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11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赫股份	指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迈赫自动化装备	指	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迈赫股份的曾用名
迈赫设计院、子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
迈赫设计院山东分院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院，系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的曾用名
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迈赫投资	指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迈赫投资	指	天津迈赫投资有限公司，系迈赫投资的曾用名
亿隆投资	指	诸城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赫力	指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精典机电	指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精典建筑	指	山东精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被精典机电吸收合并
精典置业	指	山东精典置业有限公司
精典智联	指	天津精典智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0182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潍坊工商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内容及范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内有效。

7、《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审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续期情况

由于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修改情况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5090926XF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 13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机器人工作站系统、电控系统、智能涂装装备、智能总装装备、智能焊装装备、智能环保设备、智能物流及立体仓储系统、送变电配电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业旅游；销售本公司生产和监制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组织机构运行

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

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100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金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有关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531.36 万元和 8,317.1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主要如下：

（1）2010 年 1 月 19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起设立迈赫自动化装备的发起人、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0 年 1 月 20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等议案。此外，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迈赫自动化装备第一届监事会。

（3）2010 年 1 月 20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2010 年 1 月 23 日，潍坊工商局核准了迈赫自动化装备的设立申请并向迈赫自动化装备核发了编号为 37070020001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发起人均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

(四)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4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

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自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090926XF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机器人及机器人工作站系统、电控系统、智能涂装装备、智能总装装备、智能焊装装备、智能环保设备、智能物流及立体仓储系统、送变电配电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业旅游；销售本公司生产和监制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机器人与智能焊装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

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 4 名发起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天津迈赫投资	3,000	3,000	75.00
徐烟田	600	600	15.00
王绪平	200	200	5.00
张文海	200	200	5.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2、有关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1）迈赫投资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687741410H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站前西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持有发行人 7,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50%，迈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平	10,600	84.13
2	亿隆投资	2,000	15.87
合计		12,6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赫投资法人股东亿隆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诸城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739267889N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西外环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齐延宝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被投资企业。（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延宝	500	33.33
2	王绪平	500	33.33
3	马志国	500	33.33
合计		1,500	100.00

（2）王绪平

王绪平，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63****7051，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绪平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

（3）徐烟田

徐烟田，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73****6812，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

（4）张文海

张文海，男，身份证号码：4101021964****2550，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5%。2011 年，张文海已将前述股份分别出让给王绪平、张韶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 4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迈赫投资	7,650	7,650	76.50
徐烟田	750	750	7.50
王绪平	450	450	4.50
张韶辉	150	150	1.50
潍坊赫力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和 2 名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潍坊赫力

潍坊赫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潍坊赫力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潍坊赫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F7EECX Y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245 号当代帝中海 B1 号楼 101 号商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振华
注册资金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张韶辉

张韶辉，男，身份证号码：3701211977****25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韶辉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如将迈赫投资的股东及潍坊赫力的合伙人全部穿透至自然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绪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并通过亿隆投资间接持有迈赫投资的股权，具体为：王绪平持有亿隆投资 33.33%的股权，亿隆投资持有迈赫投资 15.87%的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持有发行人 76.50%的股份，迈赫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金平，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1021966****451X。王金平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 84.13%的股权，且自 2017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王金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迈赫投资及潍坊赫力。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就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迈赫投资

经核查，迈赫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

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潍坊赫力

经核查，潍坊赫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需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及历次增资对应的股份转让文件、作价依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正常的情况下，该等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7,907.71 万元，前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赵永军、李振华、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监事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王金平
监事	王兆庆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精典置业	2017 年 7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 年 2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4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9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37%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6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7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30	诸城市东硕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炤萍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诸城市诺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1 月卸任	存续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5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6	北京高尔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注销
7	诸城市盛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振华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注销
8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卸任	存续
9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10	天津雷沃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注销
11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2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3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4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5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

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3、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股权外，王金平还持有中云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其上述参股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及 7 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合计 19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该等 19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档案、《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国家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1 项境内注册商标、235 项专利、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已注册并拥有数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拥有的专利中，8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转让方为山东建筑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

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根据山东建筑大学提供的受让前述专利的公示文件以及山东建筑大学科技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建筑大学相关经办人员，山东建筑大学针对前述专利转让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前述专利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林业权等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

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王金平、精典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曾为了方便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独立运行，于

2016 年与精典机电进行一次资产置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资产置换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以评估价格作为作价依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已完成。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产置换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与精典机电进行的资产置换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资产置换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帆、江海书和范洪义为独立董事，其中张帆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1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存在 4 笔合计 820 元的税务处罚，该等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鉴于：（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为 97.45% 和 96.94% 的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情况出具承担补偿责任的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经济损失；（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合计3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7,907.71万元，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迈赫股份

2017年3月8日，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诸国税简罚[2017]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股份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200元的罚款。

针对前述处罚，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了《证明》，载明：“鉴于该公司不存在主观偷税漏税的故意，前述违法行为系对政策的理解偏差所致，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低，因此该公司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本单位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2018年1月17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舜王中心税务所出具诸舜地税简罚[2018]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因未按

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1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低，因此潍坊分院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目前，潍坊分院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成，并缴纳了相应罚款。”

（3）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济南历下税简罚[2018]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因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

（4）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锡税三简罚〔2019〕2190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9 年 4-5 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 41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均在 2,000 元以下，罚款金额较低。因此，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1.关于控股股东.....5

2.关于业务与技术.....8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16

4.关于毛利率.....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16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058 号《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分别认缴 1,923 万元和 3,9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王金平全部认缴,相关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迈赫投资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迈赫投资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迈赫投资前述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1、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4 日,天津迈赫投资(系迈赫投资曾用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40 万元,其中:由齐延宝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杜莹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张文海认缴 656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瑞诚津验内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杜莹、齐延宝及张文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40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金平为股东，由王金平认缴天津迈赫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09）4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王金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4,177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其中：由王金平认缴 1,923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由亿隆投资认缴 3,9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和亿隆投资的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天津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全部实缴完毕，符合天津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4、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2 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王金平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7 月，迈赫投资的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全部实缴完毕，符合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

（二）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

1、经本所律师访谈亿隆投资股东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三人持有的亿隆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安排，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亿隆投资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金平、迈赫投资，王金平及亿隆投资持有的迈赫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王金平及亿隆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迈赫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迈赫投资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迈赫投资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不存在因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3）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智能环保装备系统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部分产品应用于农业和工程机械。广义而言，公司产品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即在生产过程中，将智能装备、通信技术有机连接起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狭义而言，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为工业机器人，由机器人、非标定制装备、PLC 等嵌入式控制单元、计算机软件等共同组成一套人机一体化智能制造系统，其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一定的智能活动，诸如数据分析、判断并执行指令和人工协同决策等。

（一）上下游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分为上游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及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中游系统集成商、下游终端应用。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中游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向上游采购工业机器人本体等工艺设备，进行合理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最后交付给最终用户一套完整的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产品。公司所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等设备不同于数控机床等一般工业装备，仅依靠机器人本体无法完成任何工作，必须通过系统集成商的集成工作之后才能为终端客户所用。

（二）主营业务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需要投入的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工艺环节具体工作包括定制化研发设计、原材料及工艺设备采购、组件装配、零件加工、安装、单机调试、整线连机调试、整线试运行等。在装配、零件加工等工艺环节，公司需要投入相应的生产及技术设备，例如生产设备数控龙门铣床、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技术设备三坐标测量仪、激光跟踪仪系统等。

（三）业务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

能源供应系统产品设计工作量大、专业领域分散、项目规模大、项目时间紧，发行人将部分非公司核心部分的项目环节（模块）进行分拆后选择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发行人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为细分，与传统的建筑施工行业分包不同，公司的业务分包原则上属于采购的一种。相比单一设备的采购，业务分包系指部分项目环节（模块）作为一个整体采购。

从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的业务类型来看，分包业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工艺设备、部分工艺环节模块等，涉及的专业背景包括输送设备领域、机器人调试领域、喷涂工艺领域、暖通领域、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分包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业务分包供应商	分包业务类型
1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设备系统
2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3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设计、制作，安装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调试
5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6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前处理加工（槽体加工）
7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8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9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10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滚边区域整包
11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12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13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分包业务的重要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专业领域分散，公司作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服务商，涉及部分零星细分专项领域或在招标环节中业主建议使用一些品牌或厂家的，需要进行分包。二是公司虽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考虑综合成本和工期等因素，将低附加值的内容进行分包。三是公司虽具有相关技术能力，自身也能满负荷完成制造，但考虑到分包内容附加值较低且非核心环节，故进行分包，如安装服务、零星施工等。

业务分包供应商大多为上游工艺设备企业，目前，发行人作为未上市民营企业，在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前提下，未对分包业务进行相应的整合，而是致力于智能装备系统整体方案的解决。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优化项目管理等形式来弥补现有生产布局的缺陷，同时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整体产能规模，减少因工期紧张等因素而进行的部分业务分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的过程，是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并集成相关工艺设备、制造工艺及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方案设计（含研究开发）、采购、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为终端客户提供满足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

发行人的优势体现在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焊装装备系统、涂装装备系统、输送装备系统，已涵盖了汽车制造四大工艺中的三项；此外，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开发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发行人结合以往机电设备系统和水、电、暖、动公用管线的设计、布局、安装的经验，形成了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打通了上游工业工艺设计服务、建筑设计服务。总体来看，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领域开发了比较齐全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的劣势体现在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同时，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相比具备汽车工厂总体工程设计、总包能力较强的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在部分高精尖设备的制造技术、总体工程设计方面的经验仍然欠缺。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作是提供方案设计、进行生产、安装及调试后，为终端客户提供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

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应用体现	应用产品类型
1	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	MH-NCL 装置实现了多车型高柔性的切换功能，而且整个装置对于空间占用很小，可快速布署，易于维护，符合未来多车型汽车产品线快速切换车型的需求。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在公司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多品种柔性生产线等项目中均有应用。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2	“安塞波”1.0 交互系统技术	依托快速交互、性能稳定等特点，该技术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及非标产品标准化方面会得到广泛的应用。“安塞波”交互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装备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如上汽通用五菱项目，大运汽车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 PMA 平台焊装线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3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涂装、总装项目中均得到广泛应用，具体项目包括吉利商用车南充总装车间一期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输送装备
4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在公司签订的大多数涂装装备系统合同中的前处理电泳工序中均会涉及，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5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	所有总装、输送合同中的 WBS、PBS 区均会用到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涂装车间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装备
6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	在 VOC 废气处理系统合同中，使用以旋转 RTO 为废气处理单元的项目中均会采用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奥铃工厂油漆一车间喷漆废气处理环保升级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系统是一种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制造于一体的集成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其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各不相同。从事该行业的系统集成供应商需要掌握多项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与多项先进技术，熟悉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挖掘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能设计出符合用

户需求的智能化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智能装备系统是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为此，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持续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拥有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专利23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在良好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核心产品已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客户的认可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生产节拍（效能）、稼动率、自动化率、智能柔性水平、数字化率等。

2、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行业内同行业公司所专注的领域各不相同，其中焊装装备整车制造生产线中技术难点较高，且同行业公司大多主要从事焊装装备业务。公司在焊装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焊装）	发行人	瑞松科技	天津福臻	德梅柯
生产节拍	60JPH	76JPH	70JPH	65JPH
稼动率	98%	98%	未披露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100%	95%	95%
智能柔性水平	6 车型	8 车型	4 车型	6 车型
典型先进技术	车型柔性制造单元、NC 柔性切换技术、机器人滚边技术、焊装高速输送技术、柔性化汽车车身总成焊接夹具	智能总拼、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高速输送、高速滚边、NC 综合定位、无源台车	视觉技术、柔性总拼、机器人包边、往复式输送	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招股书等已公开的资料。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被哈工智能收购；德梅柯被华昌达收购；瑞松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

公司在涂装装备、输送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涂装）	发行人	平原智能
生产节拍	50JPH	未披露
稼动率	98%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商用车 50 种车型	未披露
汽车涂装清洁生产标准等级	一级	一级
典型先进技术	水性漆 B1B2 涂装工艺，绿色硅烷前处理（磷化）电泳，文丘里湿式喷漆室，干式喷漆室、机器人喷涂，循环风空调系统， π 型烘干炉，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系统。	前处理、电泳系统、喷漆系统、烘干系统、强冷系统、空调系统、直通式烘干炉、 π 式烘干炉、机器人喷涂。
比较内容（输送）	发行人	三丰智能
生产节拍	60JPH	60JPH
稼动率	98%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乘用车 6 种车型，商用车 60 车型	未披露
典型先进技术	地面反向积放式输送链、滑撬输送系统、空中反向滑撬输送系统、喷漆双链输送机、烘干双链输送机、IMC 链输送机、地面反向 FDS 摩擦输送系统、空中摩擦输送系统、板链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悬链输送系统、辊道输送系统、EMS、AGV。	自行车悬挂输送系统、摩擦输送系统、板式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地面链式输送系统、积放链式悬挂输送机、钢丝绳输送机、AGV、RGV、物料悬挂平移输送系统、升降及翻转系统、轮胎输送系统、座椅输送系统。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汽车主机厂根据自身汽车产品特点，对上述技术指标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商用车制造车厂与乘用车制造车厂对上述指标有不同的要求，乘用车制造往往对品质控制、效率有更高的要求，而且乘用车更新换代较快，所以对柔性水平要求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对比来看，发行人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行业主流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以及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首次将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纳入其中，工业机器人制造正式成为独立行业。工业机器人已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可分为原材料（钢材、电子原件等）、核心零部件（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机器人结构和功能设计及实现）、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发行人属于工业机器人行业中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暂时未从事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曾用名为“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一开始仅从事涂装、焊装等单台的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逐步形成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等三大类智能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业务。此后，公司还陆续延伸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迈赫设计院，向上游设计服务延伸。未来，公司将在 MES（制造执行系统）和纵向网络系统深耕，逐步实现将物联网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应用到整体的智能装备系统中，实现成为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远期目标。由于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景，所以公司全称中带有“机器人”字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商，暂时未生产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系基于公司当前的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愿景而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暂未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情况及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等片区。

请发行人披露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分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4,784.14	6.59%	85.19	0.12%	790.93	1.49%
华北	35,117.34	48.36%	29,479.65	42.44%	28,525.07	53.81%
华东	21,404.58	29.47%	24,724.86	35.60%	12,851.33	24.24%
华中	391.52	0.54%	6,300.12	9.07%	4,029.42	7.60%
西南	8,197.39	11.29%	5,407.34	7.78%	--	--
西北	1,673.66	2.30%	--	--	1.89	0.00%
华南	1,054.35	1.45%	3,464.10	4.99%	6,810.51	12.85%
合计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53,009.14	100.00%

二、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25.07 万元、29,479.65 万元、35,11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53.81%、42.44%、48.36%，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851.33 万元、24,724.86 万元、21,404.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24.24%、35.60%、29.4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与客户结构紧密联系。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4%、61.37%、61.30%，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的天津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中汽工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7%、35.89%、41.83%。同时，发行人重要客户北汽集团、北汽福田、宝沃汽车、江铃重型汽车、山西吉利汽车等客户均位于华北地区。发行人华东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北汽福田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雷沃重工、吉利汽车、南京长安汽车等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主机厂及其配套行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与下游汽车行业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三丰智能、江苏北人及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销售区域也主要集中于华东或华南等地区。新时达、科大智能、哈工智能除智能装备系统外，其他业务规模亦较大，因此销售收入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分布相对不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汽车产业区域性分布较为明显。主要总承包商包括中汽工程、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天津市；机械四院为中汽工程全资子公司，位于华中地区洛阳市；机械九院位于东北地区长春市。东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一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晨汽车等，华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北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长城汽车等，华东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国重汽、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华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广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通用五菱汽车等，华中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长安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比亚迪、陕汽集团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商进入特定区域的前提是与该区域的主要汽车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进入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汽车制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于一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与应用知识，涉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机器人虚拟调试技术、电气设计制造技术、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若干方面，汽车主机厂对智能装备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全面考察智能装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资金实

力等方面，通常先从金额、规模较小的项目开始合作，充分认可之后，再合作较大、较为重要的项目。因此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开拓外省市场，进入新的主机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对自身整体实力要求较高，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系客户机构较为集中所致，符合汽车行业的整体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特征一致，发行人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4.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同类业务毛利率，发行人解释主要为邀请招标和升级改造项目较多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2）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5）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获取潜在订单信息的方式有三种：一是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信息（信息公开，符合要求的不特定对象均可参与投标）；二是公司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受到客户的邀请，进行内部议标（邀请几家特定对象进行询价/比价）；三是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不断的走访总承包商和下游汽车主机厂，通过主动交流、回访等方式获得潜在的订单信息。

（一）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邀请报价的原因

1、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

（1）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2017年至2019年，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1,672.21	1,115.28	556.93	33.31
邀请报价	90.87	19.93	70.94	78.07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763.07	1,135.21	627.87	35.61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3,351.74	2,401.53	950.21	28.35
邀请报价	388.55	196.11	192.44	49.53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3,740.28	2,597.64	1,142.65	30.55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6,941.04	5,246.34	1,694.70	24.42
邀请报价	82.30	39.32	42.99	52.23
谈判定价	-	-23.93	23.93	--
合计	7,023.34	5,261.72	1,761.62	25.08

根据前述数据，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智能装备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94.85%、89.61% 以及 98.83%，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5.15%、10.39% 以及 1.17%。

（2）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在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	--	--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	--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586.36	379.11	207.25	35.35
邀请报价	621.40	435.28	186.12	29.95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207.75	814.38	393.37	32.57

根据前述数据，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0.00% 以及 48.55%，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0.00% 以及 51.45%。

(3)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在规划设计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28.30	2.94	25.36	89.60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28.30	2.94	25.36	89.60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0.01	-0.01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0.01	-0.01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183.06	59.21	123.85	67.66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83.06	59.21	123.85	67.66

根据前述数据，从获取方式分析，2017 年、2018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183.06 万元，相关项目全部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4) 与关联方交易获取订单情况汇总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93.35%、89.61%以及 91.64%，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6.65%、10.39%及 8.36%，具体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91.64%	89.61%	93.35%
邀请报价	8.36%	10.39%	6.65%
谈判定价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与关联方客户以邀请报价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

邀请报价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报价邀请相应制作报价文件，由客户对参与报价的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方案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该等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除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考虑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及项目经验积累等优势以及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另外，发行人注重售后服务，每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仍安排售后人员不间断跟进及反馈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将问题记录集中反馈，通过不断的修正、完善，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要求。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邀请报价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9%及 8.36%，占比较低。关联方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考虑到时间及交易成本等因素选择邀请报价形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邀请，经过投标及客户内部议标等流程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得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根据关联方内部的采购制度要求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21,229.59	40.0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31,287.64	59.02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主营业务收入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53,009.14	100.00

其中，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确认收入（万元）	34,365.22	31,568.92	31,287.64
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万元）	703.70	388.55	119.17
占比（%）	2.05	1.23	0.38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该类业务获取方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1.23%及 2.05%，占比较低。

（三）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在选择邀请报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同时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通过比价及商业谈判等市场竞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该等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符合关联方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邀请报价方式符合关联方的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主要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7%、85.69%及 90.29%。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合同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2017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 SUV 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	--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	--
合计				1,695.00	--	--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合计				3,750.00	--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2,236.00 万元变更为 2,178.17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998.00 万元变更为 1,950.18 万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双方同意，本合同税金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290.00 万元变更为 1,072.23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863.83 万元变更为 928.45 万元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结算时，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并根据甲乙双方、建设方和监理方确认的签证和设计变更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概算价）包括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造成的价格变动等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574.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载明的取费等级，结合双方签订的清单报价、图纸等设计资料以及工程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及临时变更）进行决算	因增加工程量，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变更为 574.42 万元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386.80 万元变更为 373.58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迈赫股份承担所有工程量及价格变更风险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造项目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9.81	--	--
合计				9,129.21	--	--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同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形的变更，与可比客户和可比交易相比较，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适用 A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一般汽车主机厂，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大型机械装备企业适用 B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外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回款情况一般客户适用 C 类信用政策，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和非关联信用政策无差异。

（四）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回款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90.08	84.48%	16,899.36	87.56%	6,803.50	82.68%
1 至 2 年（含 2 年）	3,046.29	11.19%	1,734.18	8.99%	1,004.17	12.20%
2 至 3 年（含 3 年）	989.47	3.64%	454.19	2.35%	388.65	4.72%
3 至 4 年（含 4 年）	22.31	0.08%	202.27	1.05%	32.00	0.39%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4 至 5 年（含 5 年）	165.02	0.61%	10.00	0.05%	--	--
5 年以上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27,213.18	100.00%	19,300.01	100.00%	8,228.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状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8.49	100.00%	683.90	80.44%	958.41	67.28%
1 至 2 年（含 2 年）	--	--	35.30	4.15%	466.20	32.7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131.00	15.41%	--	--
合计	3,328.49	100.00%	850.20	100.00%	1,424.61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67.28%、80.44%以及 100.00%。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无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验收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 价依据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 期	验收日 期	项目 周期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SUV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2014/12/23	2017/10/31	34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2015/11/11	2017/7/10	20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2017/1/23	2017/10/29	9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2015/9/23	2017/10/17	25 月
合计				1,695.00	--	--	--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2015/4/22	2018/04	35 月
合计				3,750.00	--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2018/5/10	2019/9/26	16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2018/1/19	2019/5/21	16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2018/10/27	2019/11/22	12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公司诸城汽车厂	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2018/4/30	2019/12/25	19 月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2019/4/1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574.42	2018/12/24	2019/10/23	9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2017/12/1	2019/9/26	21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018/7/15	2019/3/18	8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019/5/21	2019/11/18	5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2019/3/1	2019/10/30	7 月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2019/10/3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9.81	2018/9/15	--	--
合计				9,129.21	--	--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述合同金额在200万及以上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7%、85.69%及90.29%。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非标准定制化的产品不同于标准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下游客户通过对产品检验各项技术指标满意后进行竣工验收，故而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产品的验收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行业的经营模式。

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项目生产及运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2017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SUV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603.42	生产皮卡、SUV车辆；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467.52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2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M4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198.29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厂工艺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	210.00	179.49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备系统	招标			好
合计				1,695.00	1,448.72	--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3,205.13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合计				3,750.00	3,205.13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1,927.59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1,707.69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941.38	生产中卡、轻卡电动；运行良好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815.71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531.39	生产斗山发动机；试生产阶段；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 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 备能源供应系 统	公开招 标	574.42	470.96	生产柴油三轮；运 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 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 水稻机工厂 新增焊接机 器人项目	智能装 备系统	公开招 标	373.58	330.60	生产收割机、拖拉 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 车股份有限 公司	宝沃总装车 间二期座椅 托盘项目	智能装 备系统	公开招 标	326.00	281.03	生产宝沃车辆；产 品战略调整暂停生 产2个月；正常维 护线体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 动力网架搬 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 备系统	公开招 标	269.00	238.05	生产柴油三轮车 辆；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 项目	智能装 备系统	公开招 标	206.52	182.76	生产柴油三轮车 辆；运行良好
天津雷沃重 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 万台非道路 国四、国五 发动机建设 -污水处理 升级改造项 目	公用动力及装 备能源供应系 统	公开招 标	370.00	115.40	污水处理动力及管 道系统，运行良好
雷沃工程机 械集团有限 公司	青岛雷沃污 水处理站运 营维护管理 项目	智能装 备系统	公开招 标	289.81	54.68	污水处理；运行良 好
合计				9,129.21	7,597.2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处于正常生产或正常维护状态。

四、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

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一）不同途径获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21,229.59	40.0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31,287.64	59.02%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主营业务收入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53,009.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29,726.73	46.30%	33,017.98	50.24%	19,557.38	38.18%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33,661.52	52.43%	31,180.37	47.44%	31,168.47	60.8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820.58	1.28%	1,522.62	2.32%	491.92	0.96%
非关联交易收入	64,208.83	100.00%	65,720.98	100.00%	51,217.77	100.00%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非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38.18%、50.24%及 46.30%，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0.85%、47.44%及 52.43%，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0.96%、2.32%及 1.28%。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 业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12.66	22.35	62.78
邀请招标	23.46	34.70	59.26
谈判定价	--	--	40.84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18.33	30.16	57.77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17.31	50.22	48.46
邀请招标	25.70	18.00	28.80
谈判定价	--	--	61.25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0.88	29.45	47.95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9.66	15.33	58.57
邀请招标	28.80	37.96	49.32
谈判定价	--	--	27.54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1.12	30.55	4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 公开招标途径	7,710.46	91.64%	3,351.74	89.61%	1,672.21	93.35%
通过客户 邀请报价途径	703.70	8.36%	388.55	10.39%	119.17	6.65%
通过商务 谈判途径	--	--	--	--	--	--
关联交易收入	8,414.15	100.00%	3,740.28	100.00%	1,791.37	100.0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5.33%和 11.48%，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后，雷沃重工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使得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93.35%、89.61%以及 91.64%，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9%及 8.36%。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24.42	35.35	67.66
邀请招标	52.23	29.95	--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5.08	32.57	67.66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28.35	--	--
邀请招标	49.53	--	--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30.55	--	--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33.31	--	--
邀请招标	78.07	--	89.60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35.61	--	89.60

从上表可见，从合同获取方式看，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的毛利率高于公开招标方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关联交易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得的毛利率也较高，与公司总体情况相一致。

（二）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取的订单均为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相关的订单，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高于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绝大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公司为拓展业务，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报价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由于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偏低，压低了整体毛利率。发行人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不仅低于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而且低于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中汽工程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单元及机运设备项目、M4 轻卡项目焊装生产线项目、T3 车身焊接线及机器人系统开发分包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中汽工程为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沟通协调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熟悉中汽工程相关项目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施工要点，并且在项目选用的设备品牌、现场施工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灵活度，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上述三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项目组多次现场考察，与客户充分交流，优化方案，采购水气单元、修磨机、换枪盘、转台、气缸等部件时充分利用市场竞争，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华昌达和科大智能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依据华昌达 2019 年年报披露，华昌达大股东债务纠纷牵连的长期诉讼导致银行抽贷，原材料采购和外购件多采用长期账，而提高了采购价格，毛利率下降。依据科大智能 2019 年年报披露，科大智能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中标价格偏低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项目实施难度加大、项目合同增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交付周期拉长等所致。

2、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除了上述分析的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外，由于发行人业务的非标定制特点，导致发行人单个业务的特殊性会影响具体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关联方项目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119.17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总装喷蜡室改造项目及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戴姆勒一工厂涂装部机器人颜色扩展调试项目毛利率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上述两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77.32 万元，均为升级改造项目，毛利率较高。

（2）2018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388.55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55%。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00 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卡焊装线夹具改造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的奥铃工厂 TM 项目油漆三车间升降机操作站移位项目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部设备改造增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四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19.64 万元。

（3）2019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703.70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96%。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毛利率与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

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金额较小。

（三）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之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可能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但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产品是客户重要的生产性装备，下游客户为了保持其竞争优势，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车型的更新换代，对汽车制造装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拉动了汽车生产制造装备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市场。老旧的制造装备系统面临“环保、节能、智能化、柔性化”等的技术升级或更新，同样会带来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改需求市场。

发行人产品定制特性突出，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当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质量标准严格时，产品价格较高，附加值明显，毛利率较高；当客户订单技术成熟，在产品设计与制造过程中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少时，项目周期较短，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当发行人与客户长期合作；熟悉客户工艺流程、技术特点，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产品成本较低时，毛利率较高；当竞争对手较多且价格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权衡因素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及项目重要性，在项目成本预算的基础上调整投标价格，适当降低毛利率以保持竞争力；基于市场开拓角度，公司会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项目以获得客户订单，拓展业务。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竞争状况、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均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深挖客户需求提供全过程深度交流式服务、设计及仿真验证、调试及陪产服务，紧贴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实力为客户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提高客户粘性，深耕工艺流程、技术特点，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及成本管控对公司毛利率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系基于双方合作较其他客户历史更为悠久带来的发行人学习曲线效应的工作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的优化、发行人为北汽福田、雷沃重机等提供了全过程深度服务和技术攻关，为客户创造了价值等因素。未来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

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尚不能做出明确的预测。

五、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前述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93.35%、89.61%以及 91.64%，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9%及 8.36%，通过邀请报价获得业务的比重较低，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2）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和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产生，相关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

（4）发行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通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装备业务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部分升级、改造的小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所致。但该类业务涉及的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为万元 90.87、388.55 万元和 82.3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7%、0.56%和 0.11%，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丁启伟

经办律师：_____

董君楠

经办律师：_____

宋午尧

2020年8月1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19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0年8月3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424号《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总承包商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汽车主机厂（最终业主）获取订单，总承包商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总承包商获取分包项目订单。根据申报文件，鉴于实控人王金平的哥哥王金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卸任北汽福田董事、总经理，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4 日以后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直接向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36.29 万元、3,565.31 万元以及 4,13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5.08%及 5.64%。考虑总承包商客户的模式后，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所有交易金额分别为 31,929.63 万元、32,814.27 万元、35,92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0.23%、47.24%、49.46%。因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9 年部分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为此前年度签订。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如：2019 年度，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非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 12.66%，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 24.42%；2018 年度相应数据为 17.31%、28.35%；2017 年度该比例为 9.66%、33.31%，均呈现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的特点。

发行人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19,617.81 万元，主要贡献项目包括：中汽工程价值 5,636.75 万元的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 3,619.66 万元的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 1,715.09 万元的青岛姜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能源中心动力设备项目。上述前两个项目业主方均为北汽福田，项目均在 2017 年 8 月签订，第三个项目业主方为北汽新能源，其大股东与北汽福田均为北汽集团。

请发行人：

（1）按最终业主（合并口径）进行统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业务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差异是否会持续；

（2）结合业务获取时间、业务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量业务及关联交易占比变化、行业发展、最终业主集中度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并针对性补充风险披露；

（3）补充披露各期参与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招投标的中标率、中标金额占投标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对应比例的差异；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对发行人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占双方合作金额的比例，其他与福田、雷沃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上述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披露发行人以不同获客方式从主要最终业主获取业务的比例及差异情况、不同获客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4）披露发行人向中汽工程等总承包方承接的业务中最终业主为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最终业主为上述单位项目的金额占业主与总承包商对应合作项目金额的比例，相关业务中总承包商的价差比例，分析上述业务的价格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上述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行业内车厂上线该类项目的时点，结合行业情况举例分析上线该类项目是否为行业车厂的普遍需求，上述项目集中于 2019 年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机制、毛利率及其公允性，后续该类项目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

（6）补充披露各期来自于北汽集团的收入金额，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北汽集团的新签合同金额、预计毛利率、回款安排、执行情况及与此前年度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述核查程序、过程，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单位，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需要参照关联方披露并执行相应核查程序。

答复：

一、本所律师对与北汽福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9月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福田汽车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47	北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1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5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7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1399号	3,6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8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66,549.8125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的联营企业

9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560,000	福田汽车持股 50%；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1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529,772.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 北京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注：报告期内，福田汽车曾持有上表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福田汽车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时，福田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如下：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三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福田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客户之间交易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北汽新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统计资料；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公示信息；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确认收入的交易对应的主要交易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获取前述主要交易对应的参与投标或报价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交易情况统计资料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其中，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鉴于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	55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57
1.关于控股股东	57

2.关于业务与技术	60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68
4.关于毛利率	70
第三部分 二次问询回复更新	97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97
2.关于媒体质疑事项核查情况.....	1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22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193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

由于前述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产品认证证书	迈赫股份	CQC201501030182035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CQC201301030166224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3			CQC201301030166224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4			CQC2013010301662246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5			CQC2013010301662245	配电箱（配电板）	2020.6.14	2023.3.6	
6			CQC2013010301662244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	2020.6.14	2023.3.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7			CQC2002024195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4.26	2025.4.26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2,161.05 万元，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982.12.1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91 号	120,000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6.22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3 号	40,0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汽(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9.9.14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广海道 15 号	6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赵健持股 49%
4		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4.30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天华路 2 号	1,88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2.99%； 盐城同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01%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8.28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4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011.7.18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006.10.20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996.9.24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 1 号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9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8.3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1.12.16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	56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戴勒姆（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2014.9.15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3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529,722.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13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66,549.8125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的联营企业
1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6.15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166,807.666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1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05.5.1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号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6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3.1.28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3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960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34%；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9.0397%
17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2013.1.7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大道1号	17,000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00.6.6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毓秀路 85 号	60,1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5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8%
19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7.4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 9 号	12,000	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998.4.10	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 号	5,1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5.6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 198 号	73,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4.19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60,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06.5.10	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777 号	36,000	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9.1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4020 幢一层 A 区 179 室	2,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4.28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以北发展大道以南	3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26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8.4.28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南、陈王路以东	15,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90%； 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7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997.1 1.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化章街5号	18,179.317 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6.7. 25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内	30,000	江西江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5. 30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77号	311,273.38 48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3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9. 17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120,909.6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31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3.1 1.1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75号	100,0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2.1 0.11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77号	36,0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2012.6 0.28	平邑县平邑镇胡同村327国道西侧	7,6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11%；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持股 32.89%
3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2004.1 1.5	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2007.6. 21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西环路110号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05.1 1.8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	370,768.4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3.6. 28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27,610.0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3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1 2.2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793,387.39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39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2.1 1.30	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11,096.871 204 万美元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持股 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1)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 2015 年 11 月之前曾任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公司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自然人王金玉自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了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金玉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此外，王金玉还曾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

3)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30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大屯村东 200 米	280	付玉聪持股 82.14%； 马波持股 17.86%
2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994.12.19	南京市江宁区仁杰路 28 号（江宁开发区）	2,049.68 万美元	OBARA GROUP 株式会社持股 100%
3	诸城市盐山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2011.6.9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九龙商城市市场街	30	刘宝勇持股 50%； 孙之芬持股 50%
4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E 座 109-110 室	1,450	青岛世纪环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 袁春雷持股 1.5%； 张素云持股 0.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5	连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7.5.15	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路3段102号	15,000 万台币	王正雄持股 22.38%； 王燦雄持股 23.66%； 王張穗英持股 10.41%； 其他小股东持股 43.55%
6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11.3.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125号四层407、414部位	1,800	KUKA Deutschland GmbH 持股 50%； 广东美的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0%
7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994.6.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78号	5,350 万美元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1998.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528号	4,000 万美元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4.1.13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2908号9-12、13号	3,000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9.3.4	高邮市汉留镇	6,000	陆誉文持股 81.72%； 李翠红持股 18.28%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 ABB 实业有限公司	2014.9.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85号2幢W-1部位	650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SMC（中国）有限公司	1994.9.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2,100,000 万日元	SMC 株式会社持股 1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监事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王金平
监事	王兆庆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4	精典置业	2017 年 7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 年 2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
1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37%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5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6	北京公亦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67%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7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股权,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9	诸城市东硕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炤萍持有 10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诸城市诺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注: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16 年 1 月卸任	存续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5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 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6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注销
7	北京高尔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8	诸城市盛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振华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注销
9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卸任	存续
10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11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曾在报告期内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5 月 注销
12	天津雷沃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注销
13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4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5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6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7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精典机电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609,141.49	3.66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413,328.06	0.16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24,509,734.51	9.42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798,898.71	4.8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星车辆厂		供应系统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星车辆厂	提供劳务	规划设计服务	196,981.13	0.94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3,892,035.40	1.50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2,078,156.08	12.48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规划设计服务	489,523.59	2.33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无。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合计	1,360,071.00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税）（元）
精典机电	发行人	房屋	113,788.70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屋	120,000.00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房屋	150,000.00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典机电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2/21-2020/2/21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5,000	2019/7/10-2020/3/20	否（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金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否
王金平	发行人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3,300	2019/12/23-2022/12/22	否
王金平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6,000	2020/4/13-2021/4/13	否
合 计	--	--	22,300	--	--

注：该担保合同有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9,872,592.04	493,629.60
合同资产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2,660,674.21	133,033.71
应收账款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1,881,194.37	94,059.72
合同资产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834,248.06	41,712.40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 铃汽车厂	315,379.30	15,768.97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 铃汽车厂	173,768.99	8,688.45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 车厂	1,072,231.00	53,611.55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 车厂	3,184,079.00	159,203.95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 功能汽车厂	111,074.30	5,553.72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 功能汽车厂	98,743.12	4,937.16
合同资产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7,090.00	12,004.50
应收账款	精典机电	1,608,585.00	80,429.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7,306.03	730.60
应收账款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65.00	8,648.25
应收账款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320.75	1,416.04
合计		22,188,251.17	1,113,427.8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元)
应付账款	精典机电	4,832,986.80
应付账款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866,837.61
合同负债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600.00
合计		6,230,424.4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

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合计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8 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	2020.5.1-2020.12.31	12,250.00 元/月	2,100
2	宋永超		京(2018)怀柔区不动产权第 0011011 号	北京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3 室	2020.3.1-2022.2.28	2,500 元/月	64.99
3	葛志富		--	济南市龙洞紫郡 A3 地块 2-3-302 室	2019.6.27-2022.6.26	3,800 元/月	119.13
4	王冬梅		--	济南市龙洞紫郡 A3 地块 2-1-301 室	2020.4.20-2021.4.19	3,800 元/月	119.13
5	宋秀丽		--	济南市市中区绿地普利中心商务综合楼写字间 703 房间	2019.11.4-2020.11.3	127,000 元/年	118.0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6	赵桂贞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1-501	2020.4.23-2021.4.22	3,900 元/月	119.13
7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7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4	2019.1.1-2021.12.31	7.00 万元/年	95.52
8	迈赫投资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1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6	2019.1.1-2021.12.31	17.00 万元/年	227.74
9	韩波		--	济南市历下区西山东路567号三箭豫林嘉园1号楼101（一层）	2018.2.1-2023.5.2	（1） 2018.2.1-2020.5.2及 2021.5.3-2023.5.2： 28.76 万元/年； （2） 2020.5.3-2021.5.2： 27.76 万元/年	495.85
10	精典机电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02号	诸城市站前西街201号	2018.8.1-2021.7.31	30.00 万元/年	2,799.40
11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36186-11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19号楼401、402室	2020.1.21-2022.1.20	17,370 元/季度	193.00
12	万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84871号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办鲍庄社区健康东街9266号山东呼叫中心（潍坊）基地综合商务楼816、818、820	2020.3.1-2021.2.28	1,800 元/月	177.9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室			
13	韩红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鑫源山庄 18 号楼 2 单元 601 室（现已改为 4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2018.4.1-2023.4.1	(1) 2018.4.1-2020.4.1: 4.56 万元/年; (2) 2020.4.1-2021.4.1: 4.46 万元/年; (3) 2021.4.1-2023.4.1: 4.8 万元/年	189.81
14	林惠红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17520 号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西侧格林小城棕榈苑 18-1-2104	2020.1.1-2020.12.31	2,160 元/月	125.96
15	刘宝田		--	莱山区山海路 111 号	2019.10.30-2020.10.30	4.1 万元/年	81.32
16	朱军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37 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2 号及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3 层 301、302、313 室	2020.8.11-2023.8.10	352,826.00 元/年	496.59
17	周雄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9011 号	无锡市滨湖区仙霞苑 473-1001	2020.6.3-2021.6.2	3,000 元/月	162.00
18	徐崇强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1248 号	青岛市开发区萧山路 295 号 1 单元 201	2020.6.29-2020.12.28	2,800 元/月	114.55

注：

（1）上表中第 3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葛志富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上表中第 4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王冬梅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3）上表中第 5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宋秀丽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4）上表中第 6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赵桂贞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5）上表中第 9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韩波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6）上表中第 13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韩红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7）上表中第 15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刘宝田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939 0793 A	2020.3.28-2030.3.27	第 9 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防锈；重新镀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	
2		发行人	3939 0851 A	2020.5.7-2030.5.6	第 9 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3939 6567 A	2020.5.7-2 030.5.6	第 9 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4		发行人	3939 9352 A	2020.5.7-2 030.5.6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5		发行人	3940 6209 A	2020.5.7-2 030.5.6	第 9 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	
6		发行人	3941 1518	2020.8.21- 2030.8.20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7		发行人	39411842 A	2020.5.7-2030.5.6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8		发行人	40872012 A	2020.5.28-2030.5.27	第 37 类	气筒或泵的修理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0898542	2020.6.14-2030.6.13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10		发行人	40878792	2020.7.21-2030.7.20	第9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37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11		发行人	40881030	2020.8.28-2030.8.27	第37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0873860	2020.8.28-2030.8.27	第9类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原始取得
					第37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17.12.22	发明专利	2017114050955	汽车三元催化器系统焊接装置及汽车焊接装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19.5.20	实用新型	2019207361193	一种 PM2.5 和 PM10 检测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18.12.19	实用新型	2018221398296	一种传感器快速接线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19.5.17	实用新型	2019207263237	一种应用于智能建筑的电能质量在线检测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19.10.18	实用新型	201921760366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非侵入式负荷检测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9.10.29	实用新型	2019218533920	一种甲醛与 TVOC 检测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六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视觉零部件尺寸检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55112 号	2020SR0176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新增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mhauto.cloud	鲁 ICP 备 15005864 号-9	2020.3.30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M4 轻卡项目焊装线总承包工程	2015.2.5	5,173.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2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阜阳重卡专用车项目总装设备	2015.4.14	3,190.00	已履行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M4 中卡车身焊装项目	2015.5.9	3,750.00	已履行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西部车身柔性线主线总包工程	2015.6.20	3,668.09	已履行
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奥铃工厂微卡单元技术改造项目	2016.4.20	3,068.00	已履行
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6.5.5	7,286.00	已履行
7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五万辆 F102 项目焊接生产线项目	2016.6.28	3,936.36	已履行
8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一期一阶段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6.7.5	5,825.00	已履行
9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联合车间车架涂装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6.7.5	3,725.00	已履行
1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迈赫股份	青岛车身柔性线设备控制集成项目	2017.2.28	3,150.00	已履行
1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TM 项目车身焊装线开发工程	2017.9.4	3,750.00	已履行
12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4 轻卡二期产能提升焊装线改造项目	2018.1.18	3,084.00	已履行
1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事业部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17.9.19	6,595.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17.9.19	4,235.00	已履行
15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U60 焊装生产线	2018.4.18	5,040.00	已履行
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机运安装工程及现场临时设施	2017.4.20	3,030.00	已履行
1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密云基地车身车间总承包项目	2016.9.24	4,543.00	已履行
18	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前处理电泳、空调及风管、喷漆、烘干及强冷、工作区非标设备项目	2017.4.5	6,200.00	已履行
19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国六驾驶室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8.3.30	4,666.00	已履行
20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一期二阶段&甲醇重卡产业化技改、增程式轻卡技改等项目	2018.8.14	3,489.00	已履行
2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公用安装工程项目	2017.4.24	4,905.00	正在履行
22	PERUSAHA 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迈赫股份	宝 腾 汽 车 NL-3RB , SX-11RA, VF-11RA 项目	2018.6.5	4,2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23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客车和动力总成基建技改项目客车涂装分承包（A包、B包）项目	2018.6.11	16,000.00	正在履行
2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总装 II 车间 PBS 及底盘线改造项目	2019.1.8	3,270.00	正在履行
25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江西吉利新能源智能化新一代城市商用车项目车架涂装总承包项目	2019.3.16	4,515.00	正在履行
26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迈赫股份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乘用车焊装线项目（下车体线+主车身线+左右侧围线+顶盖焊接设备）	2019.6.14	4,700.00 (不含税)	正在履行
27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迈赫股份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乘用车焊装线项目（下车体前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自动线及空中线间机械化输送设备）	2019.6.14	3,300.00 (不含税)	正在履行
2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新增焊接生产线，并对现有线体进行适应性改造和柔性导入	2019.7.3	4,310.00	正在履行
29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汽车长兴变速箱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2019.7.25	3,787.00	正在履行
3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义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二期基建技改项目	2019.12.3	8,200.00	正在履行
31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长兴基地小涂装车间非标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9.11.8	3,230.00	正在履行
32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汽车 PMA 杭州湾焊装 DC1E 下车身分部总成线项目	2019.11.29	3,580.00	正在履行
3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车体焊接制造部所需的宽体驾驶室自动化焊接线	2020.4.17	3,221.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2020.4.23	10,066.00	正在履行

注：加审期间，下列合同金额因工程量变更调减后不满 3,000 万元，不再属于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调减后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委托采购外购设备项目	2017.4.20	2,521.51
2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成套设备系统项目	2017.4.24	2,602.01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电控系统及程序编制调试项目	2017.4.24	2,340.64

2、采购及分包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晓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半自动螺柱焊机、手动螺柱焊机等设备	2018.5.16	526.79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中频一体化焊枪等设备	2018.6.22	904.30	已履行
3	迈赫股份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7.8.1	1,667.00	已履行
4	迈赫	库卡机器人（上	采购机器人	2017.8.18	610.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股份	海)有限公司				
5	迈赫股份	南京欧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7.12.1	581.60	已履行
6	迈赫股份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8.10.19	502.40	已履行
7	迈赫股份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8.5.16	873.00	已履行
8	迈赫股份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浓缩箱	2018.4.23	726.00	已履行
9	迈赫股份	连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油压机及配件	2019.5.15	626.00	已履行
10	迈赫股份	上海自贸试验区ABB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9.1.2	850.00	正在履行
11	迈赫股份	上海显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TNV 废气焚烧炉系统	2019.5.8	800.00	正在履行
12	迈赫股份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机组	2019.2.15	720.00	正在履行
13	迈赫股份	武汉博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前托盘合装托盘、后托盘合装托盘、合装底盘定位机构、传动轴、排气管支撑定位机构、前,后托盘验证实验夹具、前,后桥托盘自动转挂等设备	2018.3.16	1,040.00	正在履行
14	迈赫股份	北京瑞科恒业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输调漆供胶发泡系统	2019.10.14	649.80	正在履行
15	迈赫股份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母线	2019.7.13	760.00	正在履行
16	迈赫股份	重庆元谱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20.6.18	728.50	正在履行

(2) 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分包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旋杯改造	2017.8.3	1,157.00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站系统	2018.6.17	941.88	已履行
3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	2018.3.21	935.00	已履行
4	迈赫股份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系统设备	2016.11.25	848.00	已履行
5	迈赫股份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车架前处理电泳、烘干加工	2016.11.12	820.37	已履行
6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自行小车系统	2016.10.19	850.00	已履行
7	迈赫股份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发动机厂房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2016.12.16	838.00	已履行
8	迈赫股份	山东皓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室废气处理项目	2016.5.5	800.00	已履行
9	迈赫股份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系统	2016.11.7	805.00	已履行
10	迈赫股份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2017.4.19	705.00	已履行
11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循环水、采暖等工程安装	2018.5.14	729.00	已履行
12	迈赫股份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滚边岛区域工装整体外包项目	2018.7.24	644.00	已履行
13	迈赫	湖北兴拓智能	自行小车	2018.9.8	630.00	已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股份	装备有限公司				
14	迈赫股份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送风管、拍风管系统	2016.12.31	550.00	已履行
15	迈赫股份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输送线	2015.6.4	540.00	已履行
16	迈赫股份	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轻卡、重卡车厢及副车架自卸设备	2016.10.19	526.00	已履行
17	迈赫股份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PBS 摩擦线	2015.6.10	508.00	已履行
18	迈赫股份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福田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油漆车间生产线成套设备工程	2019.2.25	730.00	正在履行
19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自行小车系统	2018.8.1	960.00	正在履行
20	迈赫股份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技术改造项目三期厂区机电（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2017.10.16	753.50	正在履行
21	迈赫股份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风管道系统	2019.8.9	650.00	正在履行
22	迈赫股份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项目	2019.11.22	930.00	正在履行
23	迈赫股份	高德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总装车间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汽车检测线	2020.04.24	1,066.00	正在履行
24	迈赫股份	济南瑞玛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	2020.04.27	6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总装车间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加注系统设备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
1	迈赫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19/7/10-2020/3/20 (注)	精典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该授信合同项下有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及精典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2 年	22.46	400,00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 年以内	10.98	110,000.00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7.49	75,000.00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6.74	67,500.00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4-5 年	5.99	840,000.00
合计		10,750,000.00	--	53.66	1,492,5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诸城安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合计	2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7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7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迈赫设计院	25%

2、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9%、10%、11%、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0.5%
防洪费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每平米、3.2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鲁科字[2019]12 号《关于认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发行人	2019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2,600,000	（1）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万人计划）预算指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标的通知》（潍财教指〔2019〕28号） （2）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预指〔2019〕92号）
	2019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000,000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预算的通知》（潍财工指〔2019〕22号）
	稳岗补贴	182,421	（1）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字〔2020〕13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2019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工程类）项目开发经费	4,68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
	晶体光纤超短脉冲激光放大项目补助	400,000	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的《2018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科技融合）项目合作研究和知识产权共享协议》
	2018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2018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600,000	（1）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2018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潍财行指〔2020〕14号） （2）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资助经费的通知》（潍财行〔2019〕14号）
迈赫设计院	稳岗补贴	14,323.37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子公司迈赫设计院的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该公司生产中能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并能正常运行，2020年1月至2002年8月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环保主管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我局经核实，自2020年1月至今，未对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达过行政处罚决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迈赫机器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上述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在本单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企业年报公示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FDTTF3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征信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

我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经查询，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51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7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5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4 人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03 人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47%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903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3）5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4）24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过程中；
- （5）9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51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7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5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4 人
6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900 人
7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15%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900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5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4）24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过程中；
- （5）12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单位，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部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者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本辖区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本局对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的劳动纠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企业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受我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我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在我局管辖区域内，兹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审查期内，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社保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

心未接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18 人，202001 至 202007 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职工医疗，大额，生育保险，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18 人，202001 至 202007 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一）》：“兹有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单位代码：484281），职工 4 名，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3）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 2050100044467），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0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2755464，自 2018 年 07 月起至 2020 年 08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在本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1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408,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29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408,20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004 元。 2、执行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1,705,325.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30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538,530.3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5,911 元。 2、执行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3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3	合同纠纷（诉讼）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269,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0,000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02 民初 9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被告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269,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69,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计付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2）驳回迈赫设计院其他诉讼请求。 2、执行进展 2019 年 12 月 19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02 执 3046 号《执行裁定书》，因法院在被告的其他执行案件中查封了与被告相关的可供执行的房屋、土地等财产，经迈赫设计院申请，待前述可供执行财产处置完毕后，迈赫设计院直接在其他执行案件下受偿，故法院裁定终结迈赫设计院原执行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设计院尚未获得执行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2,161.05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分别认缴 1,923 万元和 3,9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王金平全部认缴,相关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迈赫投资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迈赫投资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迈赫投资前述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1、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4 日,天津迈赫投资(系迈赫投资曾用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40 万元,其中:由齐延宝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杜莹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张文海认缴 656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瑞诚津验内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杜莹、齐延宝及张文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40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金平为股东，由王金平认缴天津迈赫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09）4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王金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4,177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其中：由王金平认缴 1,923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由亿隆投资认缴 3,9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和亿隆投资的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天津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全部实缴完毕，符合天津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4、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2 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王金平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7 月，迈赫投资的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全部实缴完毕，符合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

（二）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

1、经本所律师访谈亿隆投资股东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三人持有的亿隆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安排，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亿隆投资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金平、迈赫投资，王金平及亿隆投资持有的迈赫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王金平及亿隆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迈赫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迈赫投资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迈赫投资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不存在因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3）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智能环保装备系统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部分产品应用于农业和工程机械。广义而言，公司产品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即在生产过程中，将智能装备、通信技术有机连接起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狭义而言，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为工业机器人，由机器人、非标定制装备、PLC 等嵌入式控制单元、计算机软件等共同组成一套人机一体化智能制造系统，其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一定的智能活动，诸如数据分析、判断并执行指令和人工协同决策等。

（一）上下游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分为上游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及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中游系统集成商、下游终端应用。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中游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向上游采购工业机器人本体等工艺设备，进行合理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最后交付给最终用户一套完整的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产品。公司所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等设备不同于数控机床等一般工业装备，仅依靠机器人本体无法完成任何工作，必须通过系统集成商的集成工作之后才能为终端客户所用。

（二）主营业务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需要投入的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工艺环节具体工作包括定制化研发设计、原材料及工艺设备采购、组件装配、零件加工、安装、单机调试、整线连机调试、整线试运行等。在装配、零件加工等工艺环节，公司需要投入相应的生产及技术设备，例如生产设备数控龙门铣床、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技术设备三坐标测量仪、激光跟踪仪系统等。

（三）业务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

能源供应系统产品设计工作量大、专业领域分散、项目规模大、项目时间紧，发行人将部分非公司核心部分的项目环节（模块）进行分拆后选择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发行人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为细分，与传统的建筑施工行业分包不同，公司的业务分包原则上属于采购的一种。相比单一设备的采购，业务分包系指部分项目环节（模块）作为一个整体采购。

从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的业务类型来看，分包业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工艺设备、部分工艺环节模块等，涉及的专业背景包括输送设备领域、机器人调试领域、喷涂工艺领域、暖通领域、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分包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业务分包供应商	分包业务类型
1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设备系统
2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3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设计、制作，安装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调试
5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6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前处理加工（槽体加工）
7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8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9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10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滚边区域整包
11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12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13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14	青岛晨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柔性智能制造传输系统
15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系统
16	重庆市佩德实业有限公司	滚边岛整包
17	河南克莱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
18	诸城市金德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分包业务的重要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专业领域分散，公司作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服务商，涉及部分

零星细分专项领域或在招标环节中业主建议使用一些品牌或厂家的，需要进行分包。二是公司虽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考虑综合成本和工期等因素，将低附加值的内容进行分包。三是公司虽具有相关技术能力，自身也能满负荷完成制造，但考虑到分包内容附加值较低且非核心环节，故进行分包，如安装服务、零星施工等。

业务分包供应商大多为上游工艺设备企业，目前，发行人作为未上市民营企业，在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前提下，未对分包业务进行相应的整合，而是致力于智能装备系统整体方案的解决。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优化项目管理等形式来弥补现有生产布局的缺陷，同时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整体产能规模，减少因工期紧张等因素而进行的部分业务分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的过程，是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并集成相关工艺设备、制造工艺及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方案设计（含研究开发）、采购、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为终端客户提供满足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

发行人的优势体现在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焊装装备系统、涂装装备系统、输送装备系统，已涵盖了汽车制造四大工艺中的三项；此外，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开发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发行人结合以往机电设备系统和水、电、暖、动公用管线的设计、布局、安装的经验，形成了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打通了上游工业工艺设计服务、建筑设计服务。总体来看，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领域开发了比较齐全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的劣势体现在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同时，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相比具备汽车工厂总体工程设计、总包能力较强的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在部分高精尖设备的制造技术、总体工程设计方面的经验仍然欠缺。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作是提供方案设计、进行生产、安装及调试后，为

终端客户提供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应用体现	应用产品类型
1	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	MH-NCL 装置实现了多车型高柔性的切换功能，而且整个装置对于空间占用很小，可快速布署，易于维护，符合未来多车型汽车产品线快速切换车型的需求。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在公司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多品种柔性生产线等项目中均有应用。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2	“安塞波”1.0 交互系统技术	依托快速交互、性能稳定等特点，该技术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及非标产品标准化方面会得到广泛的应用。“安塞波”交互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装备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如上汽通用五菱项目，大运汽车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 PMA 平台焊装线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3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涂装、总装项目中均得到广泛应用，具体项目包括吉利商用车南充总装车间一期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输送装备
4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在公司签订的大多数涂装装备系统合同中的前处理电泳工序中均会涉及，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5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	所有总装、输送合同中的 WBS、PBS 区均会用到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涂装车间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装备
6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	在 VOC 废气处理系统合同中，使用以旋转 RTO 为废气处理单元的项目中均会采用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奥铃工厂油漆一车间喷漆废气处理环保升级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系统是一种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制造于一体的集成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其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各不相同。从事该行业的系统集成供应商需要掌握多项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与多项先进技术，熟悉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挖掘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能设计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智能化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智能装备系统是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为此，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持续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专利241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在良好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核心产品已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客户的认可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生产节拍（效能）、稼动率、自动化率、智能柔性水平、数字化率等。

2、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行业内同行业公司所专注的领域各不相同，其中焊装装备整车制造生产线中技术难点较高，且同行业公司大多主要从事焊装装备业务。公司在焊装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焊装）	发行人	瑞松科技	天津福臻	德梅柯
生产节拍	60JPH	76JPH	70JPH	65JPH
稼动率	98%	98%	未披露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100%	95%	95%
智能柔性水平	6 车型	8 车型	4 车型	6 车型
典型先进技术	车型柔性制造单元、NC 柔性切换技术、机器人滚边技术、焊装高速输送技术、柔	智能总拼、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高速输送、高速滚边、NC 综合定位、无源台车	视觉技术、柔性总拼、机器人包边、往复式输送	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

比较内容（焊装）	发行人	瑞松科技	天津福臻	德梅柯
	性化汽车车身总成焊接夹具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招股书等已公开的资料。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被哈工智能收购；德梅柯被华昌达收购；瑞松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

公司在涂装装备、输送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涂装）	发行人	平原智能
生产节拍	50JPH	未披露
稼动率	98%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商用车 50 种车型	未披露
汽车涂装清洁生产标准等级	一级	一级
典型先进技术	水性漆 B1B2 涂装工艺，绿色硅烷前处理（磷化）电泳，文丘里湿式喷漆室，干式喷漆室、机器人喷涂，循环风空调系统，π 型烘干炉，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系统。	前处理、电泳系统、喷漆系统、烘干系统、强冷系统、空调系统、直通式烘干炉、π 式烘干炉、机器人喷涂。
比较内容（输送）	发行人	三丰智能
生产节拍	60JPH	60JPH
稼动率	98%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乘用车 6 种车型，商用车 60 车型	未披露
典型先进技术	地面反向积放式输送链、滑撬输送系统、空中反向滑撬输送系统、喷漆双链输送机、烘干双链输送机、IMC 链输送机、地面反向 FDS 摩擦输送系统、空中摩擦输送系统、板链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悬链输送系统、辊道输送系统、EMS、AGV。	自行车悬挂输送系统、摩擦输送系统、板式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地面链式输送系统、积放链式悬挂输送机、钢丝绳输送机、AGV、RGV、物料悬挂平移输送系统、升降及翻转系统、轮胎输送系统、座椅输送系统。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汽车主机厂根据自身汽车产品特点，对上述技术指标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商用车制造车厂与乘用车制造车厂对上述指标有不同的要求，乘用车制造往往对品质控制、效率有更高的要求，而且乘用车更新换代较快，所以对柔性水平要求

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来看，发行人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行业主流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以及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首次将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纳入其中，工业机器人制造正式成为独立行业。工业机器人已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可分为原材料（钢材、电子原件等）、核心零部件（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机器人结构和功能设计及实现）、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发行人属于工业机器人行业中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暂时未从事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曾用名为“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一开始仅从事涂装、焊装等单台的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逐步形成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等三大类智能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业务。此后，公司还陆续延伸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迈赫设计院，向上游设计服务延伸。未来，公司将在 MES（制造执行系统）和纵向网络系统深耕，逐步实现将物联网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应用到整体的智能装备系统中，实现成为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远期目标。由于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景，所以公司全称中带有“机器人”字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商，暂时未生产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系基于公司当前的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愿景而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暂未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情况及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等片区。

请发行人披露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479.55	1.61%	4,784.14	6.59%	85.19	0.12%	790.93	1.49%
华北	7,938.23	26.64%	35,117.34	48.36%	29,479.65	42.44%	28,525.07	53.81%
华东	10,895.15	36.56%	21,404.58	29.47%	24,724.86	35.60%	12,851.33	24.24%
华中	625.81	2.10%	391.52	0.54%	6,300.12	9.07%	4,029.42	7.60%
西南	9,842.66	33.03%	8,197.39	11.29%	5,407.34	7.78%	--	--
西北	--	--	1,673.66	2.30%	--	--	1.89	0.00%
华南	18.62	0.06%	1,054.35	1.45%	3,464.10	4.99%	6,810.51	12.85%
合计	29,800.0	100.00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53,009.	100.00

地区 分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		%		%	14	%

二、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25.07 万元、29,479.65 万元、35,117.34 万元、7,93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1%、42.44%、48.36%、26.64%，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851.33 万元、24,724.86 万元、21,404.58 万元、10,895.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4%、35.60%、29.47%、36.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与客户结构紧密联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4%、61.37%、61.30%、7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的天津市，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中汽工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7%、35.89%、41.83%。同时，发行人重要客户北汽集团、北汽福田、宝沃汽车、江铃重型汽车、山西吉利汽车等客户均位于华北地区。发行人华东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北汽福田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雷沃重工、吉利汽车、南京长安汽车等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主机厂及其配套行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与下游汽车行业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三丰智能、江苏北人及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销售区域也主要集中于华东或华南等地区。新时达、科大智能、哈工智能除智能装备系统外，其他业务规模亦较大，因此销售收入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分布相对不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汽车产业区域性分布较为明显。主要总承包商包括中汽工程、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天津市；机械四院为中汽工程全资子公司，位于华中地区洛阳市；机械九院位于东北地区长春市。东北

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一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晨汽车等，华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北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长城汽车等，华东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国重汽、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华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广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通用五菱汽车等，华中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长安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比亚迪、陕汽集团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进入特定区域的前提是与该区域的主要汽车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进入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汽车制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于一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与应用知识，涉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机器人虚拟调试技术、电气设计制造技术、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若干方面，汽车主机厂对智能装备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全面考察智能装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通常先从金额、规模较小的项目开始合作，充分认可之后，再合作较大、较为重要的项目。因此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开拓外省市场，进入新的主机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对自身整体实力要求较高，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系客户机构较为集中所致，符合汽车行业的整体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特征一致，发行人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4.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同类业务毛利率，发行人解释主要为邀请招标和升级改造项目较多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

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2）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5）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获取潜在订单信息的方式有三种：一是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信息（信息公开，符合要求的不特定对象均可参与投标）；二是公司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受到客户的邀请，进行内部议标（邀请几家特定对象进行询价/比价）；三是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不断的走访总承包商和下游汽车主机厂，通过主动交流、回访等方式获得潜在的订单信息。

（一）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邀请报价的原因

1、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

（1）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1,672.21	1,115.28	556.93	33.31
邀请报价	90.87	19.93	70.94	78.07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763.07	1,135.21	627.87	35.61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3,351.74	2,401.53	950.21	28.35
邀请报价	388.55	196.11	192.44	49.53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3,740.28	2,597.64	1,142.65	30.55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6,941.04	5,246.34	1,694.70	24.42
邀请报价	82.30	39.32	42.99	52.23
谈判定价	-	-23.93	23.93	--
合计	7,023.34	5,261.72	1,761.62	25.08
2020 年 1-6 月				
公开招标	2,819.92	2,141.76	678.16	24.05
邀请报价	61.59	47.11	14.48	23.51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2,881.51	2,188.87	692.64	24.04

根据前述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智能装备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94.85%、89.61%、98.83%及 97.86%，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5.15%、10.39%、1.17%及 2.14%。

（2）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在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	--	--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	--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586.36	379.11	207.25	35.35
邀请报价	621.40	435.28	186.12	29.95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207.75	814.38	393.37	32.57
2020 年 1-6 月				
公开招标	290.81	196.06	94.75	32.58
邀请报价	57.80	61.01	-3.20	-5.54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348.62	257.07	91.55	26.26

根据前述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0.00%、48.55%及 83.42%，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0.00%、51.45%及 16.58%。

（3）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在规划设计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28.30	2.94	25.36	89.60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28.30	2.94	25.36	89.60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0.01	-0.01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0.01	-0.01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183.06	59.21	123.85	67.66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83.06	59.21	123.85	67.66
2020 年 1-6 月				
公开招标	48.95	14.92	34.03	69.51
邀请报价	19.70	40.35	-20.65	-104.85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68.65	55.28	13.37	19.48

根据前述数据，从获取方式分析，2017 年、2018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183.06 万元，相关项目全部通过公开招标获得。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确认营业收入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为 71.31%，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为 28.69%。

（4）与关联方交易获取订单情况汇总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中，

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93.35%、89.61%、91.64%及 95.78%，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6.65%、10.39%、8.36%及 4.22%，具体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95.78%	91.64%	89.61%	93.35%
邀请报价	4.22%	8.36%	10.39%	6.65%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与关联方客户以邀请报价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

邀请报价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报价邀请相应制作报价文件，由客户对参与报价的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方案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该等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除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考虑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及项目经验积累等优势以及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另外，发行人注重售后服务，每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仍安排售后人员不间断跟进及反馈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将问题记录集中反馈，通过不断的修正、完善，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要求。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邀请报价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9%、8.36%及 4.22%，占比较低。关联方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考虑到时间及交易成本等因素选择邀请报价形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邀请，经过投标及客户内部议标等流程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得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根据关联方内部的采购制度要求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19,847.48	66.60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21,229.59	40.0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8,913.01	29.91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31,287.64	59.02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1,039.54	3.49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主营业务收入	29,800.03	100.00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53,009.14	100.00

其中，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确认收入（万元）	8,913.01	34,365.22	31,568.92	31,287.64
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万元）	139.10	703.70	388.55	119.17
占比（%）	1.56	2.05	1.23	0.3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该类业务获取方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1.23%、2.05%及 1.56%，占比较低。

（三）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在选择邀请报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同时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通过比价及商业谈判等市场竞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该等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符合关联方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邀请报价方式符合关联方的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

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7%、85.69%、90.29%及 92.9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合同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2017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 SUV 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	--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	--
合计				1,695.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	--
合计				3,750.00	--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2,236.00 万元变更为 2,178.17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998.00 万元变更为 1,950.18 万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双方同意，本合同税金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290.00 万元变更为 1,072.23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863.83 万元变更为 928.45 万元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结算时，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并根据甲乙双方、建设方和监理方确认的签证和设计变更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概算价）包括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等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载明的取费等级，结合双方签订的清单报价、图纸等设计资料以及工程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及临时变更）进行决算	因增加工程量，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变更为 574.42 万元，因增加工程量，2020 年 4 月决算时，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决算时变更为 603.81 万元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386.80 万元变更为 373.58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迈赫股份承担所有工程量及价格变更风险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2.13	--	2020年4月，因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变更，合同总金额由289.81万元变更为282.13万元
合计				9,150.93	--	--
2020年1-6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VOCs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00	--	--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合计				3,044.00	--	--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同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形的变更，与可比客户和可比交易相比较，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适用 A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一般汽车主机厂，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大型机械装备企业适用 B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外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回款情况一般客户适用 C 类信用政策，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和非关联信用政策无差异。

（四）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回款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83.34	73.93%	22,990.08	84.48%	16,899.36	87.56%	6,803.50	82.68%
1 至 2 年（含 2 年）	4,273.00	23.78%	3,046.29	11.19%	1,734.18	8.99%	1,004.17	12.2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1.29	0.68%	989.47	3.64%	454.19	2.35%	388.65	4.72%
3 至 4 年（含 4 年）	131.39	0.73%	22.31	0.08%	202.27	1.05%	32.00	0.39%
4 至 5 年（含 5 年）	157.33	0.88%	165.02	0.61%	10.00	0.05%	--	--
5 年以上	--	--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966.34	100.00%	27,213.18	100.00%	19,300.01	100.00%	8,228.32	100.00%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状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6.92	100.00%	3,328.49	100.00%	683.90	80.44%	958.41	67.28%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35.30	4.15%	466.20	32.7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131.00	15.41%	--	--
合计	1,716.92	100.00%	3,328.49	100.00%	850.20	100.00%	1,424.61	100.00%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67.28%、80.44%、100.00%及 100.00%。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无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验收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2017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 SUV 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2014/12/23	2017/10/31	34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2015/11/11	2017/7/10	20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改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2017/1/23	2017/10/29	9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2015/9/23	2017/10/17	25 月
合计				1,695.00	--	--	--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2015/4/22	2018/04	35 月
合计				3,750.00	--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2018/5/10	2019/9/26	16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2018/1/19	2019/5/21	16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2018/10/27	2019/11/22	12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2018/4/30	2019/12/25	19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目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2019/4/1	2020/6/5	14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2018/12/24	2019/10/23	9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2017/12/1	2019/9/26	21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018/7/15	2019/3/18	8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019/5/21	2019/11/18	5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2019/3/1	2019/10/30	7 月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2019/10/30	--	--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2.13	2018/9/15	--	--
合计				9,150.93	--	--	--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2019/10/1	2020/06/28	8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 VOCs 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	2019/10/15	2020/06/22	8 月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	2019/5/30	2020/6/5	12 月
合计				3,044.00	--	--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上述合同金额在 200 万及以上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7%、85.69%、90.29%及 92.93%。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非标准定制化的产品不同于标准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安裝、调试、试生产等过程，下游客户通过对产品检验各项技术指标满意后进行竣工验收，故而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产品的验收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行业的经营模式。

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生产及运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2017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	福田皮卡和 SUV 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603.42	生产皮卡、SUV 车辆；运行平稳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车厂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467.52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198.29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179.49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合计				1,695.00	1,448.72	--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3,205.13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合计				3,750.00	3,205.13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1,927.59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1,707.69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941.38	生产中卡、轻卡电动；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公司诸城汽车厂	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815.71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531.39	生产斗山发动机；试生产阶段；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470.96	生产柴油三轮；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330.60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81.03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38.05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182.76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公开招标	370.00	115.40	污水处理动力及管道系统，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供应系统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2.13	54.68	污水处理；运行良好
合计				9,150.93	7,597.23	--
2020 年 1-6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2,070.80	生产收割机；年产 10,000 台，满负荷运行；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 VOCs 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00	339.82	废气处理风量 16 万 m ³ ，设备运行良好，排放达标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00	283.19	运行良好，制冷量偏差控制在 -1%~+5%之内
合计				3,044.00	2,693.8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处于正常生产或正常维护状态。

四、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一）不同途径获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19,847.48	66.60%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21,229.59	40.0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8,913.01	29.91%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31,287.64	59.02%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1,039.54	3.49%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主营业务收入	29,800.03	100.00%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53,009.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16,687.79	62.97%	29,726.73	46.30%	33,017.98	50.24%	19,557.38	38.18%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8,773.91	33.11%	33,661.52	52.43%	31,180.37	47.44%	31,168.47	60.8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1,039.54	3.92%	820.58	1.28%	1,522.62	2.32%	491.92	0.96%
非关联交易收入	26,501.25	100.00%	64,208.83	100.00%	65,720.98	100.00%	51,217.77	100.00%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非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38.18%、50.24%、46.30%及 62.97%，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0.85%、47.44%、

52.43%及 33.11%，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0.96%、2.32%、1.28% 及 3.92%。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 业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2020 年 1-6 月			
公开招标	18.84	29.71	55.58
邀请招标	21.62	38.75	61.64
谈判定价	--	--	43.05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19.84	32.48	49.30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12.66	22.35	62.78
邀请招标	23.46	34.70	59.26
谈判定价	--	--	40.84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18.33	30.16	57.77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17.31	50.22	48.46
邀请招标	25.70	18.00	28.80
谈判定价	--	--	61.25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0.88	29.45	47.95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9.66	15.33	58.57
邀请招标	28.80	37.96	49.32
谈判定价	--	--	27.54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1.12	30.55	4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3,159.69	95.78%	7,710.46	91.64%	3,351.74	89.61%	1,672.21	93.3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139.10	4.22%	703.70	8.36%	388.55	10.39%	119.17	6.6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	--	--	--	--	--	--	--
关联交易收入	3,298.78	100.00%	8,414.15	100.00%	3,740.28	100.00%	1,791.37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3%、5.33%、11.48%及10.94%，2019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27日以后，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使得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从获取方式看，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93.35%、89.61%、91.64%及95.78%，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6.65%、10.39%及8.36%及4.22%。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2020年1-6月			
公开招标	24.05	32.58	69.51
邀请招标	23.51	-5.54	-104.85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4.04	26.26	19.48
2019年度			
公开招标	24.42	35.35	67.66
邀请招标	52.23	29.95	--
谈判定价	--	--	--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5.08	32.57	67.66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28.35	--	--
邀请招标	49.53	--	--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30.55	--	--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33.31	--	--
邀请招标	78.07	--	89.60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35.61	--	89.60

从上表可见，从合同获取方式看，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的毛利率高于公开招标方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关联交易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得的毛利率也较高，与公司总体情况相一致。

（二）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取的订单均为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相关的订单，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高于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绝大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公司为拓展业务，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报价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由于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偏低，压低了整体毛利率。发行人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不仅低于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而且低于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中汽工程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单元及机运设备项目、M4 轻卡项目焊装生产线项目、T3 车身焊接线及机器人系统开发分包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中汽工程为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沟通协调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熟悉中汽工程相关项目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施工要点，并且在项目选用的设备品牌、现场施工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灵活度，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上述三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项目组多次现场考察，与客户充分交流，优化方案，采购水气单元、修磨机、换枪盘、转台、气缸等部件时充分利用市场竞争，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华昌达和科大智能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依据华昌达 2019 年年报披露，华昌达大股东债务纠纷牵连的长期诉讼导致银行抽贷，原材料采购和外购件多采用长期账，而提高了采购价格，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除了上述分析的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外，由于发行人业务的非标定制特点，导致发行人单个业务的特殊性会影响具体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关联方项目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119.17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总装喷蜡室改造项目及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戴姆勒一工厂涂装部机器人颜色扩展调试项目毛利率较高，拉升整体毛利

率所致。上述两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77.32 万元，均为升级改造项目，毛利率较高。

（2）2018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388.55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55%。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00 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卡焊装线夹具改造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的奥铃工厂 TM 项目油漆三车间升降机操作站移位项目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部设备改造增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四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19.64 万元。

（3）2019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703.70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96%。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毛利率与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金额较小。

（4）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139.10 万元，占公司该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46%，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及规划设计服务。

2020 年 1-6 月，智能装备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0 年 1-6 月，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精典机电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项目毛利率偏低导致。

2020 年 1-6 月，规划设计服务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雷沃重工高端农机具（一期）第二阶段设计项目毛利率较低导

致，该项目确认收入合计为 19.70 万元。

（三）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之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可能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但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产品是客户重要的生产性装备，下游客户为了保持其竞争优势，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车型的更新换代，对汽车制造装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拉动了汽车生产制造装备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市场。老旧的制造装备系统面临“环保、节能、智能化、柔性化”等的技术升级或更新，同样会带来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改需求市场。

发行人产品定制特性突出，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当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质量标准严格时，产品价格较高，附加值明显，毛利率较高；当客户订单技术成熟，在产品设计与制造过程中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少时，项目周期较短，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当发行人与客户长期合作；熟悉客户工艺流程、技术特点，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产品成本较低时，毛利率较高；当竞争对手较多且价格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权衡因素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及项目重要性，在项目成本预算的基础上调整投标价格，适当降低毛利率以保持竞争力；基于市场开拓角度，公司会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项目以获得客户订单，拓展业务。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竞争状况、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均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深挖客户需求提供全过程深度交流式服务、设计及仿真验证、调试及陪产服务，紧贴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实力为客户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提高客户粘性，深耕工艺流程、技术特点，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及成本管控对公司毛利率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系基于双方合作较其他客户历史更为悠久带来的发行人学习曲线效应的工作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的优化、发行人为北汽福田、雷沃重机等提供了全过程深度服务和技术攻关，为客户创造了价值等因素。未来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

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尚不能做出明确的预测。

五、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前述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93.35%、89.61%、91.64% 及 95.78%，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9%、8.36% 及 4.22%，通过邀请报价获得业务的比重较低，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2）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和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产生，相关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

（4）发行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通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装备业务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部分升级、改造的小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所致。但该类业务涉及的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90.87 万元、388.55 万元、82.30 万元及 61.5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7%、0.56%、0.11% 及 0.21%，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

第三部分 二次问询回复更新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总承包商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汽车主机厂（最终业主）获取订单，总承包商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总承包商获取分包项目订单。根据申报文件，鉴于实控人王金平的哥哥王金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卸任北汽福田董事、总经理，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4 日以后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直接向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36.29 万元、3,565.31 万元以及 4,13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5.08% 及 5.64%。考虑总承包商客户的模式后，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所有交易金额分别为 31,929.63 万元、32,814.27 万元、35,92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0.23%、47.24%、49.46%。因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9 年部分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为此前年度签订。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如：2019 年度，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非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 12.66%，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 24.42%；2018 年度相应数据为 17.31%、28.35%；2017 年度该比例为 9.66%、33.31%，均呈现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的特点。

发行人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19,617.81 万元，主要贡献项目包括：中汽工程价值 5,636.75 万元的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 3,619.66 万元的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 1,715.09 万元的青岛姜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能源中心动力设备项目。上述前两个项目业主方均为北汽福田，项目均在 2017 年 8 月签订，第三个项目业主方为北汽新能源，其大股东与北汽福田均为北汽集团。

请发行人：

（1）按最终业主（合并口径）进行统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业务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差异是否会持续；

（2）结合业务获取时间、业务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量业务及关联交易占比变化、行业发展、最终业主集中度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并针对性补充风险披露；

（3）补充披露各期参与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招投标的中标率、中标金额占投标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对应比例的差异；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对发行人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占双方合作金额的比例，其他与福田、雷沃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上述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披露发行人以不同获客方式从主要最终业主获取业务的比例及差异情况、不同获客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4）披露发行人向中汽工程等总承包方承接的业务中最终业主为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最终业主为上述单位项目的金额占业主与总承包商对应合作项目金额的比例，相关业务中总承包商的价差比例，分析上述业务的价格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上述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行业内车厂上线该类项目的时点，结合行业情况举例分析上线该类项目是否为行业车厂的普遍需求，上述项目集中于 2019 年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机制、毛利率及其公允性，后续该类项目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

（6）补充披露各期来自于北汽集团的收入金额，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北汽集团的新签合同金额、预计毛利率、回款安排、执行情况及与此前年度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述核查程序、过程，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单位，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需要参照关联方披露并执行相应核查程序。

答复：

一、本所律师对与北汽福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9月2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福田汽车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47	北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1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5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7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1399号	3,6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8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66,549.8125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9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560,000	福田汽车持股 50%；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1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529,772.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 北京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注：报告期内，福田汽车曾持有上表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福田汽车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时，福田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如下：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三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福田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客户之间交易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北汽新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统计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公示信息；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确认收入的交易对应的主要交易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获取前述主要交易对应的参与投标或报价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交易情况统计资料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其中，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鉴于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关于媒体质疑事项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媒体质疑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自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开披露以来，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舆情状况。经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及相关媒体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链接
1	2019 年 6 月 19 日	时代在线	汽车行业入冬，迈赫股份何去何从？	www.time-weekly.com/post/259454
2	2020 年 7 月 2 日	资本邦	迈赫股份冲刺创业板上市：盈利增速回落、毛利率下滑、补贴依赖度增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惹担忧	http://www.chinaipo.com/news/124359.html
3	2020 年 7 月 13 日	财金瞭望	毛利率下滑、业务招待费增速异常！迈赫股份创业板上市存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012549685786788&wfr=spider&for=pc
4	2020 年 7 月 13 日	经济导报	迈赫股份创业板上市有悬念 导报记者多方联络无回应	https://www.toutiao.com/i6848801155129344525/
5	2020 年 7 月 14 日	挖贝网	迈赫机器人创业板上市获得受理：连续三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不足 3%	http://www.wabei.cn/Home/News/126235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链接
6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中商情报网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首次发布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存在风险分析	https://www.askci.com/news/finance/20200813/1356011182795.shtml
7	2020 年 8 月 31 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销售数据缺口逾七千万元与劳务外包商上演“超前”合作	https://www.thejzy.com/?p=100300
8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市场周刊	迈赫股份：专利技术竞争力不足业务发展依赖关联方	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1741543435/67cdd80b02700swsk?from=finance
9	2020 年 9 月 5 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董事在关联方“管财务”双方业务及客户重叠或经营混淆	https://www.thejzy.com/?p=100375
10	2020 年 9 月 7 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招投标或存“关照”在建工程上演“先上车后补票”	https://www.thejzy.com/?p=100388

二、本所律师就媒体质疑事项涉及法律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上述相关报道多数为各家媒体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内容的引用、摘录、转述、评论及编辑后的报道，部分报道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质疑，其中与法律事项相关的主要质疑内容如下：

1、媒体报道 7 质疑与劳务外包商合作的真实性；质疑发行人披露的社保缴纳人数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数据不符。经核查，媒体质疑的“超前”合作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本着审慎原则，按照更为严格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即根据与外包商前身合作的时间及外包商成立的时间孰早作为披露标准所致；《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披露准确。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商”、“（三）关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事项”。

2、媒体报道 9：质疑发行人主要董监高来自关联方精典机电，造成独立性缺失；子公司与精典机电子公司部分业务涉嫌同业竞争；与精典机电经营混淆。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精典机电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混淆情况。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事项”、“（五）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六）关于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3、媒体报道 10：质疑发行人关联方精典机电为公司建设厂房工程的胜任能力及交易公允性；质疑发行人厂房建设工程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精典机电“特殊关照”的情形；厂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二）关于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标事项”。

本所律师就上述与法律事项相关的主要质疑内容核查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商

《金证研》报道：据首轮问询函回复，2019 年，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拓智能”）系迈赫股份第二大业务分包供应商，迈赫股份对其采购额为 851.19 万元。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兴拓智能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仅分别为 0 人、0 人、3 人。据招股书，河南瑞迈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迈达机械”）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分包商之一，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迈赫股份于 2017 年首次合作。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瑞迈达机械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霍邱巨浩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迈赫股份劳务外包商，两者为关联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霍邱巨浩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2019 年，霍邱波涛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人。据招股书，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设备”）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金林设备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诸城市恒宝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安装”）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恒宝安装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

针对上述媒体质疑发行人“与‘零人’劳务外包商上演‘超前’合作，劳务外包商未成立双方便开始合作”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商公示信息为“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对新增外包商需进行相应的考查，依据其能力、质量、服务、技术水平等进行甄选。媒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公示数据，对发行人与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劳务外包商交易存在质疑。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报道中涉及的“零人”公司，该等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平台公示的数据显示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原因主要包括：

（1）该等劳务外包商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为农民工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因缴纳新农合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保；

（2）部分劳务外包商仅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3）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平台公示的数据系相关公司自行填写并在该公司当年度年报中予以公示，因此存在该等公司在填报相关信息时填报有误，导致社保缴纳人数显示为零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相应的劳务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的合同价款通常为固定价格，即为交钥匙工程，不对供应商用工人数进行约定，但前述劳务外包费用中包含了施工人员劳动保险费、安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外包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用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外包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而针对外包商是否为向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核查、确认、提示等义务，亦不对外包商该等管理其用工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前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部分劳务外包商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情况系因相应劳务外包商的农村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劳务外包商仅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而未为其缴纳社保，以及劳务外包商填报相关信息时填报有误等原因所致，相应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

2、部分劳务外包商未成立双方便开始合作的原因

《金证研》报道：据招股书，霍邱巨浩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邱巨浩”）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商之一，成立于2017年9月7日，与迈赫股份于2017年首次合作。据招股书，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

邱波涛”)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分包商之一，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与迈赫股份于2019年首次合作。而霍邱波涛的监事为“陆阔安”，即霍邱波涛或为霍邱巨浩的关联方。据招股书，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设备”）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招股书显示，金林设备与迈赫股份首次合作的时间却为2011年，合作时间比金林设备的成立时间还早了4年。据招股书，诸城市恒宝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安装”）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成立于2015年8月27日。但据招股书，恒宝安装与迈赫股份首次合作的时间却为2011年。

针对媒体质疑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商存在未成立便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劳务外包商，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披露的与外包商合作时间包括了与相应外包商的前身（含前述外包商的个人股东，原为“包工头”个人拥有的施工队）的合作时间，故导致部分外包商成立时间晚于披露的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劳务外包商原来多为具有特定专业知识领域和施工经验的个人及其团队，在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客户群体要求逐步规范的基础上，选择进一步注册法人实体，并以独立法人的身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经营。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的劳务外包商的发展历程亦属前述情况，即发行人选择的部分劳务外包商均由其股东带领的施工团队在逐步发展壮大、业务趋于稳定后成立了法人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通知文件，2015年8月，发行人为规范外包付款相关业务流程以及减少与个人签订合同而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迈赫分包合同付款相关业务的通知》，要求遴选劳务外包商的第一选择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劳务外包商主要包括新开发的企业法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曾经合作的个人外包商新成立的法人企业。

因此，经核查，媒体质疑的“超前”合作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本着审慎原则，按照更为严格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即根据与外包商前身合作的时间及外包商成立的时间孰早作为披露标准所致。

（二）关于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标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招投标或存‘关照’，在建工程上演‘先上车后补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投标不存在“关照”

针对部分媒体因发行人关联方精典机电生产经营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质疑精典机电没有能力承揽为发行人建设厂房的工程，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厂房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对精典机电存在特殊关照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选择由精典机电建设厂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建设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需建设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因此对该厂房建设项目的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相应组织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相应招投标文件，精典机电参与了发行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并被发行人确定为中标单位。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由精典机电为其建设厂房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综合考量后认为精典机电在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建设方案最优，且报价最低；

②精典机电系诸城市规模较大的钢结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施工及服务质量较高，在潍坊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③精典机电与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后续在厂房建设过程中便于沟通。此外，精典机电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对精典机电的的工艺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较为了解。

精典机电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虽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但该等情况并未影响其整体施工水平和质量，精典机电仍具备承揽该厂房建设项目的的能力。此外，公司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已于2018年竣工验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该厂房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该厂房运行状况良好，在该厂房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至今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精典机电为发行人建设厂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该厂房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公司就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共有三家企业参与竞标，平均投标价格为 1,906.07 万元（含税）。其中精典机电的投标价格为 1,820.31 万元（含税），为三家竞标企业中投标报价最低。因此，发行人选择精典机电作为建设单位的过程中以招投标方式进行了比价，因此，该项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在与精典机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由于发行人存在厂区绿化、厂区围墙和门卫室等附属设施的建设需求，同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规模和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在确定精典机电为建设单位后经与精典机电进行商业谈判，将该等附属设施的建设一并交由精典机电承揽，厂房建设承揽合同金额相应增加 109.69 万元（含税），合计 1,930.00 万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内部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精典机电“特殊关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竣工时间晚于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时间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情况取得了诸城市相关部门的认可，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房屋建设及产权证书办理适用的地方政策情况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2 次》的指示，会议要求诸城市各级各部门扶持企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规划、住房、经信、国土、财政、地震、气象、人防等部门组织专门审核队伍，对符合条件的厂房，联合认定、联合签字确认，集中办公，一站办理相关手续，一次性办理完毕。

此外，针对发行人厂区的建筑物建设手续办理事项，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25 号》的要求，对于迈赫股份各厂区土地及建设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土地、规划、施工相关手续，由市发改局、环保局、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给予办理，并要求相关部门主动参与，提高效率，高效服务。

（2）发行人未因厂房建设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9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登记、使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诸城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实际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及产权证书

鉴于公司“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开工时，相关政府部门未对工程建设事项提出异议。2018 年 11 月，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施工许可证》。在此基础上，2019 年 3 月 25 日，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核发了相应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已实际取得相应建筑物的施工许可手续及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前述相关证书的办理过程符合诸城市当地政策规定，发行人已实际办理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且相关政府部门亦未因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较之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数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多”的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查阅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迈赫股份（含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人）	998	979	945
兼职人员（人）	3	3	2
尚在实习期（人）	5	16	5
退休返聘（人）	10	10	10
社保应缴纳人数（人）	980	950	928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人）	955	837	727
应缴未缴人数（人）	25	113	201
社保缴纳比例	97.45%	88.11%	78.34%

其中，各主体（含迈赫设计院的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迈赫股份（人）	850	751	651
迈赫设计院（含分公司）（人）	105	86	76
其中：迈赫设计院（人）	52	56	72
济南分公司（人）	23	14	-
潍坊分院（人）	16	16	4
青岛分公司（人）	10	-	-
无锡分公司（人）	4	-	-
合计（人）	955	837	727

2、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迈赫股份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走访前述社保主管部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参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迈赫股份

2019 年 7 月 18 日，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了《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迈赫股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2020 年 1 月 2 日，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了《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19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迈赫设计院

根据迈赫设计院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走访前述社保主管部门，2017 年至 2019 年，迈赫设计院的参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迈赫设计院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市社会保险稽查中心未发现迈赫设计院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市社会保险稽查中心未接到迈赫设计院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披露准确。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事项

《金证研》报道：迈赫股份董事徐烟田“身兼数职”，其不仅在迈赫股份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担任财务经理，还在关联方精典机电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上述情形表明，迈赫投资与精典机电或存在财务人员“共享”的问题，迈赫股份的独立性存隐忧。独立董事除外，迈赫股份的10名董监高中，有7名均曾在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精典智联、原关联方精典建筑，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此外，迈赫股份还存在2名职员，曾在精典机电担任董事及监事，因此迈赫股份独立性或存缺失。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管财务’，七成董监高来自关联方独立性或存缺失”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媒体质疑，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管财务”问题造成独立性缺失。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徐烟田先生的简历披露如下：

徐烟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精典建筑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担任迈赫投资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精典智联财务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媒体质疑，七成董监高来自关联方造成独立性缺失。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

旭、张崇武，并经查阅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旭、张崇武的劳动合同，以及查阅王绪平的聘用协议，前述自然人中，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旭、张崇武的劳动关系情况如下：

（1）王绪平

王绪平于 2011 年 6 月受实际控制人王金平的邀请而任职于迈赫股份，目前已办理了退休手续，与迈赫股份签订了聘用协议，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赵永军

赵永军于 2014 年 10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张延明

张延明于 2013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于金伟

于金伟于 2011 年 6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会主席并任职于迈赫股份智能装备事业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5）臧运利

臧运利于 2010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并任职于迈赫股份市场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6）张韶辉

张韶辉于 2010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并任职于迈赫股份采购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7）张开旭

张开旭于 2015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任职于迈赫股份市场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8）张崇武

张崇武于 2016 年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任职于迈赫股份智能装备事业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精典机电及精典建筑（被精典机电吸收合并前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齐延宝，部分精典机电及精典建筑的员工从该两家企业离职后任职于迈赫股份系员工考虑行业前景、经济收入等因素后自主决定，精典机电（含精典建筑）与迈赫股份不存在人员混同。

经核查，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开旭、张崇武分别任职于发行人市场部及智能装备事业部，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从精典机电或精典建筑等公司离职时间较早，且均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且已满三年，被迈赫股份聘用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因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的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子公司联系电话一致，部分业务‘重合’涉嫌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子公司与关联方子公司联系方式曾一致的原因

《金证研》报道：“据招股书，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迈赫设计院’）系迈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据迈赫设计院官网，迈赫设计院的联系电话及传真为‘022-23696053’。

据精典智联官网，精典机电的子公司精典智联的联系电话亦为‘022-23696053’，与迈赫设计院的联系电话‘撞号’。

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9 年报显示，迈赫股份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精典智联，企业电子邮箱均为‘zqmhzyt@163.com’。而且，上述电子邮箱，迈赫股份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曾于 2013 年使用过。”

针对前述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为精典智联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精典智联员工朱玉童进行了访谈，前述联系方式一致的原因具体如下：

（1）关于精典智联企业电子邮箱 zqmhzyt@163.com 重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zqmhzyt@163.com”电子邮箱系朱玉童的个人邮箱。朱玉童曾于 2013 年至 2017 年初期间于迈赫设计院任职，系迈赫设计院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并曾配合办理迈赫设计院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2013 年，其在为迈赫设计院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使用了个人邮箱“zqmhzyt@163.com”作为联系方式。

此外，精典智联设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精典智联在办理设立手续时，由于精典智联在天津没有员工，而朱玉童当时在天津工作，对当地的工商登记流程比较熟悉，因此，筹备精典智联设立事项的人员与朱玉童取得了联系，由朱玉童协助精典智联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在办理相应手续时，在工商部门留存了朱玉童的个人邮箱。由此，导致朱玉童的个人邮箱地址“zqmhzyt@163.com”在迈赫设计院及精典智联等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有出现。

此外，根据朱玉童介绍的信息，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由于其个人家庭原因，其无意继续在天津工作，因而选择任职于精典智联并主要在山东地区办公，其主要负责精典智联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质管理等工作，因此，精典智联后续在工商登记部门留存的邮箱也一直为其个人邮箱。

（2）关于精典智联 2018 年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与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重复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精典智联 2016 年及 2017 年在工商登记时登记的电话号码系精典智联自有的电话号码。但由于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并没有员工在天津长期办公，当地工商部门、住建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通过其留存的电话号码无法与精典智联取得联系后，对精典智联提出了批评，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因此，为确保与精典智联的联系渠道顺畅，故经朱玉童与其个人熟悉的迈赫设计院工作人员沟通，2018 年精典智联在企业年报公示时，登记的电话号码留存为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根据朱玉童的介绍，其本意为留存了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后，如当地政府部门有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精典智联的情况，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在接到电话后可以转达给精典智联。

2019 年，朱玉童在办理企业年报公示时再次咨询了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同意企业留存的电话号码可以为个人手机号码，而非强制登记座机号码。因此自 2019 年起，精典智联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变更为朱玉童个人的手机号码。

（3）关于精典智联官方网站的电话号码与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重复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鉴于精典智联注册地位于天津市，因此该企业出于对外展示企业形象及经营定位考虑，不希望在其官方网站上留存外地的电话号码或个人手机号码。考虑到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并没有员工在天津长期办公，因此，为在有客户通过电话方式与精典智联接洽业务时可以正常取得联系，经朱玉童与其个人熟悉的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沟通，朱玉童在精典智联的官网上留存了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以便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可以转达给精典智联。根据朱玉童介绍，由于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未实际出现客户通过前述预留的电话与精典智联接洽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现已要求精典智联尽快进行整改，不得继续使用迈赫设计院目前正在使用的相关联系方式。根据精典智联的官方网站的信息，截至目前，精典智联的官方网站中已将其联系电话进行调整。

2、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金证研》报道：“据迈赫设计院官网，子公司迈赫设计院下设两个设计院，分别系以‘工业工艺、智能装备系统和工业建筑规划设计’为主题的工业设计院，及以“绿色智能建筑”为主题的建筑设计院。

其中，建筑设计院从事智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研究与应用，主要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服务，包括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以及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而设计范围包含住宅设计、公建设计、装饰设计三大方面，可细分为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饰设计、智能建筑及家居设计、环境景观设计等。

据精典智联官网，精典智联主要提供设计、施工、网络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提供绿色装修及互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了绿色装修及家居智能解决方案、小区智能解决方案、酒店智能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等。产品涵盖‘绿色’、‘智能’两个特点，主要应用在智能办公、智能工厂、智能家庭、智能社区及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

由此看来，迈赫股份子公司迈赫设计院与关联方精典机电的子公司精典智联，二者的业务在智能建筑及家居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城市及小区智能规划、工厂智能设计等方面，或存在重合的情形，产品及服务均主打‘绿色’、‘智能’两个特点，涉嫌同业竞争。”

针对前述质疑，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业务上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迈赫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迈赫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智能化工厂的工业工艺规划设计及建筑设计业务”，其拥有编号为A112005006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经访谈迈赫设计院相关业务人员、精典智联员工朱玉童并查阅迈赫设计院及精典智联的业务资质资料，精典智联的主营业务为装饰装修的工程施工，施工系根据客户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服务，其仅拥有编号为D21202641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而未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因此，其无法承揽《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业务系指为居民区、厂区等大型建筑区域进行综合规划设计，并对区域内建筑物（如居民楼、车间、厂房等）的建设提供专业、严谨的设计方案，与精典智联所从事的装饰装修施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

（2）精典智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条件包括：“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规定，认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精典智联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所控制的企业。

综上，根据迈赫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精典机电员工朱玉童，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目前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且精典智联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所控制的企业，因此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金证研》报道中，以文字和表格方式描述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精典机电 2016-2019 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认为：迈赫股份与精典机电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中，存在“多样化”的现象。同时，列举了发行人与精典机电重叠的客户，包括了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且因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曾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从而怀疑迈赫股份从成立之初就“斩获”中国

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这一大客户，由此引发关联方精典机电等是否为发行人“助力”、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存在经营混淆的质疑。

针对前述媒体质疑“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多样化’，双方客户重叠或经营混淆”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2019 年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精典机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与精典机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章节对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所涉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此外，媒体报道中列示了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之“1、精典机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和精典机电虽然从事不同行业，但汽车、农业工程机械企业均属于发行人和精典机电的下游企业，同时两家公司也均为诸城市乃至潍坊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而近些年北汽福田、潍柴动力、雷沃重工等企业在潍坊地区大规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汽车或农业工程机械生产线，导致形成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精典机电均独立与各自的供应商、客户进行采购、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和精典机电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媒体所列举的重叠客户中，中汽工程、北汽福田、潍柴动力均为国有大型企业，且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雷沃重工及其相关企业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采购均必须履行相关的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等程序，其供应商确定、定价过程并非发行人或精典机电所能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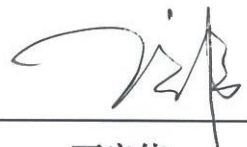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中汽工程合作始于双方于 2011 年合资成立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过该次合作，中汽工程逐渐对发行人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在履行其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程序的前提下逐步与发行人开展更多的合作，为发行人 2016-2017 年成为中汽工程的前五大供应商奠定了基础。2015 年之前，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中汽工程在与发行人业务深入合作的同时，也同样在履行其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程序后与精典机电进行业务合作，从而形成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同为中汽工程供应商的局面。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精典机电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及油缸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资产和业务相互独立，分别拥有各自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双方人员、机构和财务也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混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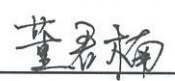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精典机电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混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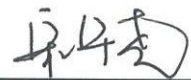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反馈问题 1. 5

反馈问题 2. 11

反馈问题 3.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26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提出的口头反馈问题，结合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反馈问题 1.

发行人 2010 年成立，较早与规模型汽车企业建立合作。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原因，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过程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自其他方承继业务、技术人员、生产技术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公司成立之初，未形成销售收入。

2011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设备、检测室、围栏安装等	893.45	71.52%
2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130.77	10.47%
3	福田汽车	底盘线小车设备	43.46	3.48%
4	天津华本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焊胎设备	29.91	2.39%
合计			1,097.59	87.86%

2012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6,722.22	34.55%
2	福田汽车	涂装生产线	6,640.92	34.13%
3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3,225.44	16.58%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1,022.22	5.25%
5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797.38	4.10%
合计			18,408.19	94.62%

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原因

（一）发行人的成立、与客户合作的背景跟行业发展趋势、区域经济的因素密切相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0 年成立，正是全国各地汽车主机厂对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装备有巨大需求缺口的时期。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潍坊地区，自 1990 年代后期至今，逐步形成了以福田汽车（商用车、轻卡）、潍柴动力（重卡、商用车发动机）、雷沃重工（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龙头企业为主的大型产业装备制造中心，并随之涌现了大批与之配套的汽车相关中小企业，覆盖汽车上下游全产业链，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经济体系。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潍坊诸城市，公司股东正是基于以上区域经济的因素以及看好汽车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前景而成立的迈赫股份。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规模型汽车企业客户包括中汽工程（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与中汽工程子公司机械四院进行交易）、福田汽车、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地理位置方面，中汽工程位于天津，福田汽车在潍坊、诸城均有汽车厂，雷沃国际重工位于潍坊，且在潍坊、诸城均有工厂。公司其他早期客户也主要位于山东省内及周边城市。所以，区域经济的因素是公司开拓上述客户的主要原因。

（二）人才团队的建设是发行人成立之初获取客户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汽车装备制造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各大汽车主机厂都在寻求及开发相应汽车装备制造的供应商。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东初始投入充足，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购置生产设备、构建厂房，更重要的是组建技术、销售及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及总经理王绪平，在管理团队方面，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王绪平为首进行组建，同时，早期的管理团队部分是从关联方精典机电、精典建筑（关联方，后被精典机电吸收合并）招聘的，如于金伟、张延明、张韶辉等。精典机电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业务，而钢结构建筑业务与汽车装备中的涂装设备业务在专业知识储备、设计原理上具

有一定的相通性，而且项目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所以，有多年钢结构建筑业务和管理经验，以王绪平带领的从经典机电及同行业内招聘的管理人才组成了发行人早期的管理团队。

在业务拓展及技术支持团队方面，发行人早期的业务从简单的非标涂装设备制造开始，逐步拓展至输送设备、电控系统等相对完善的涂装装备体系，随后再陆续拓展到总装装备、焊装装备等。2010 年公司成立之初在技术团队、管理、销售、采购团队方面，起到关键作用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招聘的人才					
类别	序号	入职时间	姓名	专业方向	现任公司职位
技术类	1	2012/2/27	朱友超	方案设计	副所长
	2	2010/2/20	王长河	机械设计	专业工程师
	3	2010/1/23	赵建国	副所长	副所长
	4	2010/1/23	李振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
	5	2012/2/20	郭喜来	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副所长
	6	2012/3/1	王成立	腐蚀与防护	副所长
	7	2012/3/27	曲程家	规划设计	专业总师
	8	2011/2/9	冷荣志	机械设计	副所长
	9	2010/1/23	马耀光	专业副总师	专业副总师
	10	2011/1/26	祝英	经理	部门经理
	11	2010/1/23	初拥刚	物联网设计	部门经理
	12	2011/10/26	李文武	所长	所长
	13	2010/1/23	潘月芝	副经理	副所长
	14	2010/1/23	丁介平	变配电设计	副所长
	15	2010/1/23	李玉群	项目经理	副主管师
销售、采购、管理类	1	2010/1/23	张韶辉	采购员	部门副经理/监事
	2	2010/1/23	孙晓艳	经理	董办主任
	3	2013/1/6	张延明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建筑院副院长/中汽迈赫综合部经理
	4	2010/10/3	徐海清	副经理	部门副经理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招聘的人才					
类别	序号	入职时间	姓名	专业方向	现任公司职位
	5	2010/10/3	袁增友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6	2011/6/26	于金伟	项目主管	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7	2011/10/26	李瑞武	经理	事业部总助兼成本控制部经理
	8	2010/11/25	吴永婷	预算员	科长
	9	2012/3/19	董宗峰	经理	事业部总助兼项目部经理
	10	2010/10/30	胡震东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1	2010/7/8	李飞飞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2	2010/1/23	田金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3	2011/1/26	王永锋	副经理	事业部总助兼项目部副经理
	14	2011/11/26	李金芬	综合管理	科长
	15	2011/6/26	王绪平	总经理	总经理/董事
	16	2010/9/26	冯启宝	副院长	常务副院长/商务科科长
	17	2010/1/23	李正民	副经理	市场部副经理
	18	2012/2/6	朱明升	副经理	市场部副经理
	19	2010/1/23	臧运利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监事
	20	2010/1/23	张廷	采购员	部门副经理

上述人员中，部分人员曾任职于公司的同行业公司、设计研究院或发行人客户处。以上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的业务开展层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并且大部分人员目前仍然就职于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专业领域分散，人才及其团队最为重要，客户对供应商的粘性往往体现在对某个项目经理及其团队的认可。此外，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张文海，在非标涂装装备之工作区位设备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也对发行人早期的非标涂装设备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因此，在发行人成立时，整个汽车行业发展蓬勃，汽车主机厂对汽车装备制造供应商有较大的需求。公司股东以较为充足的资金进入汽车装备制造行业，抓住发展机遇。在生产设备、制造能力、技术团队方面通过了客户的考察后，积极

参与客户项目投标，从简单的涂装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做起，逐渐实现从小单合同累积质量和服务口碑，进而到获得大额合同竞标资格。随着对汽车制造工艺链装备系统的不断深入认识，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拓展了智能涂装、智能输送、智能总装、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等产品，持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公司与中汽工程、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等客户的合作均是从简单的业务做起，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人才团队的不断扩大，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也不断深入和紧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成立之初的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过程及技术来源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发展紧紧围绕着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开展。自公司 2010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的非标设备制造，2014 年逐步发展到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等三大类智能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随着业务的发展，2017 年发行人将智能装备系统设计应用过程中所积累的机电设备和水电暖等管线设计、布局、安装经验应用到智能工厂建设中，形成了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此外，发行人基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针对汽车制造过程带来的污染，推出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2011 年，发行人向智能制造的上游设计服务延伸，成立子公司迈赫设计院，业务范围自 2011 年发展至今，从单一的非标设备及单体建筑设计服务逐步发展到能为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提供智慧工厂的总图物流、生产工艺物流、工业物联等规划设计服务，以及厂区及单体建筑的土建公用、智能装备系统详细设计和总承包服务。

发行人通过打通上游规划设计与下游智能制造环节，形成较完整的智能制造一体化产业链，逐步从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升级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技术来源

汽车制造装备作为定制化产品，其涉及的专业领域分散，各专业环节的难易程度不同。发行人成立之初从事的业务为简单的涂装非标设备业务，而且并非一个完整的涂装装备系统体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技术来源是从行业内聘请的人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和定制化的研发而逐步形成。此外，汽车装备行业的技术更迭较快，公司早期的非标设备业务也与当前的智能装备系统业务有较大的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过程，从简单的非标设备制作、安装逐步拓展至了智能装备系统，业务发展具有延续性；发行人生产技术系通过人才招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和开发逐步形成。

四、是否存在自其他方承继业务、技术人员、生产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高薪聘请行业内人才、引进行业内专家与公司共同发展，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管理、销售及技术团队。在业务上，以简单的涂装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开始，逐步拓展到完整的涂装装备体系，再拓展至总装装备、焊装装备。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投标，主动开发客户需求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从其他地方直接承继业务的情况。在人员上，公司除了从行业内招聘人才，也存在从关联方中招聘人员的情况，但并非承接人员。此外，公司的生产技术系通过公司招聘的人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形成，不存在从其他地方直接承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其他地方承接业务、技术人员、生产技术的情况。

反馈问题 2.

（1）精典机电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在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2）迈赫投资转让精典机电前后精典机电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精典机电目前的经营情况，精典机

电股权转让前油缸业务在其主营业务占比。（3）说明马志国、齐延宝的个人履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未将王绪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5）说明亿隆投资用于支付收购精典机电股权对价的资金来源及流转路径，精典机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如为借款的，请补充说明借款方情况及借款偿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精典机电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在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

（一）精典机电与发行人未经营同类型业务

根据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精典机电相关人员，精典机电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与精典机电关系	主营业务
精典机电		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及油缸生产、销售业务
精典置业	精典机电持有其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精典智联	精典机电持有其 100%股权	以写字楼和家装为主的建筑室内外装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因此，精典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型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在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迈赫股份与精典机电业务虽不同，但双方都主要服务于山东省潍坊市地区汽车相关产业，双方的供应商亦存在服务汽车产业的情况，造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与精典机电从重合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的内容均不一致。

1、地域重合性

精典机电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交通距离为 10.7 公里。

发行人厂区坐落于诸城市市区以北 10km，能够有效贴近用户市场，发挥属地优势。由于政府支持、信任关系、运费成本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原因，本地企业在采购特定专业服务时，倾向于优先选择区域内供应商，进而导致发行人与精典机电供应商出现重叠的情形。同样，本地企业在销售产品时，更容易打开区域内市场，导致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客户出现重叠的情形。

地域重合是发行人与精典机电供应商和销售对象存在重合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供应商与精典机电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较少，且精典机电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交易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精典机电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精典机电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精典机电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2019 年 采购金额	2018 年 采购金额	2017 年 采购金额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	7.50	47.54	109.25
2	淄博群友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	--	5.05	11.99
3	诸城市盐山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管件等	--	1.72	4.67	5.13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电缆	--	--	0.38	--
合计			--	9.22	57.64	126.37

注：上表中精典机电采购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精典机电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较少，且精典机电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交易规模较小。

3、发行人与精典机电销售产品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及精典机电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精典机电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况（精典机电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主 营业务收入	2018年主 营业务收入	2017年主 营业务收入
1	中国汽车工业 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 工程	--	1,018.83	6,811.44	8,770.34
2	天津雷沃重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建设安装 工程	1,104.34	3,061.79	1,327.85	1,467.95
3	山东雷沃传动 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 及其他	55.46	388.06	302.3	124.85
4	雷沃工程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 工程	216.69	834.08	231.38	353.05
5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重型 装备工厂	建设安装 工程、液压 产品及其 他	--	1,023.82	270.17	579.17
6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建设安装 工程、液压 产品及其 他	--	2,820.55	3,017.98	3,685.37
7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 工程	17.55	40.55	45.92	184.42
8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汽车厂	液压产品	205.97	161.97	184.59	121.89
9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奥铃汽车 厂	液压产品	86.64	744.53	582.61	671.96
10	潍柴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 工程	1,478.79	3,517.55	6,849.75	10,498.57
合计			3,165.45	13,611.73	19,623.99	26,457.57

注：

- 1、上表统计的客户销售收入为直接发生的交易。
- 2、精典机电数据未经审计。

3、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该处选择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精典机电的客户重合情况进行分析。

迈赫股份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精典机电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及油缸生产、销售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及液压油缸领域，属于两个不同行业。

精典机电的主要客户与迈赫股份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多重叠的原因系诸城市及其周边的产业结构较为单一，大型汽车产业集团在当地建造了大量大型制造业工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精典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型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因地域重合，发行人与精典机电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较少，且精典机电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交易规模较小；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系因诸城市及其周边的产业结构较为单一，大型汽车产业集团在当地建造了大量大型制造业工厂，具有合理性。

二、迈赫投资转让精典机电前后精典机电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精典机电目前的经营情况，精典机电股权转让前油缸业务在其主营业务占比

（一）迈赫投资转让精典机电前后精典机电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股权转让详情

根据精典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赫投资向亿隆投资转让精典机电股权前，精典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迈赫投资	622.50	75.0
杜清	120.35	14.5
杜莹	87.15	10.5
合计	830.00	100.0

2015年2月26日，精典机电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杜清将其持有的14.5%股权（对应出资额120.35万美元）转让给亿隆投资，杜莹将其持有的10.5%股权（对应出资额87.15万美元）转让给亿隆投资，迈赫投资将其持有的75%股权（对应出资额622.5万美元）转让给亿隆投资。

2015年3月23日，精典机电投资人决定，注册资本由830万美元变更为5,190.9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亿隆投资	5,190.95	100.00
合计	5,190.95	100.00

2、股权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

根据精典机电提供的财务报表，其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实现数	2015年实现数	2014年实现数
总资产	54,210.19	51,518.52	12,369.92
净资产	20,173.64	15,373.27	6,174.80
营业收入	33,641.54	12,099.92	8,540.91
净利润	4,960.49	402.47	102.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底，精典机电的总资产、净资产相较2014年有大幅增长；2016年度，精典机电的净利润较2015年有大幅的增长，主要是精典机电于2015年11月吸收合并了精典建筑，并相应将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11,888万元，精典机电从12月初开始编制吸收合并后的财务报表所致。

（二）精典机电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精典机电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480,150,027.43	568,787,221.12	531,699,427.38	576,753,915.75
净资产	348,464,689.62	339,298,486.90	315,554,861.42	266,897,475.10
营业收入	128,983,777.02	216,374,721.05	352,255,058.46	397,808,418.06
净利润	9,410,514.52	18,985,977.31	28,212,582.55	49,604,922.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精典机电股权转让前油缸业务在其主营业务占比

根据精典机电提供的财务数据，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油缸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缸业务收入	4,603.01	13.87%	6,772.01	56.89%	7,365.26	86.24%
建筑安装及钢构业务收入	27,626.31	83.25%	3,707.41	31.14%	200.47	2.35%
其他	955.46	2.88%	1,425.04	11.97%	975.18	11.42%
主营业务收入	33,184.78	100.00%	11,904.46	100.00%	8,540.91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精典机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油缸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4%、56.89%、13.87%。2014 年精典机电油缸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86.24%。2015 年、2016 年度油缸占主营业务比例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5 年 11 月精典机电吸收合并了精典建筑，合并吸收后建筑安装及钢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三、说明马志国、齐延宝的个人履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一）马志国、齐延宝的个人履历

根据马志国、齐延宝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志国、齐延宝，二人的个人履历情况具体如下：

1、马志国个人简历

马志国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2003 年加入潍坊精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精典建筑曾用名），历任设计员、技术部科长、技术部经理，并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精典建筑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精典机电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负责人。

2、齐延宝个人简历

齐延宝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青岛工艺美术学校工艺设计专业。1998 年加入诸城精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精典建筑曾用名），2015 年 4 月至今任精典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精典置业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精典置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亿隆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精典智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诸城市美好空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马志国、齐延宝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排名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519.57	6.40%
2	上海自贸试验区 ABB 实业有限公司	机器人	828.02	3.49%
3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元件	634.41	2.67%
4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电气	572.50	2.41%
5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518.74	2.19%
6	晓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螺焊机柱	509.97	2.15%
7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	435.00	1.83%

8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涂胶设备	381.05	1.61%
9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焊钳	379.86	1.60%
10	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体	370.50	1.56%
排名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碳钢类钢材	3,205.31	5.67%
2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人焊钳	1,688.65	2.99%
3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178.18	2.08%
4	诸城市盐山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阀门、管件	1,172.92	2.07%
5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电器 CPU	1,130.45	2.00%
6	连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油压机	923.10	1.63%
7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沸石转轮	867.28	1.53%
8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852.03	1.51%
9	上海显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TNV	800.00	1.41%
1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	797.87	1.41%
排名	2018 年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757.61	6.05%
2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203.96	4.84%
3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焊钳	1,657.67	3.64%
4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1,415.20	3.11%
5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变频	1,120.50	2.46%
6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	1,087.28	2.39%
7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元件	890.35	1.95%
8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885.45	1.94%
9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843.52	1.85%
10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沸石转轮	723.76	1.59%
排名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036.73	5.79%
2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1,229.26	2.35%

3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分包	1,160.25	2.21%
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	1,147.98	2.19%
5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1,134.17	2.16%
6	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TO/三元体	1,020.30	1.95%
7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016.60	1.94%
8	西部技研环保节能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废气焚烧	998.3	1.90%
9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沸石转轮	982	1.87%
10	江苏龙成电气有限公司	桥架、母线	960.13	1.83%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8%、68.22%、71.44%及 84.60%，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	雷沃重工及其子公司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福田汽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4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福田汽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5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4	--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	--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马志国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公示信息等资料及马志国填写的调查表，马志国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齐延宝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公示信息等资料及齐延宝填写的调查表，齐延宝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齐延宝曾在 2017 年 3 月前担任发行人客户雷沃重机的间接股东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具体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3 月，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博资产”）持有雷沃重机 68.05%股权，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博资产 36.58%的股权，因此，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非华博资产的控股股东，齐延宝不构成雷沃重机的关联方。

此外，根据齐延宝填写的调查表及福田汽车的公告文件，齐延宝的近亲属中，其配偶的哥哥赵景光曾在 2017 年 9 月前担任发行人客户福田汽车的监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齐延宝因其近亲属曾在福田汽车担任监事而曾构成福田汽车的关联方。

除前述情形外，齐延宝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十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马志国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齐延宝曾在 2017 年 3 月前担任发行人客户雷沃重机的间接股东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鉴于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非华博资产的控股股东，齐延宝不构成雷沃重机的关联方；

3、齐延宝配偶的哥哥赵景光曾在 2017 年 9 月前担任发行人客户福田汽车的监事，因此，齐延宝因其近亲属曾在福田汽车担任监事而曾构成福田汽车的关联方。

四、说明未将王绪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一）未将王绪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王绪平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

根据发行人、迈赫投资及亿隆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王绪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并控制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此外，王绪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具体为：王绪平持有亿隆投资 33.33%的股权，亿隆投资仅

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 15.87%的股权，而王金平直接持有迈赫投资 84.13%的股权，因此，王金平控制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王绪平未控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王绪平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无法通过持有权益或控制表决权的形式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2、王绪平未通过在发行人的任职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发行人总经理王绪平，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王绪平一直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但王金平一直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王绪平并未拥有重大事项的单独决策权。因此，王绪平未通过在发行人的任职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3、王金平与王绪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金平、王绪平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王金平及王绪平确认，王绪平与王金平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关系。

综上，王金平与王绪平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未将王绪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王绪平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未通过在发行人的任职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且王金平与王绪平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未将王绪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说明亿隆投资用于支付收购精典机电股权对价的资金来源及流转路径，精典机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如为借款的，请补充说明借款方情况及借款偿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亿隆投资用于支付收购精典机电股权对价的资金来源及流转路径

1、亿隆投资用于支付收购精典机电股权对价的资金来源

根据亿隆投资的股东齐延宝、马志国、王绪平的确认，亿隆投资用于支付收购精典机电股权对价的资金均为亿隆投资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精典建筑等企业的分红款等形成的积累，不存在借款的情形。

2、亿隆投资用于支付收购精典机电股权对价的资金流转路径

根据亿隆投资向迈赫投资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付款时间	金额（元）
1	亿隆投资	迈赫投资	2015.9.18	18,932,118.35
2	亿隆投资	迈赫投资	2016.6.12	11,000,000.00
3	亿隆投资	迈赫投资	2016.12.29	8,999,537.21
合计				38,931,655.56

注：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亿隆投资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893.17 万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相差 0.05 万元。根据迈赫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鉴于前述差额金额极小，因此迈赫投资同意前述差额不再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流转路径为自亿隆投资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迈赫投资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迈赫投资向亿隆投资转让精典机电的股权系真实转让

根据亿隆投资向迈赫投资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并经齐延宝、王绪平、马志国三人确认，亿隆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差额 0.05 万元不再支付），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赫投资未再以任何方式持有精典机电的股权，亿隆投资亦不存在代迈赫投资持有精典机电股权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亿隆投资用于支付收购精典机电股权对价的资金均为亿隆投资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精典建筑等企业的分红款等形成的积累，不存在借款的情形；

2、亿隆投资向迈赫投资支付的精典机电股权转让价款的流转路径为自亿隆

投资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迈赫投资开立的银行账户；

3、迈赫投资向亿隆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精典机电股权后，迈赫投资未再以任何方式持有精典机电的股权，亿隆投资亦不存在代迈赫投资持有精典机电股权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反馈问题 3.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山东雷沃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该股东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交易的中标率，定价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自关联方承接业务资源，或经关联方介绍承接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4）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山东雷沃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该股东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

（一）雷沃重机的股东情况

1、雷沃重机的股东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沃重机（曾用名“山东雷沃重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博资产 (曾用名: 潍坊福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环球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福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37,110	69.60
2	广东福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00	10.32
3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福田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福田重工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	4,350	8.1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080	3.90
5	青岛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1,280	2.40
6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06
7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三环集团公司)	550	1.03
8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165	0.31
9	浙江联合标准件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联合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瑞安市联合标准厂)	165	0.31
10	沧州大渡口制动管有限公司	110	0.21
11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	0.21
12	湖州双狮链传动有限公司	110	0.21
1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0.21
14	金华汤齿齿轮箱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金华大众齿轮箱有限公司)	110	0.21
15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武进市振华汽配有限公司、常州市富满车业有限公司)	110	0.21
16	靖江格尔顿传动轴有限公司	110	0.21
1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10	0.21
18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秦川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秦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	0.21
19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青岛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30	0.056
合计		53,320	100

注: 上表中第2项, 雷沃重机的股东原为“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迪汽车”)官方网站的信息, 福迪汽车于2020年通过分立方式设立“广东福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迪零部件”), 现由福迪零部件作为雷沃重机的股东。

（二）雷沃重机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1、雷沃重机的股东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1）雷沃重机的股东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雷沃重机的前述现有股东不存在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田零部件分立前的原公司福田汽车之间在 2017 年、2018 年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福迪汽车	发行人	智能涂装装备系统	--	1,911.97	3.56%
2			智能涂装装备系统	81.20	--	0.12%
合计				81.20	1,911.97	--

（2）雷沃重机的股东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福田汽车交易对应的合同、招投标及比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田汽车之间的交易为发行人向福田汽车销售涂装装备及智能涂装装备系统，发行人向福田汽车的销售均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需求而进行，并履行了相关招投标或比价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

2、雷沃重机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雷沃重机的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1）华博资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博资产控制的企业为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华博资产控制的企业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 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交易的中标率，定价公允性”。该等交易均系按照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内

部的采购流程，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具有市场性、竞争性的比价方式，并经雷沃重机内部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确定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福迪零部件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福迪零部件、福迪零部件分立前的原公司福迪汽车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前述公司控制的企业
1	福迪汽车	南京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		郑州市兴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昆明探索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东莞市迪易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淮安揽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台州揽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		太原市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		南宁市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9		沈阳粤福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10	福迪零部件	云南银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粤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		桂林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3		南宁市庆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4		西安福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杭州福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		海南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长沙市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太原市揽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9		恩施市汇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0		济南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		长春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前述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哈尔滨福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合肥探索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4		贵阳粤福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泉州市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6		茂名市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富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东莞市揽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福迪零部件及福迪汽车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3）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浙江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四川万里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德孚化工有限公司
6	金华万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	杭州万汇通置业有限公司
8	杭州万里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利杨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9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1	北京海冬青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2	万里神农有限公司
13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杭州泽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万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转出全部股权）
15	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16	浙江万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前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2020 年 1 月起持有 33.33% 股权）
17	唐山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前为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2020 年 9 月变更为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5）青岛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同盈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
2	上海伊华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3	上海上柴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风柴油机销售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4	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
5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7)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
2	湖北三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	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
5	湖北三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	三环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湖北三环管业有限公司
9	湖北三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10	湖北三环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湖北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13	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	湖北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北三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6	湖北三环铸造贸易有限公司
17	湖北三环投资有限公司
18	湖北三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
19	湖北三环工业有限公司
20	湖北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2	三环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湖北三环成套工业有限公司
24	湖北三环东维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5	湖北谷城三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转出全部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6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转出全部股权）
27	湖北三环车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转出全部股权）
28	湖北柯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转出全部股权）
29	湖北三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0	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前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2017 年 8 月起持有 36.83%股权）
3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2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33	北京三环恒力车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8）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荣成恒佳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转出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9）浙江联合标准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联合标准件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0）沧州大渡口制动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大渡口制动管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1)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青岛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2	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3	青岛福润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华瑞丰汽配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2) 湖州双狮链传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湖州双狮链传动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湖州精创锐狮小微创业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州精狮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湖州双狮链传动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	杭州勤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4	上海浙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6	天津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7	北京浙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重庆津荣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9	芜湖亚太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10	武汉浙亚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1	杭州亚太智能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2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3	长春浙亚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14	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15	浙江网联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6	重庆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7	杭州亚太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8	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	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4）金华汤齿齿轮箱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金华汤齿齿轮箱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山东汤齿齿轮箱有限公司
2	浙江汤溪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华汤齿齿轮箱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5）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瑞悦汽车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2	瑞悦汽车工业（长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6）靖江格尔顿传动轴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靖江格尔顿传动轴有限公司制的主要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靖江格尔顿传动轴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7）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2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3	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4	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5	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6	柳州远腾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7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8	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9	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8）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重庆秦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河北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	哈尔滨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4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5	温州秦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	南京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	晶石智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重庆得博科技有限公司
9	长春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	江西江铃秦川电器有限公司
11	长春富奥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	台州市秦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3	绵阳秦川恒远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	重庆秦川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	重庆秦川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6	重庆长安秦川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转出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19）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雷沃重机现有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与福田零部件分立前的原公司福田汽车之间在 2017 年、2018 年存在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田汽车的销售均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需求而进行，并按照履行了相关招投标或比价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

3、雷沃重机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发行人与华博资产控制的企业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雷沃重机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交易的中标率，定价公允性

（一）中标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报告期合计		
	投标项目总数	中标项目总数	中标率（%）	投标项目总数	中标项目总数	中标率（%）	投标项目总数	中标项目总数	中标率（%）	投标项目总数	中标项目总数	中标率（%）	投标项目总数	中标项目总数	中标率（%）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	--	--	19	8	42.11	33	12	36.36	18	1	5.56	70	21	30.00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	--	--	--	--	--	6	2	33.33	--	--	--	6	2	33.33
合计	--	--	--	19	8	42.11	39	14	35.90	18	1	5.56	76	23	30.26

注：以当年支付投标保证金为统计口径。

（二）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交易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田汽车所有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客户—关联交易金额	--	4,135.54	3,565.31	1,636.29
直接客户—非关联交易金额	234.91	1,409.58	--	--
总承包商模式交易金额	7,298.39	30,376.39	29,248.96	30,293.34
合计	7,533.30	35,921.51	32,814.27	31,929.6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5.28%	49.46%	47.24%	60.23%

（2）总承包商模式下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确认，报告期内，2018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在总承包商模式下交易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2017 年、2019 年两者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2017 年

2017 年，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在总承包商模式下交易毛利率高于公司当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系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单元及机运设备、M4 轻卡项目焊装生产线、奥铃微卡 T3 车身焊装线及机器人系统开发及福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技术改造四个项目金额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单元及机运设备、M4 轻卡项目焊装生产线及奥铃微卡 T3 车身焊装线及机器人系统开发三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该等项目中的采购端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所致。福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技

术改造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项目位于广东地区，报价时考虑当地雨水较多，可能影响工期，报价相对较高，同时业务分包时选用省外供应商，有效降低了分包成本。

如果不包含这四个项目，2017 年，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在总承包商模式下交易毛利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接近。

2) 2019 年

2019 年，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在总承包商模式下交易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系福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公用辅助系统、福田汽车 TM 车身焊装线、福田超级卡车 M4 轻卡焊装线二期工艺提升项目三个项目金额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福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公用辅助系统毛利率较主营业务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项目时间安排较为恰当，获得客户支持，现场施工队伍可以在一定时间段内集中施工，降低成本，同时电缆、母线及配电箱采购环节成本控制较好。中汽工程 TM 项目车身焊装线开发项目毛利率较主营业务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公司项目组优化工艺，根据厂房空间运转实际情况，将线体顶升式改为半地下式，改良集中排烟方案，有效节约了成本。中汽工程 M4 轻卡二期产能提升焊装线改造项目毛利率较主营业务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利润空间较大，同时公司项目组成员多次现场考察，并与客户技术人员充分交流，改造方案变更较少，成本控制较好。

如果不包含这三个项目，2019 年，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在总承包商模式下的交易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

在总承包业务模式下，总承包方应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进行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方面对业主全面负责。而分包方系通过面向总承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或比价程序获取订单，仅就其承包的部分对总承包方负责。经核查，发行人与中汽工程签订了分包合同，就其分包项目对中汽工程负责，发行人与福田汽车不存在直接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未将总承包业务模式下福田汽车为最终业主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福田汽车的直接交易

1) 发行人与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6.29 万元、3,565.31 万元、4,135.54 万元及 0 万元。

从订单获取方式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取订单的关联交易毛利率及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总体上呈现高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关联交易毛利率及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绝大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公司为拓展业务，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报价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由于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偏低，压低了整体毛利率。

从收入规模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受项目收入规模影响较为显著，总体上呈现项目收入规模较大，竞争更为激烈、耗费时间较长，毛利率较低；项目收入规模较小，竞争激烈程度下降、耗费时间较短，毛利率较高。

除订单获取方式和收入规模影响因素外，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特性突出，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使得获单方式角度、收入规模角度分析存在差异。

2) 发行人与福田汽车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直接交易

鉴于王金平的哥哥王金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卸任福田汽车董事、总经理。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前签订的合同在确认收入时均认定为关联交易，2018 年 11 月 4 日以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其新签的合同确认收入时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福田汽车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直接交易金额为 0 万元、1,409.58 万元及 234.91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直接交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部分产品主要为升级改造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同项目毛利率不同与项目的非标定制特点有关，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与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交易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智能装备系统和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的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商品 具体内容	业务 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 额(万 元)	确认收入 时间	关联 交易
1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农装涂装二车间吊具安全整改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11.90	-0.02	2017	是
2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福田雷沃重工潍坊旋挖钻涂装生产线	智能装备系统	285.00	25.28	2017	是
3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雷沃重工水稻机机架浸漆槽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49.90	42.65	2017	是
4	山东雷沃桥箱有限公司（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雷沃桥箱动力母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53.01	45.30	2017	是
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重工粮仓线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34.70	29.66	2017	否
6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新增工艺小车轮	智能装备系统	3.90	3.33	2017	否
7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	水稻机焊接车间过桥侧壁机	智能装备系统	9.98	8.53	2017	否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商品 具体内容	业务 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 额(万 元)	确认收入 时间	关联 交易
	装备工厂	器人焊接工装 改造					
8	山东雷沃桥箱 有限公司（山 东雷沃传动有 限公司）	雷沃传动高压 配电室更改电 流互感器	智 能 装 备系统	0.88	0.75	2017	否
9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拖拉机工厂底 盘涂装线工艺 小车轮制作项 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5.85	5.00	2017	否
10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涂装一车间水 旋喷漆室改造 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105.00	89.74	2017	否
11	青岛雷沃挖掘 机 有 限 公 司 （雷沃工程机 械集团有限公司）	构件部一期涂 装生产线加固 修复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159.50	136.32	2017	否
12	天津雷沃动力 有限公司（天 津雷沃发动机 有限公司）	涂装线清洗机 2 号燃烧装置 改造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12.00	10.26	2017	否
13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高端 农 机 具 项 目 （一期）消防 改造	规 划 设 计服务	19.00	12.55	2017	否
2017 年小计					409.36	--	--
14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高端 农 机 具 项 目 （一期）消防 改造	规 划 设 计服务	19.00	3.58	2018	否
15	天津雷沃重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年产 5 万台非 道路国四、国 五柴油发动机	规 划 设 计服务	345.93	94.34	2018	否
16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高端 农机具（一期）	规 划 设 计服务	208.80	157.58	2018	否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商品 具体内容	业务 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 额(万 元)	确认收入 时间	关联 交易
		第二阶段					
17	山东雷沃桥箱有限公司（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雷沃热处理加工线新增母线排及电器柜	智 能 装 备系统	39.50	33.76	2018	否
18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摩托车货箱涂装车间 VOCs 有机废气处理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497.43	425.15	2018	否
19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阿波斯收获机械涂装 VOCs 有机废气处理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675.78	577.59	2018	否
20	青岛雷沃挖掘机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挖掘机涂装二线 VOCs 有机废气处理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806.93	695.63	2018	否
21	青岛雷沃挖掘机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三期涂装线排风除水改造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43.00	36.75	2018	否
22	青岛雷沃挖掘机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涂装线水性漆改造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148.72	128.21	2018	否
23	青岛雷沃挖掘机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精饰车间涂装线水性漆改造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65.00	55.56	2018	否
24	山东雷沃桥箱有限公司（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配电室电缆改造	公 用 动 力 及 装 备 能 源 供 应 系 统	24.20	22.00	2018	否
25	雷沃重工股份	配电室电气预	智 能 装	0.39	0.37	2018	否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商品 具体内容	业务 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 额(万 元)	确认收入 时间	关联 交易
	有限公司诸城 车辆厂	防性试验项目	备系统				
26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诸城 车辆厂	配电系统检测	智 能 装 备系统	0.23	0.22	2018	否
2018 年小计					2,230.74	--	--
27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脱谷室模块化 装配区域升级 -助力机械手	智 能 装 备系统	14.82	12.78	2019	是
28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 稻机工厂新增 焊接机器人项 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373.58	330.60	2019	是
29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 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 造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2178.17	1927.59	2019	是
30	青岛雷沃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升 级改造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73.00	62.93	2019	是
31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 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206.52	182.76	2019	是
32	天津雷沃发动 机有限公司	脱脂槽换热器 更换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14.61	12.93	2019	是
33	雷沃工程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雷沃涂装 一号线精饰线 室体及大门泡 沫板整改	智 能 装 备系统	34.89	30.88	2019	是
34	雷沃工程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雷沃涂装 一号线抛丸下 线一个流程改 造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35.20	31.15	2019	是
35	雷沃工程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雷沃重工 VOCs 设备废 气直排口封堵 项目	智 能 装 备系统	2.90	2.57	2019	是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商品 具体内容	业务 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 额(万 元)	确认收入 时间	关联 交易
36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智能装备系统	574.42	470.96	2019	是
37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柴三工厂 1# 车间高压配电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79.08	72.39	2019	是
38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焊接车间低压电缆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19.20	17.62	2019	是
39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370.00	115.40	2019	是
4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变电站预防性试验检测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0.55	0.52	2019	是
41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雷沃重工车辆集团一厂 10KV 配电室预防性试验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0.39	0.37	2019	是
42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289.81	54.68	2019	是
43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柴油发动机	规划设计服务	345.93	183.06	2019	是
4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269.00	238.05	2019	是
2019 年小计					3,747.22	--	--
45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涂装装备系统	320.00	283.19	2020 年 1-6 月	是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商品 具体内容	业务 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 额(万 元)	确认收入 时间	关联 交易
46	天津雷沃重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天津雷沃多联 机空调和车间 单体空调系统 安装	智能涂 装装备 系统	75.00	66.37	2020 年 1-6 月	是
47	天津雷沃重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天津雷沃非道 路国四国五发 动机建设—供 油设施	智能涂 装装备 系统	44.80	39.65	2020 年 1-6 月	是
48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阿波斯轮 式机涂装-制 造 VOCS 节能 改造	智能环 保装备 系统	41.00	36.28	2020 年 1-6 月	是
49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 机底盘涂装线 喷漆室改造和 VOCs 改造	智能涂 装装备 系统	384.00	339.82	2020 年 1-6 月	是
50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 斯大型谷物联 合收割机扩产 项目	智能涂 装装备 系统	2,340.00	2,070.80	2020 年 1-6 月	是
51	雷沃工程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重工 装载机总装线 整改项目	智能输 送装备 系统	24.00	21.24	2020 年 1-6 月	是
52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雷沃 阿波斯潍坊农 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重工轮式 机工厂涂装一 车间风幕改造 项目	智能涂 装装备 系统	4.60	4.07	2020 年 1-6 月	是
53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五星 车辆厂	潍坊雷沃重工 机电安装	公用动 力及装 备能源 供应系 统	603.81	83.00	2020 年 1-6 月	是
54	雷沃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五星 车辆厂	柴三工厂 1# 车间高压配电 项目	公用动 力及装 备能源 供应系	75.79	-2.86	2020 年 1-6 月	是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商品 具体内容	业务 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 额(万 元)	确认收入 时间	关联 交易
			统				
5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诸城车辆厂焊接车间低压电缆安装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18.93	-0.25	2020年 1-6月	是
56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370.00	207.82	2020年 1-6月	是
57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	282.13	20.09	2020年 1-6月	是
58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柴油发动机	规划设计服务	345.93	48.95	2020年 1-6月	是
59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雷沃重工高端农机具(一期)第二阶段	规划设计服务	208.80	19.70	2020年 1-6月	是
2020年1-6月小计				--	3,237.87	--	--

（2）发行人与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智能装备系统和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销售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定制特性突出，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均不相同，单个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2017年，发行人向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销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

2017 年，发行人向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销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以下两个项目的影响，提升了 2017 年销售整体毛利率：

①雷沃重工潍坊旋挖钻涂装生产线项目前期生产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成本有所增加，经与客户沟通后，客户在 2017 年支付增补收入 25.28 万元，公司确认为当年收入，由于此项目在之前年度已经结算，当年没有发生成本，因此该笔收入对应的毛利率为 100.00%。

②构件部一期涂装生产线加固修复项目 2017 年确认收入 136.32 万元，该项目为改造项目，报价时考虑的因素较多，实际实施过程中方案进行了优化设计，加固方案由复杂变简单，从采购、加工、安装等环节控制成本比较到位，取得较好效果。

2) 2018 年、2019 年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以下两个项目提升了发行人向雷沃重工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①天津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柴油发动机项目为规划设计业务分阶段确认收入，2018 年、2019 年该项目均确认了部分收入。此项目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唯一一个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要为人工成本，无材料支出，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机械设计甲级资质在国内较少，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深耕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对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在设计环节有效控制成本；该项目为天津雷沃与韩国外资方合作项目，发行人专门派遣设计人员至韩国进行细致调研，全面理解客户需求，前期扎实的准备提高了中后期工作效率，有利于降低成本。

②雷沃重工机电安装项目 2019 年确认部分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项目配电箱、电缆桥架、母线等设备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未通过代理商，降低了采购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组与客户沟通较好，优化时间安排，现场人员在特定时间段集中施工，缩短了项目周期，节约了成本；该项目在选择分包商时，引入省外分包商，增加竞争，分包支出降低。

因此，发行人与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同项目毛利率不同与项目的非标定制特点有关，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3、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高于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都存在差异，但总体而言，发行人与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的所有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均不同程度地高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

（1）非标定制化产品的特点导致每个项目的毛利率不同，公司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合同收获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2）双方合作较其他客户历史更为悠久带来的发行人学习曲线效应的工作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的优化。

（3）发行人为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等提供了全过程深度服务和技术攻关，为客户创造了价值，具体为：1）针对客户特点，为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等重要客户提供全过程深度交流式服务、设计及仿真验证、调试及陪产服务；2）紧贴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实力为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等重要客户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

（4）发行人为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新客户首单业务或者涉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项目时，给予了较有竞争力的价格，该等项目的执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取得客户的信任及对客户的需求增加了解后，通常有希望提高报价，同时可以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成本控制提升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也呈现了同样的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的交易高于综合毛利率的原因主要是双方长期合作导致学习曲线效应的工作效率的提升导致的。发行人通过为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等核心客户提供优质的项目执行和售后服务、技术创新，获得了客户的青睐和信任。因此，发行人与福田汽车、雷沃重机的交易高于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典机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不含税	60.91	531.39	174.97	34.46
精典智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不含税	--	--	--	7.41
精典机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含税	--	4.54	25.54	--
偶发性关联交易						
精典机电	关联担保	--	--	--	--	--
精典机电	建造厂房	不含税	--	--	1,738.74	--
精典机电	租赁房屋和建筑物	含税	26.38	67.95	19.20	--
精典机电	购入固定资产、工具器具家具	不含税	--	--	--	1.28
精典机电	电费、采暖费	含税	--	9.22	6.50	--
精典机电	分包	含税	--	159.59	720.00	--
精典机电	委托贷款	不含税	--	--	--	当年归还
合计			87.29	772.69	2,684.95	43.15

(2) 发行人与精典机电逐项交易的公允性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销售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及提供规划设计服务，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1.87万元、174.97万元、531.39万元及60.9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07%、0.25%、0.72%及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主要销售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向精典机电销售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占向精典销售总额的73.20%。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三年及一期合计关联销售收入为 809.14 万元，该等关联销售的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毛利率，但高于发行人报告期综合毛利率。由于上述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故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017 年，发行人向精典机电的子公司精典智联销售智能装备系统，产生关联交易 7.4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向精典机电采购材料合计 4.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采购内容为垫木、塑钢窗。

2018 年，公司向精典机电采购材料及外购外协合计 25.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5%，采购内容为垫木、H 型钢、塑钢窗、油缸等材料及中间支撑轮等外协零部件。

以上为发行人向精典机电的零星采购，涉及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与精典机电地理位置较近，双方比较熟悉而产生，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该等关联采购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采购原材料及外购外协主要考虑精典机电具有所需加工材料条件，且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便于及时沟通和满足客户的工期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担保定价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关联方精典机电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授信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精典机电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潍坊分行	4,000.00	2016.12.21- 2017.12.21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潍坊分行	4,000.00	2018.2.9- 2019.2.9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潍坊分行	4,000.00	2017.3.23- 2018.3.22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潍坊分行	4,000.00	2018.5.17- 2019.5.16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潍坊分行	4,000.00	2019.2.21- 2020.2.21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潍坊分行	5,000.00	2019.7.10- 2020.3.20	否（注）
合计	--	--	25,000.00	--	--

注：该担保合同有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精典机电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相关要求，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公司各股东利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绪平通过持有亿隆投资 33.33%的股权间接持有精典机电的股权，精典机电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加上双方拥有良好的合作历史，截至目前仍保持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精典机电同意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在发行人存在资金需求且精典机电存在资金闲置时，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且精典机电作为诸城市规模较大的企业，其信用状况良好，由精典提供担保更容易被发行人的贷款银行所认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4) 建设厂房定价公允性

2018 年，精典机电为公司建设厂房，金额为 1,738.74 万元（不含税），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86.02%。该次建设厂房内容为公司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公司就本次厂房建设进行了招投标，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公司就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共有三家企业参与竞标，平均投标价格为 1,906.07 万元（含税）。精典机电投标价格为 1,820.31 万元（含税），为三家竞标企业中投标报价最低。

在与精典机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公司增加了厂区绿化工程、厂区围墙工程和门卫室整体工程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最终确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税价格为 1,930.00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1,738.74 万元。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由精典机电为其建设厂房，定价具有公允性。

精典机电建设厂房系因发行人需要建设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精典机电参与了发行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并中标。精典机电系通过参与发行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与发行人建立了该次合作关系，由于精典机电在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建设方案最优，且综合考虑到精典机电系诸城市规模最大的钢结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施工及服务质量较高，在潍坊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地理位置相近，且关系良好，最后选择精典机电为发行人建设厂房，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5) 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

2018 年 8 月，迈赫设计院向精典机电租赁位于诸城市站前西街 201 号的办公楼及公寓，其中办公楼面积 1,694.58 平方米，公寓楼面积 1,104.82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向精典机电租赁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的厂房，厂房面积 5,740 平方米，年租金为 40.18 万元，租赁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结束。2019 年 11 月，公司向精典机电续租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减少至 3,827 平方米，租赁期半年，租金为 13.39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向精典机电续租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减少至 2,100 平方米，租赁期八个月，租金为 9.80 万元。

诸城市普通工厂的租赁价格为 0.14-0.17 元/m²/天。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精典机电租用厂房的租赁价格为 0.192 元/m²/天，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精典机电租用厂房的租赁价格为 0.191 元/平方米/天。考虑精典机电厂房位置为诸城市外环靠近市区，交通便捷，近年来诸城市工厂租赁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向精典机电租赁厂房价格合理。

诸城市市区办公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为 0.26-0.45 元/m²/天。2018 年迈赫设计院向精典机电租用办公楼及公寓的租赁价格为 0.294 元/m²/天。考虑迈赫设计院

租用的精典机电办公楼及公寓位置为诸城市外环及相关房屋的装修程度等因素，迈赫设计院向精典机电租用办公楼及公寓价格合理。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迈赫股份向精典机电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11.38	14.52	0.05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15.00	19.14	0.07
合计		26.38	--	0.12
2019 年度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37.95	25.96	0.07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30.00	20.52	0.05
合计		67.95	--	0.12
2018 年度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6.70	7.33	0.01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12.50	13.68	0.02
合计		19.20	--	0.03

6）分包业务（潍柴项目）的定价公允性

2018 年，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机电发生分包业务 72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6%，分包内容为潍柴工业园发动机复杂零部件数字化可快速制造项目的土建工程和钢构。2019 年，该项目完成决算，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机电因决算新增分包业务 159.59 万元，该分包业务总金额增至 879.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增加至 1.65%。公司选择精典机电进行分包业务的原因为其具有所需分包业务的相关资质且能满足客户需求，加上精典机电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12 月，潍柴项目已决算完成、根据精典机电提供的项目收益情况，潍柴项目分包土建部分共累计发生施工成本 266.86 万元，其中：材料费 174.71

万元、人工及机械费 86.77 万元、其他费用 5.38 万元，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357.11 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为 323.96 万元，土建部分毛利额为 57.10 万元，毛利率为 17.62%。潍柴项目分包钢构部分共累计发生施工成本 432.83 万元，项目最终决算金额为 522.48 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为 472.70 万元，项目毛利额为 39.87 万元，毛利率为 8.43%。潍柴项目综合毛利为 96.97 万元，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2.17%。

根据 2018 年钢结构建筑施工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杭萧钢构建筑业毛利率为 12.77%，精工钢构钢结构毛利率为 12.64%，东南网架建筑钢结构毛利率为 12.62%。综上，潍柴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接近，分包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委托贷款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精典机电、中国银行潍坊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精典机电将其闲置资金 3,000 万元通过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出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年化 4.35%，与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已提前将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

以上委托贷款行为，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均为自身经营所需，未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其他小额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公司和精典机电签订了《采购合同》，以 12,820.51 元采购二手柜式空调三台，用于食堂制冷取暖。公司食堂急需空调设备，了解到精典机电有二手空调闲置，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向精典机电购买了三台二手空调。

2019 年，迈赫设计院通过精典机电缴纳电费、采暖费 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2018 年，迈赫设计院通过精典机电缴纳电费、采暖费 6.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迈赫设计院因租赁精典机电办公用房，相

关部门在收取电费、采暖费时通过业主收取，因此迈赫设计院缴纳电费、采暖费为先由精典机电垫付，再向精典机电支付的形式。

因此，发行人与精典机电之间交易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自关联方承接业务资源，或经关联方介绍承接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和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

（一）发行人不存在自关联方承接业务资源，或经关联方介绍承接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项目的情况

福田汽车为国有控股的大型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有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福田汽车根据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从事采购业务。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建立严格的购买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大宗采购采用招标方式，规定最高限价，实行比价采购；采购项目技术含量较高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福田汽车办理采购业务，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有效履行，防范采购纠纷；采购人员定期实行岗位轮换；采购部门与验收部门相互分离。

福田汽车为国有控股的大型上市公司，执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王金玉担任福田汽车总经理期间，福田汽车的采购行为有完整、严格的采购制度，此外王金玉本人还受到北京国资委相关管理制度的约束，王金玉个人无法对福田汽车具体采购行为施加影响，不存在其介绍发行人承接福田汽车业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金平先生，不存在王金玉先生协调发行人承接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此外，王金玉于2017年11月3日卸任福田汽车董事、总经理，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2018年11月4日以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不存在自关联方承接业务资源，或经关联方介绍承接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项目的情况

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内部的采购流程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具有市场性、竞争性的比价方式，并经雷沃重机内部严格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确定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潍坊华博为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绪平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卸任潍坊华博董事；2018 年 12 月 27 日王金玉通过稷下科技控制潍坊华博。王绪平未曾利用过其担任潍坊华博董事的权力为发行人承揽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未曾利用王金平与王金玉之间的关系为发行人承揽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三）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田汽车、雷沃重机，发行人与福田汽车、雷沃重机具有 10 年的合作基础，发行人用服务、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等增值服务及技术水平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和信任，发行人与福田汽车的合作没有受到王金玉先生是否任福田汽车高管的实质性影响。王金平的哥哥王金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卸任福田汽车董事、总经理，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4 日以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随着发行人客户拓展和业务持续发展，2018 年、2019 年，以最终业主口径计算，发行人与福田汽车的所有交易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已降至 50%以下，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福田汽车所有交易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降至 25.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雷沃重机的所有交易金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3.21%、5.89%及 11.07%，占比不高，发行人经营对雷沃重机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发行人与雷沃重机的交易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上升的原因为雷沃重机的智能化改造需求在近年来有所提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在手订单上来看，目前发行人业务已成功拓展至吉利汽车、上汽集团等其他汽车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53,170.10 万元，其中最终业主为福田汽车的所有订单合计金额为 22,773.77 万元，占总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14.8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雷沃重机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395.44 万元，占总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0.91%；来自福田

汽车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订单合计金额为 24,169.21 万元，合计占总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15.78%，从在手订单来看，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既不依赖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也不依赖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关联方承接业务资源，或经关联方介绍承接福田汽车、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项目的情况，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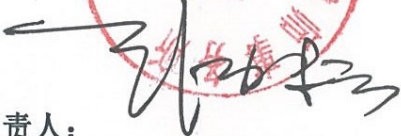
四、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 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交易的中标率，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均系严格按照其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程序，其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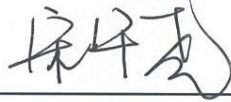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问询问题 2.	6
问询问题 8.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27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前述清单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询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业务金额占采购总额的四分之一左右。（1）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存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诉讼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诉讼风险，是否已做出适当披露；（2）请发行人说明前五大分包商分包金额占比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除对前五大分包商进行核查外，是否对其他分包商履行必要核查程序。

答复：

一、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存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诉讼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诉讼风险，是否已做出适当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设计工作量大、专业领域分散、项目规模大、项目时间紧，发行人将部分非公司核心部分的项目环节（模块）进行分拆后选择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发行人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为细分，与传统的建筑施工行业分包不同，公司的业务分包原则上属于采购的一种。相比单一设备的采购，业务分包系指部分项目环节（模块）作为一个整体的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合同中存在发行人进行业务分包须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的相关约定，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雷沃重工、福田汽车等客户，业务分包属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惯例；

2、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无论发行人是否进行分包，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义务均按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分包方向发行人客户直接负责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项目的验收过程中，客户未对发行人的分包情形提出异议，验收通过后仍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不存在因发行人进行项目分包而导致客户拒绝终验收或付款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访谈雷沃重工、中汽工程、福田汽车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分包违反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而与客户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形。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存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认同业务分包系智能装备行业惯例且发行人的分包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义务的转移；（2）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导致客户拒绝进行终验收或付款的情形，或因发行人业务分包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引发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说明前五大分包商分包金额占比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除对前五大分包商进行核查外，是否对其他分包商履行必要核查程序

（一）前五大分包商分包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业务分包的金额分别为15,144.86万元、11,015.43万元、14,602.56万元、5,766.05万元，业务分包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0%、22.86%、25.94%、24.29%，发行人分包业务金额占采购总额的四分之一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分包商分包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原因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调试	细分专项领域分包、项目工期紧张	1,160.25	2.12%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原因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	细分专项领域分包	1,016.60	1.86%
3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附加值较低	793.49	1.45%
4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项目工期紧张	705.00	1.29%
5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前处理加工（槽体加工）	附加值较低	615.28	1.13%
合计			--	4,290.62	7.85%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原因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设备+安装”整体服务的采购	2,203.96	4.57%
2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设备+安装”整体服务的采购	885.45	1.84%
3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设备系统	附加值较低	400.80	0.83%
4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滚边区域整包	项目工期紧张	386.40	0.80%
5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附加值较低	333.10	0.69%
合计			--	4,209.71	8.74%

注：由于 2018 年开工的五个项目均有冷冻水系统的需求，故 2018 年当期对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分包金额增加。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原因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设备+安装”整体服务的采购	1,114.18	1.98%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原因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附加值较低	851.19	1.51%
3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附加值较低	663.85	1.18%
4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附加值较低	649.40	1.15%
5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设备+安装”整体服务的采购	634.22	1.13%
合计			--	3,912.84	6.95%

4、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原因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晨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柔性智能制造传输系统	“设备+安装”整体服务的采购	385.00	1.62%
2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系统	“设备+安装”整体服务的采购	279.00	1.18%
3	重庆市佩德实业有限公司	滚边岛整包	“设备+安装”整体服务的采购	272.00	1.15%
4	河南克莱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	附加值较低，项目工期紧张	219.38	0.92%
5	诸城市金德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属于细分专项领域的分包，附加值较低	204.00	0.86%
合计			--	1,359.38	5.73%

（二）本所律师对前五大分包商外的其他分包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由于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专业领域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商较为分散。鉴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进行了重点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前十大分包商分包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分包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160.25	2.12%
2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6.60	1.86%
3	黄石市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93.49	1.45%
4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1.29%
5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615.28	1.13%
6	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2.55	1.08%
7	安徽华顺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39.80	0.99%
8	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6.00	0.96%
9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439.00	0.80%
10	四川远急中艺钢结构有限公司	404.36	0.74%
合计		6,792.33	12.42%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03.96	4.57%
2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885.45	1.84%
3	安徽华顺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00.80	0.83%
4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386.40	0.80%
5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333.10	0.69%
6	山东金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9.40	0.68%
7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1.88	0.58%
8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230.63	0.48%
9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24	0.44%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0	诸城市桂冠机械有限公司	197.48	0.41%
合计		5,459.34	11.33%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4.18	1.98%
2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51.19	1.51%
3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663.85	1.18%
4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649.40	1.15%
5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634.22	1.13%
6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4.44	0.97%
7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8	0.84%
8	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40.00	0.78%
9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438.00	0.78%
10	山东金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34.76	0.77%
合计		6241.82	11.09%

(4)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晨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5.00	1.62%
2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279.00	1.18%
3	重庆市佩德实业有限公司	272.00	1.15%
4	河南克莱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9.38	0.92%
5	诸城市金德建工有限公司	204.00	0.86%
6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3.70	0.86%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7	山东金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3.20	0.77%
8	兴信喷涂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64.19	0.69%
9	高德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9.90	0.67%
10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148.97	0.63%
合计		2,219.34	9.35%

2、前十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主要分包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启信宝”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4.10.29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池路西侧	5,000	徐志宏持股 95%； 陈玲持股 5%
2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12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1181号	1,737.5	陈朝阳为实际控制人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3	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8.12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乔家巴山村	50	刘金林持股 100%
4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9.23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398号	143,117.0562	朱汉平为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5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997.11.18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1500号	1,200 万美元	日本国 FANUC 株式会社持股 50%；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
6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4.9.2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六盘山路16号内1#、2#厂房	2,656.77	郅立鹏； 陈继朝； 杨波； 袁军； 青岛群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伙）；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龚晓东； 孟祥棣； 宋明双； 北京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饶卫；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京道智晟投资合伙企业； 厦门京道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毅道优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李进；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张玉香； CASREV Fund II-USD L.P.；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合兴晟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2011.5.26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北中路128号	600	柳树荣持股 58%； 韩玉树持股 40%； 陈勇持股 2%
8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4.4.19	盐城市新业路266号1-2幢（7）	3,000	张如权持股 55.09%； 吴秀霞持股 44.91%
9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6.30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G区3-8号	1,000	周桂臣持股 53.75%； 杨瑞雪持股 46.25%
10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2004.7.19	济南市二环东路3966号C座2303室	600	郅俊持股 90%； 郅杰持股 10%
11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10.10.11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5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5.4	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钟山大道286号	2,000	黄美鹤持股 33.4%； 徐明安持股 33.3%； 刘华持股 33.3%
13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1993.3.30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	5,000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号		尤军等 22 名自然人持股 48%
14	青岛晨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28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聚贤桥路 1 号百度（青岛）智创基地 R312-4	300	李庆凤持股 100%
15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1.8.10	黄石港区王家坳 135-3 号	1,600	陈新刚持股 98%；董珍持股 2%
16	重庆市佩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5.6.5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8 号国宾城 12 幢 10-2	1,000	甘建川持股 55%；蒋道德持股 45%
17	河南克莱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6.20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 12 号 2 号楼 1 单元 5 层 24 号	518	赵素红持股 60%；孟川持股 40%
18	诸城市金德建工有限公司	2012.1.11	市场街北段西侧怡远东街 28、30 号	200	郭金文持股 60%；刘希花持股 40%
19	山东金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0.6.7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	900	管恩彬持股 80%；隋炳兰持股 20%
20	兴信喷涂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997.10.13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7 号楼 101 室	1,000	京兴信易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高德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7.4.16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8	5,000	程祥华持股 90%；李志高持股 10%
22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1998.2.5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腾运大街西首	11,000	张华持股 92.73%；任英新持股 7.27%
23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0.12.24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	50,000	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东北路 289 号 1201 室		南京辰丰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南京英迪众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24	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9.1.18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河口镇林桥村	200	刘丹丹持股 100%
25	山东桂冠机械有限公司	2010.5.27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办事处吉家屯村	1,600	杨桂刚持股 80%； 解卫玲持股 20%
26	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5.13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2,925.92	刘成香持股 37.74%； 刘帅持股 27.93%； 济宁市帅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0%； 王凤持股 5.47%
27	四川远急中艺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9.7.28	南充市嘉陵工业园区	1,600	吴强清持股 27%； 王向东持股 22%； 邓维正持股 20%； 盛瑾薇持股 19%； 俞鑫持股 6%； 邱锋持股 6%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启信宝”等网站检索主要分包商的股权结构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前十大分包商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	分包业务类型	资质
1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设备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2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类型：桥式起重机，施工类别：安装维修，级别：C，备注：电动单梁起重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3	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拆除、钢结构安装	--
4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调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CCC产品认证证书
6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7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前处理加工（槽体加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8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
9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
10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
11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滚边区域分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12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积放链系统	--
13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4	青岛晨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柔性智能制造传输系统	--
15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序号	往来单位	分包业务类型	资质
16	重庆市佩德实业有限公司	滚边岛分包	--
17	河南克莱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调试	--
18	诸城市金德建工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
19	山东金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暖通、压缩空气、管道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	兴信喷涂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集中供漆设备整改与安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21	高德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线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22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3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4	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预制、安装、调试	--
25	山东桂冠机械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6	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夹具设备制作与装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CC 产品认证证书
27	四川远急中艺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与安装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通过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检索“启信宝”等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主要分包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的分包金额占比情

况、该等分包商的名称、住所、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该等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该等分包商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问询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销售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

（一）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

根据精典机电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精典机电的法定代表人齐延宝，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精典机电	亿隆投资控股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资本金五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生产液压油缸、液压泵、液压阀、液压油箱、液压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液压硬管、钢构件、压型板、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及木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及油缸生产、销售业务
2	精典置业	精典机电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代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精典智联	精典机电全资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写字楼和家装为主的建筑室内外装饰业务

（二）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

1、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精典机电法定代表人齐延宝，精典机电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及油缸生产、销售业务；精典机电控制的企业“精典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精典机电控制的企业“精典智联”的主营业务为以写字楼和家装为主的建筑室内外装饰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因此，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2、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规定，认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精典机电系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精典智联及精典置业系精典机电全资子公司，因此，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精典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销售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销售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销售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业务为“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项目”。因精典机电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但不具备机电安装资质，发行人拥有机电安装相关资质，因此，精典机电总承包前述项目后，综合考虑到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工期等因素，选择向迈赫股份进行采购，将前述项目中的机电安装部分分包给发行人，故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销售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发行人向精典机电销售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关联销售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531.39万元及60.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72%及0.20%，占比较低。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精典机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精典机电法定代表人齐延宝及相关业务人员，精典机电的采购通常通过考察供应商的报价、付款进度要求、质量、服务等因素予以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发行人承揽精典机电分包的“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项目”系通过与精典机电进行市场化原则的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典机电销售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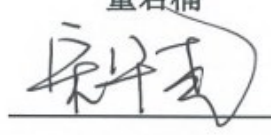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5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56
1.关于控股股东.....	56
2.关于业务与技术.....	59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67
4.关于毛利率.....	69
第三部分 二次问询回复更新	94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94
2.关于媒体质疑事项核查情况.....	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34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大信审字[2021]第 1-10000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

由于前述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D33701570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12.5	2021.12.31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建筑设计资质证书	迈赫设计院	A112005006-6/2	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8.2.6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 1：2020 年 7 月 7 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载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第 1 项资质证书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前述规定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2020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载明“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第 2 项资质证书原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根据前述规定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7,777.57 万元，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中国 汽车工业 工程有限 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982.12.1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91 号	120,000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6.22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3 号	40,0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汽（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9.9.14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广海道 15 号	6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赵健持股 49%
4		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4.30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天华路 2 号	1,88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2.99%； 盐城同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01%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8.28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4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011.7.18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006.10.20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996.9.24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1号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9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8.3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1.12.16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	56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戴勒姆（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2014.9.15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6.15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166,807.666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1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05.5.1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号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3.11.7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大道1号	17,000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3.1.28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3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6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5.6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198号	73,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7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4.19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	150,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06.5.10	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777 号	36,000	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9.1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4020 幢一层 A 区 179 室	2,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4.28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888 号	50,000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长兴信银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21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8.4.28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南、陈王路以东	15,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90%；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22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997.1.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化章街 5 号	132,379.317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6.7.25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内	30,000	江西江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5.30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 77 号	311,273.3848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25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 75 号	100,000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6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2.10.11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园区高新大道77号	36,000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7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2004.11.5	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8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2007.6.21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西环路110号	--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9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05.11.8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	108,662.73377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6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3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3.6.28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27,610.0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793,387.39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32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9.17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120,909.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3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011.9.26	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1号东	--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991.7.19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179,596.29 59 万美元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雷诺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1）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 2015 年 11 月之前曾任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公司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自然人王金玉自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了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金玉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此外，王金玉还曾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

3）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30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大屯村东 200 米	280	付玉聪持股 82.14%； 马波持股 17.86%
2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994.12.19	南京市江宁区仁杰路 28 号（江宁开发区）	2,049.68 万美元	OBARA GROUP 株式会社持股 100%
3	诸城市盐山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2011.6.9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九龙商城市场街	30	刘宝勇持股 50%； 孙之芬持股 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4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号 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E座109-110室	1,450	青岛世纪环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 王福秀持股1.5%； 修方加持股0.5%
5	连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7.5.15	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路3段102号	15,000 万台币	王正雄持股22.38%； 王燦雄持股23.66%； 王張穗英持股10.41%； 其他小股东持股43.55%
6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11.3.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125号四层407、414部位	1,800	KUKA Deutschland GmbH 持股50%； 广东美的电气有限公司持股50%
7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994.6.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78号	5,350 万美元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8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1998.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528号	4,000 万美元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9	上海自贸试验区ABB实业有限公司	2014.9.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85号2幢W-1部位	650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SMC（中国）有限公司	1994.9.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2,100,000 万日元	SMC 株式会社持股1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监事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王金平
监事	王兆庆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基本信息变化情况为：2020 年 3 月 9 日，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注册地址由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3 层 301 室”。

除前述变更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4	精典置业	2017 年 7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 年 2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1）
1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 2）
15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5	北京清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18.9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北京华清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北京清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 股权，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7	北京禾木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6.1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注 3）
28	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1%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北京行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3.89%、32.97%、40.00% 股权，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32	诸城市东硕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炤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3	诸城市诺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注 1：2021 年 2 月，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 1 月，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系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3：2021 年 2 月，张帆将其持有的北京禾木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5% 出资额转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帆持有北京禾木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42% 出资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3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5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注销
6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7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北京公亦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曾在报告期内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5 月 注销
10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1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2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3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4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精典机电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609,141.49	2.80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819,255.93	0.13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26,010,442.47	3.97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提供劳务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457,661.95	0.07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提供劳务	规划设计服务	393,962.26	0.74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798,898.71	3.67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2,031,517.90	9.32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规划设计服务	489,523.59	0.92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3,892,035.40	0.59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无。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合计	2,489,315.00

4、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税）（元）
精典机电	发行人	房屋	187,288.64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税）（元）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屋	240,000.00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房屋	300,000.00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精典机电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2/21-2020/2/21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5,000	2019/7/10-2020/3/20	是（注1）
王金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否（注2）
王金平	发行人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3,300	2019/12/23-2022/12/22	否
王金平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6,000	2020/4/13-2021/4/13	否
合 计	--	--	22,300	--	--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7,819,674.21	390,983.71
合同资产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1,469,590.00	73,479.50
应收账款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2,645,975.51	132,298.78
合同资产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25,857.90	1,292.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47,927.59	2,396.38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3,885,318.85	367,120.89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111,074.30	11,107.43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595.70	129.79
应收账款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95,299.77	1,459,529.98
合同资产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6,750.00	1,837.50
应收账款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75,920.00	18,796.00
应收账款	精典机电	1,608,585.00	134,179.25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127,170.70	12,717.07
应收账款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65.00	8,648.25
应收账款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320.75	1,416.04
其他应收款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合计		32,983,025.28	2,617,433.4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应付账款	精典机电	4,832,986.80
应付账款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216,837.61
合同负债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200.00
合计		5,467,024.4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合计2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580号	2021.1.1-2021.12.31	15.75万元/年	2,100
2	宋永超		京(2018)怀不动产权第0011011号	北京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8层803室	2020.3.1-2022.2.28	2,500元/月	64.99
3	葛志富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3-302室	2019.6.27-2022.6.26	3,800元/月	119.13
4	王冬梅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1-301室	2020.4.20-2021.4.19	3,800元/月	119.13
5	山东乐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济南市市中区绿地普利中心商务综合楼写字间703房间	2020.11.6-2021.11.5	12.70万元/年	118.06
6	赵桂贞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1-501	2020.4.23-2021.4.22	3,900元/月	119.13
7	林惠红		房地证津字第112021317520号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西侧格林小城棕榈苑18-1-2104	2021.1.1-2021.12.31	2,300元/月	125.96
8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7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4	2019.1.1-2021.12.31	7.00万元/年	95.52
9	迈赫投资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1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6	2019.1.1-2021.12.31	17.00万元/年	227.74
10	韩波		--	济南市历下区西山东路567号三箭豫林嘉	2018.2.1-2023.5.2	(1) 2018.2.1-2020.5.2	495.8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园1号楼101 (一层)		及 2021.5.3- 2023.5.2 : 28.76 万元/ 年; (2) 2020.5.3- 2021.5.2: 27.76 万 元/年	
11	精典 机电		鲁(2016) 诸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61 号	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	2021.1.1- 2021.12.31	17.50 万 元/年	510.00
12	无锡 太湖 创意 产业 投资 发展 有限 公司		锡房权证字 第 BH10005361 86-11 号	无锡市滨湖区 科教软件园 19 号楼 401、402 室	2020.1.21- 2022.1.20	17,370 元 /季度	193.00
13	万声 信息 产业 有限 公司		潍房权证高 新字第 00384871 号	山东省潍坊高 新区新城街办 鲍庄社区健康 东街 9266 号山 东呼叫中心 (潍坊) 基地 综合商务楼 816、818、820 室	2020.3.1- 2021.2.28	1,800 元/ 月	177.92
14	万声 信息 产业 有限 公司		潍房权证高 新字第 00384871 号	高新技术开发 区健康东街 9266 号山东呼 叫中心(潍 坊) 基地综合 商务楼 802 室	2020.10.20 - 2021.10.19	600 元/月	70.40
15	韩红		--	山东省济南市 历下区鑫源山 庄 18 号楼 2 单 元 601 室(现 已改为 4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2018.4.1- 2023.4.1	(1) 2018.4.1- 2020.4.1 : 4.56 万 元/年; (2)	189.8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2020.4.1-2021.4.1 : 4.46 万元/年; (3) 2021.4.1-2023.4.1 : 4.8 万元/年	
16	朱军		鲁（2020）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37 号、鲁（2020）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2 号及鲁（2020）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3 层 301、302、313 室	2020.8.11-2023.8.10	352,826.00 元/年	496.59
17	周雄		苏（2018）无 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9011 号	无锡市滨湖区仙阁苑 473-1001	2020.6.3-2021.6.2	3,000 元/月	162.00
18	陆金元		--	无锡市滨湖区雪新苑 66-1003	2020.9.19-2021.9.18	2,500 元/月	128.00
19	张红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19032 号	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1201	2020.11.1-2021.10.31	5,190 元/月	220.69
20	娄希波		--	诸城市红星家园 B 区 38 号楼 2 单元 802	2020.12.15-2021.6.14	1,300 元/月	124.99
21	王金城		--	诸城市红星家园 A 区 35 号楼 3 单元 302	2020.12.15-2021.6.14	1,000 元/月	99.10

注：

（1）上表中第 3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葛志富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上表中第 4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王冬梅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3）上表中第 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山东乐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乐动”）系向宋秀丽租赁该处房产，根据山东乐动与宋秀丽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山东乐动有权将该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该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宋秀丽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4）上表中第 6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赵桂贞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5）上表中第 10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韩波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13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子公司迈赫设计院已就该项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续签相关合同，续签后的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1,800 元/月，面积为 177.92 m²；

（7）上表中第 15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韩红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8）上表中第 18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陆金元提供了其与无锡山水城拆迁办公室签署的《安置房分配协议书》，载明滨湖区雪新苑 66-1003 的房屋系分配给陆金元家庭的安置房；

（9）上表中第 20、2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娄希波、王金成分别提供了与诸城市开发区管委会红星社区居委会签署的《平房房屋拆迁协议书》，载明上表中第 20、21 项房产分别系分配给娄希波、王金成的安置房。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MAIHE	发行人	42443499	2020.10.14-2030.10.13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42440751	2020.10.14-2030.10.13	第9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37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3		发行人	42428382	2020.10.14-2030.10.13	第9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37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19.10.14	发明专利	2019109730110	一种前后桥托盘自动转接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19.12.25	实用新型	2019223764183	一种漆雾过滤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	2019.12.9	实用新型	2019221944105	一种旋转 RTO 旋转阀驱动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19.12.10	实用新型	2019222060830	一种柱状活性炭吸附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19.12.25	实用新型	201922376380X	一种旋转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9.12.18	外观设计	2019307092440	旋转蓄热式废气焚烧炉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19.11.13	实用新型	2019219632054	一种机器人关节编码器的定位结构、关节及机器人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19.12.19	实用新型	2019223216808	一种机器人关节制动机构、机械臂及机器人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19.12.19	实用新型	2019223246964	一种重载 AGV 小车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20.1.3	实用新型	2020200168094	一种用于重载 AGV 的顶升系统及重载 AGV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20.1.3	实用新型	2020200168696	一种用于 AGV 的独立悬挂机构及重载 AGV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19.9.4	实用新型	2019214685638	基于输送机构的桥式烘干室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进行查询,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无新增备案的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M4 轻卡项目焊装线总承包工程	2015.2.5	5,173.00	已履行
2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阜阳重卡专用车项目总装设备	2015.4.14	3,190.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M4 中卡车身焊装项目	2015.5.9	3,750.00	已履行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西部车身柔性线主线总包工程	2015.6.20	3,668.09	已履行
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奥铃工厂微卡单元技术改造项目	2016.4.20	3,068.00	已履行
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6.5.5	7,286.00	已履行
7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五万辆 F102 项目焊接生产线项目	2016.6.28	3,936.36	已履行
8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一期一阶段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6.7.5	5,825.00	已履行
9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联合车间车架涂装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6.7.5	3,725.00	已履行
1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迈赫股份	青岛车身柔性线设备控制集成项目	2017.2.28	3,150.00	已履行
1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TM 项目车身焊装线开发工程	2017.9.4	3,750.00	已履行
12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4 轻卡二期产能提升焊装线改造项目	2018.1.18	3,084.00	已履行
1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事业部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17.9.19	6,595.00	已履行
1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17.9.19	4,235.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5	潍柴（重 庆）汽车有 限公司	迈赫 股份	U60 焊装生产线	2018.4.18	5,040.00	已履 行
16	中国汽车工 业工程有限 公司	迈赫 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机运安装工程及现场临时设施	2017.4.20	3,030.00	已履 行
17	中国汽车工 业工程有限 公司	迈赫 股份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密云基地车身车间总承包项目	2016.9.24	4,543.00	已履 行
18	中汽（天 津）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迈赫 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前处理电泳、空调及风管、喷漆、烘干及强冷、工作区非标设备项目	2017.4.5	6,200.00	已履 行
19	上汽依维柯 红岩商用车 有限公司	迈赫 股份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国六驾驶室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8.3.30	4,666.00	已履 行
20	南充吉利商 用车研究院 有限公司	迈赫 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一期二阶段&甲醇重卡产业化技改、增程式轻卡技改等项目	2018.8.14	3,489.00	已履 行
21	成都大运汽 车集团有限 公司运城分 公司	迈赫 股份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乘用车焊装线项目（下车体线+主车身线+左右侧围线+顶盖焊接设备）	2019.6.14	4,700.00 （不含 税）	已履 行
22	成都大运汽 车集团有限 公司运城分 公司	迈赫 股份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乘用车焊装线项目（下车体前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自动线及空中线间机械化输送设备）	2019.6.14	3,300.00 （不含 税）	已履 行
23	华晨雷诺金 杯汽车有限 公司	迈赫 股份	总装 II 车间 PBS 及底盘线改造项目	2019.1.8	3,270.00	已履 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2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公用安装工程项目	2017.4.24	4,905.00	正在履行
25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迈赫股份	宝腾汽车 NL-3RB, SX-11RA, VF-11RA 项目	2018.6.5	4,200.00	正在履行
26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客车和动力总成基建技改项目客车涂装分承包（A 包、B 包）项目	2018.6.11	16,000.00	正在履行
27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江西吉利新能源智能化新一代城市商用车项目车架涂装总承包项目	2019.3.16	4,515.00	正在履行
2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新增焊接生产线，并对现有线体进行适应性改造和柔性导入	2019.7.3	4,310.00	正在履行
29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汽车长兴变速箱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2019.7.25	3,787.00	正在履行
3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义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二期基建技改项目	2019.12.3	8,200.00	正在履行
31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长兴基地小涂装车间非标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9.11.8	3,230.00	正在履行
32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汽车 PMA 杭州湾焊装 DC1E 下车身分部总成线项目	2019.11.29	3,580.00	正在履行
3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车体焊接制造部所需的宽体驾驶室自动化焊接线	2020.4.17	3,221.00	正在履行
3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2020.4.23	10,066.00	正在履行
35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迈赫股份	二期总装生产线项目	2020.12.5	4,93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36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一汽解放青岛新能源轻卡基地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生产线项目	2020.12.30	15,997.00	正在履行
37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一汽解放青岛新能源轻卡基地项目、总装车间机械化系统及底盘整体喷漆工段项目	2020.12.31	6,805.00	正在履行
38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江西吉利新能源智能化新一代城市商用车项目焊装车间轻卡自动化线项目	2020.10.7	3,360.00	正在履行
39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RG09 (T+) 车身焊接线建设项目	2020.12.23	4,790.00	正在履行

注：加审期间，下列合同金额因工程量变更调减后不满 3,000 万元，不再属于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调减后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委托采购外购设备项目	2017.4.20	2,521.51
2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成套设备系统项目	2017.4.24	2,602.01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电控系统及程序编制调试项目	2017.4.24	2,340.64

2、采购及分包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晓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半自动螺柱焊机、手动螺柱焊机等设备	2018.5.16	526.79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中频一体化焊枪等设备	2018.6.22	904.30	已履行
3	迈赫股份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7.8.1	1,667.00	已履行
4	迈赫股份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7.8.18	610.00	已履行
5	迈赫股份	南京欧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7.12.1	581.60	已履行
6	迈赫股份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8.10.19	502.40	已履行
7	迈赫股份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8.5.16	873.00	已履行
8	迈赫股份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浓缩箱	2018.4.23	726.00	已履行
9	迈赫股份	联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油压机及配件	2019.5.15	626.00	已履行
10	迈赫股份	上海自贸试验区 ABB 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9.1.2	850.00	已履行
11	迈赫股份	武汉博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前托盘合装托盘、后托盘合装托盘、合装底盘定位机构、传动轴、排气管支撑定位机构、前，后托盘验证实验夹具、前，后桥托盘自动转挂等设备	2018.3.16	1,040.00	已履行
12	迈赫股份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母线	2019.7.13	760.00	已履行
13	迈赫股份	重庆元谱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20.6.18	728.5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4	迈赫股份	上海显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TNV 废气焚烧炉系统	2019.5.8	800.00	正在履行
15	迈赫股份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机组	2019.2.15	720.00	正在履行
16	迈赫股份	北京瑞科恒业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输调漆供胶发泡系统	2019.10.14	649.80	正在履行
17	迈赫股份	南京富吉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链葫芦	2020.11.28	510.00	正在履行

(2) 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分包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旋杯改造	2017.8.3	1,157.00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站系统	2018.6.17	941.88	已履行
3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	2018.3.21	935.00	已履行
4	迈赫股份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系统设备	2016.11.25	848.00	已履行
5	迈赫股份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车架前处理电泳、烘干加工	2016.11.12	820.37	已履行
6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自行小车系统	2016.10.19	850.00	已履行
7	迈赫股份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发动机厂房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2016.12.16	838.00	已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迈赫股份	山东皓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室废气处理项目	2016.5.5	800.00	已履行
9	迈赫股份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系统	2016.11.7	805.00	已履行
10	迈赫股份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2017.4.19	705.00	已履行
11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循环水、采暖等工程安装	2018.5.14	729.00	已履行
12	迈赫股份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滚边岛区域工装整体外包项目	2018.7.24	644.00	已履行
13	迈赫股份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	2018.9.8	630.00	已履行
14	迈赫股份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送风管、拍风管系统	2016.12.31	550.00	已履行
15	迈赫股份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输送线	2015.6.4	540.00	已履行
16	迈赫股份	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轻卡、重卡车厢及副车架自卸设备	2016.10.19	526.00	已履行
17	迈赫股份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PBS 摩擦线	2015.6.10	508.00	已履行
18	迈赫股份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福田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油漆车间生产线成套设备工程	2019.2.25	730.00	已履行
19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自行小车系统	2018.8.1	96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	迈赫股份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技术改造项目三期厂区机电（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2017.10.16	753.50	正在履行
21	迈赫股份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风管道系统	2019.8.9	650.00	正在履行
22	迈赫股份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项目	2019.11.22	930.00	正在履行
23	迈赫股份	高德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总装车间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汽车检测线	2020.4.24	1,066.00	正在履行
24	迈赫股份	济南瑞玛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总装车间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加注系统设备	2020.4.27	600.00	正在履行
25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	2020.8.18	870.00	正在履行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
1	迈赫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19/7/10-2020/3/20 (注 1)	精典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注 2)	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迈赫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858	2020/11/12-2021/9/14	--
4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000	2020/11/25-2021/11/24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及精典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元)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00	2 年以内	33.38	400,00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0	2 年以内	16.32	120,000.0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83	100,000.00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2 年	5.93	80,000.0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1-2 年	4.82	65,000.00
合计		10,150,000.00	--	75.29	765,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诸城安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合计	2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迈赫设计院	25%

2、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0.5%
防洪费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平米、3.2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鲁科字[2019]12 号《关于认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发行人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创新工程补助	1,830,000	鲁科字[2020]81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结转经费）的通知》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双创人才”、“龙城英才”扶持资金	1,25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何斌、李贻斌、张桂青人才经费拨付情况的说明》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300,000	鲁人社函[2020]78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以工代训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000,000	诸财企指字[2020]067号《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诸城市发明专利一等奖奖金	100,000	（1）诸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迈赫股份发明专利“一种柔性车身存储输送系统”根据《诸城市专利奖励暂行办法》规定，获得2019年度发明一等奖； （2）诸政字[2017]10号《诸城市专利奖励暂行办法》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	80,000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0年度）》；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中博基字（2020）5号《关于公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获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子公司迈赫设计院的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该企业项目建设中能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并能正常运行，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环保主管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复函》：“我局经查询，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迈赫机器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上述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0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在本单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20年7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企业年报公示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FDTTTF30）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征信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1月5日，在我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2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	员工总人数	958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9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6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36 人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96 人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 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5.32%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896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3）6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4）36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过程中；
- （5）8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员工总人数	958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9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6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36 人
6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893 人
7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 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5.00%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893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6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4）36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过程中；
- （5）11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0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单位，自 2020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本辖区中汽迈赫（天津）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本局对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劳动纠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企业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受我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我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在我局管辖区域内，兹证明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审查期内，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0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社保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0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20 人，202007 至 202012 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职工医疗，大额，生育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20 人，202007 至 202012 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一）》：“兹有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单位代码：484281），职工 6 名，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3）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0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 2050100044467），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0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2755464，自 2018 年 07 月

起至 2020 年 12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费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1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408,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29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408,20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004 元。 2、执行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1,705,325.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30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538,530.3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5,911 元。 2、执行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3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3	合同纠纷	迈赫设计院	贵州	迈赫设计院向贵州省毕节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序号	案由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纠纷（诉讼）	设计院	金久建筑 施工 安装 工程 有限 公司	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269,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0,000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02 民初 9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被告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269,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69,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计付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2）驳回迈赫设计院其他诉讼请求。 2、执行进展 2019 年 12 月 19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02 执 3046 号《执行裁定书》，因法院在被告的其他执行案件中查封了与被告相关的可供执行的房屋、土地等财产，经迈赫设计院申请，待前述可供执行财产处置完毕后，迈赫设计院直接在其他执行案件下受偿，故法院裁定终结迈赫设计院原执行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设计院尚未获得执行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7,777.57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8次审议会议的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分别认缴 1,923 万元和 3,9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王金平全部认缴,相关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迈赫投资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迈赫投资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迈赫投资前述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1、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4 日,天津迈赫投资(系迈赫投资曾用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40 万元,其中:由齐延宝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杜莹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张文海认缴 656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瑞诚津验内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杜莹、齐延宝及张文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40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金平为股东，由王金平认缴天津迈赫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09）4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王金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4,177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其中：由王金平认缴 1,923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由亿隆投资认缴 3,9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和亿隆投资的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天津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全部实缴完毕，符合天津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4、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2 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王金平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7 月，迈赫投资的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全部实缴完毕，符合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

（二）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

1、经本所律师访谈亿隆投资股东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三人持有的亿隆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安排，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亿隆投资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金平、迈赫投资，王金平及亿隆投资持有的迈赫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王金平及亿隆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迈赫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迈赫投资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迈赫投资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不存在因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3）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智能环保装备系统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部分产品应用于农业和工程机械。广义而言，公司产品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即在生产过程中，将智能装备、通信技术有机连接起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狭义而言，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为工业机器人，由机器人、非标定制装备、PLC 等嵌入式控制单元、计算机软件等共同组成一套人机一体化智能制造系统，其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一定的智能活动，诸如数据分析、判断并执行指令和人工协同决策等。

（一）上下游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分为上游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及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中游系统集成商、下游终端应用。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中游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向上游采购工业机器人本体等工艺设备，进行合理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最后交付给最终用户一套完整的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产品。公司所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等设备不同于数控机床等一般工业装备，仅依靠机器人本体无法完成任何工作，必须通过系统集成商的集成工作之后才能为终端客户所用。

（二）主营业务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需要投入的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工艺环节具体工作包括定制化研发设计、原材料及工艺设备采购、组件装配、零件加工、安装、单机调试、整线连机调试、整线试运行等。在装配、零件加工等工艺环节，公司需要投入相应的生产及技术设备，例如生产设备数控龙门铣床、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技术设备三坐标测量仪、激光跟踪仪系统等。

（三）业务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设计工作量大、专业领域分散、项目规模大、项目时间紧，发行人将部分非公司核心部分的项目环节（模块）进行分拆后选择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发行人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为细分，与传统的建筑施工行业分包不同，公司的业务分包原则上属于采购的一种。相比单一设备的采购，业务分包系指部分项目环节（模块）作为一个整体采购。

从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的业务类型来看，分包业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工艺设备、部分工艺环节模块等，涉及的专业背景包括输送设备领域、机器人调试领域、喷涂工艺领域、暖通领域、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分包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业务分包供应商	分包业务类型
1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设备系统
2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3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4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5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滚边区域整包
6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7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8	青岛晨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柔性智能制造传输系统
9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系统
10	山东金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设备拆除改造及保养、厂景检测
11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EMS 输送系统及积放链系统
12	山东省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抛丸系统

分包业务的重要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专业领域分散，公司作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服务商，涉及部分零星细分专项领域或在招标环节中业主建议使用一些品牌或厂家的，需要进行分包。二是公司虽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考虑综合成本和工期等因素，将低附加值的内容进行分包。三是公司虽具有相关技术能力，自身也能满负荷完成制造，但考虑到分包内容附加值较低且非核心环节，故进行分包，如安装服务、零星施

工等。

业务分包供应商大多为上游工艺设备企业，目前，发行人作为未上市民营企业，在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前提下，未对分包业务进行相应的整合，而是致力于智能装备系统整体方案的解决。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优化项目管理等形式来弥补现有生产布局的缺陷，同时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整体产能规模，减少因工期紧张等因素而进行的部分业务分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的过程，是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并集成相关工艺设备、制造工艺及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方案设计（含研究开发）、采购、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为终端客户提供满足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

发行人的优势体现在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焊装装备系统、涂装装备系统、输送装备系统，已涵盖了汽车制造四大工艺中的三项；此外，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开发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发行人结合以往机电设备系统和水、电、暖、动公用管线的设计、布局、安装的经验，形成了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打通了上游工业工艺设计服务、建筑设计服务。总体来看，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领域开发了比较齐全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的劣势体现在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同时，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相比具备汽车工厂总体工程设计、总包能力较强的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在部分高精尖设备的制造技术、总体工程设计方面的经验仍然欠缺。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作是提供方案设计、进行生产、安装及调试后，为终端客户提供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应用体现	应用产品类型
1	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	MH-NCL 装置实现了多车型高柔性的切换功能，而且整个装置对于空间占用很小，可快速布署，易于维护，符合未来多车型汽车产品线快速切换车型的需求。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在公司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多品种柔性生产线等项目中均有应用。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2	“安塞波” 1.0 交互系统技术	依托快速交互、性能稳定等特点，该技术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及非标产品标准化方面会得到广泛的应用。“安塞波”交互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装备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如上汽通用五菱项目，大运汽车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 PMA 平台焊装线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3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涂装、总装项目中均得到广泛应用，具体项目包括吉利商用车南充总装车间一期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输送装备
4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在公司签订的大多数涂装装备系统合同中的前处理电泳工序中均会涉及，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5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	所有总装、输送合同中的 WBS、PBS 区均会用到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涂装车间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装备
6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	在 VOC 废气处理系统合同中，使用以旋转 RTO 为废气处理单元的项目中均会采用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奥铃工厂油漆一车间喷漆废气处理环保升级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系统是一种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制造于一体的集成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其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各不相同。从事该行业的系统集成供应商需要掌握多项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与多

项先进技术，熟悉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挖掘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能设计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智能化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智能装备系统是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为此，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持续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专利245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在良好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核心产品已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客户的认可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生产节拍（效能）、稼动率、自动化率、智能柔性水平、数字化率等。

2、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行业内同行业公司所专注的领域各不相同，其中焊装装备整车制造生产线中技术难点较高，且同行业公司大多主要从事焊装装备业务。公司在焊装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焊装）	发行人	瑞松科技	天津福臻	德梅柯
生产节拍	60JPH	76JPH	70JPH	65JPH
稼动率	98%	98%	未披露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100%	95%	95%
智能柔性水平	6 车型	8 车型	4 车型	6 车型
典型先进技术	车型柔性制造单元、NC 柔性切换技术、机器人滚边技术、焊装高速输送技术、柔性化汽车车身总成焊接夹具	智能总拼、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高速输送、高速滚边、NC 综合定位、无源台车	视觉技术、柔性总拼、机器人包边、往复式输送	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招股书等已公开的资料。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被哈工智能收购；德梅柯被华昌达收购；瑞松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

公司在涂装装备、输送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涂装）	发行人	平原智能
生产节拍	50JPH	未披露
稼动率	98%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商用车 50 种车型	未披露
汽车涂装清洁生产标准等级	一级	一级
典型先进技术	水性漆 B1B2 涂装工艺，绿色硅烷前处理（磷化）电泳，文丘里湿式喷漆室，干式喷漆室、机器人喷涂，循环风空调系统，π 型烘干炉，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系统。	前处理、电泳系统、喷漆系统、烘干系统、强冷系统、空调系统、直通式烘干炉、π 式烘干炉、机器人喷涂。
比较内容（输送）	发行人	三丰智能
生产节拍	60JPH	60JPH
稼动率	98%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乘用车 6 种车型，商用车 60 车型	未披露
典型先进技术	地面反向积放式输送链、滑撬输送系统、空中反向滑撬输送系统、喷漆双链输送机、烘干双链输送机、IMC 链输送机、地面反向 FDS 摩擦输送系统、空中摩擦输送系统、板链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悬链输送系统、辊道输送系统、EMS、AGV。	自行小车悬挂输送系统、摩擦输送系统、板式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地面链式输送系统、积放链式悬挂输送机、钢丝绳输送机、AGV、RGV、物料悬挂平移输送系统、升降及翻转系统、轮胎输送系统、座椅输送系统。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汽车主机厂根据自身汽车产品特点，对上述技术指标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商用车制造车厂与乘用车制造车厂对上述指标有不同的要求，乘用车制造往往对品质控制、效率有更高的要求，而且乘用车更新换代较快，所以对柔性水平要求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对比来看，发行人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行业主流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以及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首次将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纳入其中，工业机器人制造正式成为独立行业。工业机器人已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可分为原材料（钢材、电子原件等）、核心零部件（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机器人结构和功能设计及实现）、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发行人属于工业机器人行业中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暂时未从事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曾用名为“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一开始仅从事涂装、焊装等单台的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逐步形成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等三大类智能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业务。此后，公司还陆续延伸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迈赫设计院，向上游设计服务延伸。未来，公司将在 MES（制造执行系统）和纵向网络系统深耕，逐步实现将物联网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应用到整体的智能装备系统中，实现成为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远期目标。由于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景，所以公司全称中带有“机器人”字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商，暂时未生产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系基于公司当前的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愿景而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暂未从事工业

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情况及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等片区。

请发行人披露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东北	5,357.44	7.34%	4,784.14	6.59%	85.19	0.12%
华北	18,420.33	25.23%	35,117.34	48.36%	29,479.65	42.44%
华东	20,312.27	27.82%	21,404.58	29.47%	24,724.86	35.60%
华中	4,856.32	6.65%	391.52	0.54%	6,300.12	9.07%
西南	22,271.01	30.50%	8,197.39	11.29%	5,407.34	7.78%
西北	--	--	1,673.66	2.30%	--	--
华南	18.62	0.03%	1,054.35	1.45%	3,464.10	4.99%
境外						
马来西亚	1,778.19	2.44%	--	--	--	--
合计	73,014.17	100.00%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二、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9,479.65 万元、35,117.34 万元、18,420.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4%、48.36%、25.23%，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24.86 万元、21,404.58 万元、20,31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0%、29.47%、27.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与客户结构紧密联系。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37%、61.30%、47.87%，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的天津市，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中汽工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9%、41.83%、14.07%。同时，发行人重要客户北汽集团、北汽福田、宝沃汽车、江铃重型汽车、山西吉利汽车等客户均位于华北地区。发行人华东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北汽福田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雷沃重工、吉利汽车、南京长安汽车等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主机厂及其配套行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与下游汽车行业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三丰智能、江苏北人及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销售区域也主要集中于华东或华南等地区。新时达、科大智能、哈工智能除智能装备系统外，其他业务规模亦较大，因此销售收入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分布相对不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汽车产业区域性分布较为明显。主要总承包商包括中汽工程、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天津市；机械四院为中汽工程全资子公司，位于华中地区洛阳市；机械九院位于东北地区长春市。东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一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晨汽车等，华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北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长城汽车等，华东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国重汽、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华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广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通用五菱汽车等，华中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长安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比亚迪、陕汽集团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进入特定区域的前提是与该区域的主要汽车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进入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汽车制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于一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与应用知识，涉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机器人虚拟调试技术、电气设计制造技术、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若干方面，汽车主机厂对智能装备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全面考察智能装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通常先从金额、规模较小的项目开始合作，充分认可之后，再合作较大、较为重要的项目。因此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开拓外省市场，进入新的主机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对自身整体实力要求较高，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系客户机构较为集中所致，符合汽车行业的整体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特征一致，发行人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4.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同类业务毛利率，发行人解释主要为邀请招标和升级改造项目较多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2）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5）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获取潜在订单信息的方式有三种：一是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信息（信息公开，符合要求的不特定对象均可参与投标）；二是公司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受到客户的邀请，进行内部议标（邀请几家特定对象进行询价/比价）；三是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不断的走访总承包商和下游汽车主机厂，通过主动交流、回访等方式获得潜在的订单信息。

（一）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邀请报价的原因

1、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

（1）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3,351.74	2,401.53	950.21	28.35
邀请报价	388.55	196.11	192.44	49.53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3,740.28	2,597.64	1,142.65	30.55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6,941.04	5,246.34	1,694.70	24.42
邀请报价	82.30	39.32	42.99	52.23
谈判定价	-	-23.93	23.93	--
合计	7,023.34	5,261.72	1,761.62	25.08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2,988.01	2,312.12	675.90	22.62
邀请报价	129.93	65.49	64.43	49.59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3,117.94	2,377.61	740.33	23.74

根据前述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智能装备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89.61%、98.83% 及 95.83%，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10.39%、1.17% 及 4.17%。

（2）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在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	--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586.36	379.11	207.25	35.35
邀请报价	621.40	435.28	186.12	29.95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207.75	814.38	393.37	32.57
2020 年年度				
公开招标	286.15	220.72	65.43	22.87
邀请报价	57.80	61.01	-3.20	-5.54
谈判定价	--	--	--	--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合计	343.96	281.73	62.23	18.09

根据前述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48.55%及 83.19%，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51.45%及 16.81%。

（3）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在规划设计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0.01	-0.01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	0.01	-0.01	--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183.06	59.21	123.85	67.66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83.06	59.21	123.85	67.66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48.95	14.92	34.03	69.51
邀请报价	39.40	44.64	-5.24	-13.30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88.35	59.56	28.79	32.59

根据前述数据，从获取方式分析，2018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183.06

万元，相关项目全部通过公开招标获得。2020 年，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确认营业收入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55.41%，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44.59%。

（4）与关联方交易获取订单情况汇总

从获取方式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89.61%、91.64%及 93.60%，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10.39%、8.36%及 6.40%，具体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93.60%	91.64%	89.61%
邀请报价	6.40%	8.36%	10.39%
谈判定价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与关联方客户以邀请报价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

邀请报价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报价邀请相应制作报价文件，由客户对参与报价的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方案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该等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除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考虑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及项目经验积累等优势以及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另外，发行人注重售后服务，每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仍安排售后人员不间断跟进及反馈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将问题记录集中反馈，通过不断的修正、完善，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要求。

从获取方式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邀请报价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10.39%、8.36%及 6.40%，占比较低。关联方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考虑到时间及交易成本等因素选择邀请报价形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邀请，经过投标及客户内部议标等流程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得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根据关联方内部的

采购制度要求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49,541.55	67.85%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21,104.02	28.91%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2,368.60	3.24%	820.58	1.13	1,522.62	2.19
主营业务收入	73,014.17	100.00%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其中，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确认收入（万元）	21,104.02	34,365.22	31,568.92
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万元）	227.13	703.70	388.55
占比（%）	1.08%	2.05	1.23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该类业务获取方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05%及 1.08%，占比较低。

（三）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在选择邀请报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同时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通过比价及商业谈判等市场竞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该等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符合关联方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邀请报价方式符合关联

方的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9%、90.29%及 89.2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合同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	--
合计				3,750.00	--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2,236.00 万元变更为 2,178.17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998.00 万元变更为 1,950.18 万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双方同意，本合同税金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290.00 万元变更为 1,072.23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863.83 万元变更为 928.45 万元
精典机电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结算时，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并根据甲乙双方、建设方和监理方确认的签证和设计变更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概算价）包括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等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载明的取费等级，结合双方签订的清单报价、图纸等设计资料以及工程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及临时变更）进行决算	因增加工程量，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变更为 574.42 万元，因增加工程量，2020 年 4 月决算时，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决算时变更为 603.81 万元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386.80 万元变更为 373.58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加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迈赫股份承担所有工程量及价格变更风险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2.13	--	2020年4月，因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变更，合同总金额由289.81万元变更为282.13万元
合计				9,150.93	--	--
2020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VOCs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00	--	--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合计				3,044.00	--	--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同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形的变更，与可比客户和可比交易相比较，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适用 A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一般汽车主机厂，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大型机械装备企业适用 B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外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回款情况一般客户适用

C 类信用政策，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和非关联信用政策无差异。

（四）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回款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67.16	83.88%	22,990.08	84.48%	16,899.36	87.56%
1 至 2 年 (含 2 年)	4,988.08	14.30%	3,046.29	11.19%	1,734.18	8.99%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5.36	1.28%	989.47	3.64%	454.19	2.35%
3 至 4 年 (含 4 年)	35.15	0.10%	22.31	0.08%	202.27	1.05%
4 至 5 年 (含 5 年)	2.31	0.01%	165.02	0.61%	10.00	0.05%
5 年以上	155.02	0.44	--	--	--	--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4,893.08	100.00%	27,213.18	100.00%	19,300.01	100.00%

注：2020 年，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状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5.52	38.66%	3,328.49	100.00%	683.90	80.44%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12.74	61.34%	--	--	35.30	4.15%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131.00	15.41%
合计	3,118.26	100.00%	3,328.49	100.00%	850.20	100.00%

注：2020 年，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80.44%、100.00%及 38.66%。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客户 1 至 2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宝沃汽车 S7N1 车身自制项目及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项目尚未回款所致。

（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验收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2015/4/22	2018/04	35 月
合计				3,750.00	--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2018/5/10	2019/9/26	16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2018/1/19	2019/5/21	16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2018/10/27	2019/1/22	12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2018/4/30	2019/1/25	19 月
精典机电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2019/4/1	2020/6/5	14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2018/12/24	2019/1/23	9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2017/12/1	2019/9/26	21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018/7/15	2019/3/18	8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019/5/21	2019/1/18	5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2019/3/1	2019/1/30	7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2019/10/30	--	--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72.26	2018/9/15	--	--
合计				9,141.06	--	--	--
2020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2019/10/1	2020/06/28	8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VOCs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00	2019/10/15	2020/06/22	8 月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00	2019/5/30	2020/6/5	12 月
合计				3,044.00	--	--	--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上述合同金额在 200 万及以上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9%、90.29%及 89.21%。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非标准定制化的产品不同于标准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安裝、调试、试生产等过程，下游客户通过对产品检验各项技术指标满意后进行竣工验收，故而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产品的验收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行业的经营模式。

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生产及运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接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3,205.13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合计				3,750.00	3,205.13	--
2019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1,927.59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1,707.69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941.38	生产中卡、轻卡电动；运行良好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815.71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精典机电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531.39	生产斗山发动机；试生产阶段；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470.96	生产柴油三轮；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330.60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81.03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2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38.05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182.76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115.40	污水处理动力及管道系统，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72.26	54.68	污水处理；运行良好
合计				9,141.06	7,597.23	--
2020 年度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2,070.80	生产收割机；年产 10,000 台，满负荷运行；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 VOCs 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00	339.82	废气处理风量 16 万 m ³ ，设备运行良好，排放达标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00	283.19	运行良好，制冷量偏差控制在-1%~+5%之内
合计				3,044.00	2,693.8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处于正常生产或正常维护状态。

四、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一）不同途径获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49,541.55	67.85%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21,104.02	28.91%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2,368.60	3.24%	820.58	1.13%	1,522.62	2.19%
主营业务收入	73,014.17	100.00%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46,218.43	66.54%	29,726.73	46.30%	33,017.98	50.24%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20,876.90	30.05%	33,661.52	52.43%	31,180.37	47.44%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2,368.60	3.41%	820.58	1.28%	1,522.62	2.32%
非关联交易收入	69,463.93	100.00%	64,208.83	100.00%	65,720.98	100.00%

从获取方式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非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50.24%、46.30%及 66.54%，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47.44%、52.43%及 30.05%，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2.32%、1.28%及 3.41%。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 业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19.13	22.15	59.44
邀请招标	20.66	43.10	75.73
谈判定价	--	--	49.10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19.63	29.56	55.01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12.66	22.35	62.78
邀请招标	23.46	34.70	59.26
谈判定价	--	--	40.84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18.33	30.16	57.77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17.31	50.22	48.46
邀请招标	25.70	18.00	28.80
谈判定价	--	--	61.25
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0.88	29.45	4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 公开招标途 径	3,323.12	93.60%	7,710.46	91.64%	3,351.74	89.61%
通过客户 邀请报价途 径	227.13	6.40%	703.70	8.36%	388.55	10.39%
通过商务 谈判途径	--	--	--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交易收入	3,550.24	100.00%	8,414.15	100.00%	3,740.28	100.00%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11.48%及 4.81%，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后，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使得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从获取方式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89.61%、91.64%及 93.60%，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10.39%及 8.36% 及 6.40%。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22.62	22.87	69.51
邀请招标	49.59	-5.54	-13.30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3.74	18.09	32.59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24.42	35.35	67.66
邀请招标	52.23	29.95	--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5.08	32.57	67.66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28.35	--	--
邀请招标	49.53	--	--
谈判定价	--	--	--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30.55	--	--

从上表可见，从合同获取方式看，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的毛利率高于公开招标方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关联交易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得的毛利率也较高，与公司总体情况相一致。

（二）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取的订单均为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相关的订单，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高于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绝大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公司为拓展业务，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报价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由于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偏低，压低了整体毛利率。发行人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不仅低于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而且低于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华昌达和科大智能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依据华昌达 2019 年年报披露，华昌达大股东债务纠纷牵连的长期诉讼导致银行抽贷，原材料采购和外购件多采用长期账，而提高了采购价格，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除了上述分析的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外，由于发行人业务的非标定制特点，导致发行人单个业务的特殊性会影响具体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关联方项目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388.55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55%。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00 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卡焊装线夹具改造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的奥铃工厂 TM 项目油漆三车间升降机操作站移位项目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部设备改造增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四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19.64 万元。

（2）2019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703.70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96%。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毛利率与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金额较小。

（3）2020 年度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227.13 万元，占公司该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31%，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及规划设计服务。

2020 年，智能装备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49.59%，智能装备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20.66%，智能装备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诸城车辆集团汽三工厂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消防设施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0 年，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

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精典机电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项目毛利率偏低导致。

2020 年，规划设计服务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雷沃重工高端农机具（一期）第二阶段设计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该项目确认收入合计为 39.40 万元。

（三）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之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可能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但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产品是客户重要的生产性装备，下游客户为了保持其竞争优势，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车型的更新换代，对汽车制造装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拉动了汽车生产制造装备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市场。老旧的制造装备系统面临“环保、节能、智能化、柔性化”等的技术升级或更新，同样会带来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改需求市场。

发行人产品定制特性突出，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当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质量标准严格时，产品价格较高，附加值明显，毛利率较高；当客户订单技术成熟，在产品设计与制造过程中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少时，项目周期较短，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当发行人与客户长期合作；熟悉客户工艺流程、技术特点，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产品成本较低时，毛利率较高；当竞争对手较多且价格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权衡因素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及项目重要性，在项目成本预算的基础上调整投标价格，适当降低毛利率以保持竞争力；基于市场开拓角度，公司会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项目以获得客户订单，拓展业务。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竞争状况、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均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深挖客户需求提供全过程深度交流式服务、设计及仿真验证、调试及陪产服务，紧贴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实力为客户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提高客户粘性，深耕工艺流程、技术特点，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及成本管控对公司毛利率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系基于双方合作较其他客户历史更为悠久带来的发行人学习曲线效应的工作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的优化、发行人为北汽福田、雷沃重机等提供了全过程深度服务和技术攻关，为客户创造了价值等因素。未来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尚不能做出明确的预测。

五、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前述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89.61%、91.64%及 93.60%，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10.39%、8.36%及 6.40%，通过邀请报价获得业务的比重较低，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2）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和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产生，相关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

（4）发行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通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装备业务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部分升级、改造的小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所致。但该类业务涉及的金额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为 388.55 万元、82.30 万元及 129.9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6%、0.11%及 0.18%，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

第三部分二次问询回复更新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总承包商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汽车主机厂（最终业主）获取订单，总承包商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总承包商获取分包项目订单。根据申报文件，鉴于实控人王金平的哥哥王金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卸任北汽福田董事、总经理，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4 日以后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直接向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36.29 万元、3,565.31 万元以及 4,13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5.08%及 5.64%。考虑总承包商客户的模式后，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所有交易金额分别为 31,929.63 万元、32,814.27 万元、35,92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0.23%、47.24%、49.46%。因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9 年部分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为此前年度签订。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如：2019 年度，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非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 12.66%，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 24.42%；2018 年度相应数据为 17.31%、28.35%；2017 年度该比例为 9.66%、33.31%，均呈现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的特点。

发行人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19,617.81 万元，主要贡献项目包括：中汽工程价值 5,636.75 万元的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 3,619.66 万元的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 1,715.09 万元的青岛姜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能源中心动力设备项目。上述前两个项目业主方均为北汽福田，项目均在 2017 年 8 月签订，第三个项目业主方为北汽新能源，其大股东与北汽福田均为北汽集团。

请发行人：

（1）按最终业主（合并口径）进行统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业务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差异是否会持续；

（2）结合业务获取时间、业务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关联

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量业务及关联交易占比变化、行业发展、最终业主集中度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并针对性补充风险披露；

（3）补充披露各期参与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招投标的中标率、中标金额占投标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对应比例的差异；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对发行人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占双方合作金额的比例，其他与福田、雷沃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上述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披露发行人以不同获客方式从主要最终业主获取业务的比例及差异情况、不同获客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4）披露发行人向中汽工程等总承包方承接的业务中最终业主为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最终业主为上述单位项目的金额占业主与总承包商对应合作项目金额的比例，相关业务中总承包商的价差比例，分析上述业务的价格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上述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行业内车厂上线该类项目的时点，结合行业情况举例分析上线该类项目是否为行业车厂的普遍需求，上述项目集中于 2019 年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机制、毛利率及其公允性，后续该类项目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

（6）补充披露各期来自于北汽集团的收入金额，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北汽集团的新签合同金额、预计毛利率、回款安排、执行情况及与此前年度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述核查程序、过程，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单位，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需要参照关联方披露并执行相应核查程序。

答复：

一、本所律师对与北汽福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福田汽车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47	北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1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5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7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1399号	3,6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8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66,549.8125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9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560,000	福田汽车持股 50%；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1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529,772.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 北京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注：报告期内，福田汽车曾持有上表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福田汽车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时，福田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如下：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三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福田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 2017 年 11 月前担任福田汽车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2017年11月前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客户之间交易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北汽新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统计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公示信息；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确认收入的交易对应的主要交易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获取前述主要交易对应的参与投标或报价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交易情况统计资料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其中，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鉴于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关于媒体质疑事项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媒体质疑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自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开披露以来，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舆情状况。经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及相关媒体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链接
1	2019年 6月19日	时代在线	汽车行业入冬，迈赫股份何去何从？	www.time-weekly.com/post/259454
2	2020年 7月2日	资本邦	迈赫股份冲刺创业板上市：盈利增速回落、毛利率下滑、补贴依赖度增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惹担忧	http://www.chinaipo.com/news/124359.html
3	2020年 7月13日	财金瞭望	毛利率下滑、业务招待费增速异常！迈赫股份创业板上市存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012549685786788&wfr=spider&for=pc
4	2020年 7月13日	经济导报	迈赫股份创业板上市有悬念导报记者多方联络无回应	https://www.toutiao.com/i6848801155129344525/
5	2020年 7月14日	挖贝网	迈赫机器人创业板上市获得受理：连续三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不足3%	http://www.wabei.cn/Home/News/126235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链接
6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中商情报网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首次发布在创业板上市存在风险分析	https://www.askci.com/news/finance/20200813/1356011182795.shtml
7	2020 年 8 月 31 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销售数据缺口逾七千万元与劳务外包商上演“超前”合作	https://www.thejzy.com/?p=100300
8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市场周刊	迈赫股份：专利技术竞争力不足业务发展依赖关联方	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1741543435/67cdd80b02700swsk?from=finance
9	2020 年 9 月 5 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董事在关联方“管财务”双方业务及客户重叠或经营混淆	https://www.thejzy.com/?p=100375
10	2020 年 9 月 7 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招投标或存“关照”在建工程上演“先上车后补票”	https://www.thejzy.com/?p=100388

二、本所律师就媒体质疑事项涉及法律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上述相关报道多数为各家媒体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内容的引用、摘录、转述、评论及编辑后的报道，部分报道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质疑，其中与法律事项相关的主要质疑内容如下：

1、媒体报道 7 质疑与劳务外包商合作的真实性；质疑发行人披露的社保缴纳人数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数据不符。经核查，媒体质疑的“超前”合作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本着审慎原则，按照更为严格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即根据与外包商前身合作的时间及外包商成立的时间孰早作为披露标准所致；《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披露准确。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商”、“（三）关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事项”。

2、媒体报道 9：质疑发行人主要董监高来自关联方精典机电，造成独立性缺失；子公司与精典机电子公司部分业务涉嫌同业竞争；与精典机电经营混淆。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精典机电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混淆情况。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事项”、“（五）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六）关于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3、媒体报道 10：质疑发行人关联方精典机电为公司建设厂房工程的胜任能力及交易公允性；质疑发行人厂房建设工程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精典机电“特殊关照”的情形；厂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二）关于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标事项”。

本所律师就上述与法律事项相关的主要质疑内容核查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商

《金证研》报道：据首轮问询函回复，2019 年，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拓智能”）系迈赫股份第二大业务分包供应商，迈赫股份对其采购额为 851.19 万元。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兴拓智能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仅分别为 0 人、0 人、3 人。据招股书，河南瑞迈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迈达机械”）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分包商之一，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迈赫股份于 2017 年首次合作。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瑞迈达机械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霍邱巨浩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迈赫股份劳务外包商，两者为关联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霍邱巨浩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2019 年，霍邱波涛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人。据招股书，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设备”）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金林设备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诸城市恒宝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安装”）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恒宝安装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

针对上述媒体质疑发行人“与‘零人’劳务外包商上演‘超前’合作，劳务外包商未成立双方便开始合作”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商公示信息为“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对新增外包商需进行相应的考查，依据其能力、质量、服务、技术水平等进行甄选。媒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公示数据，对发行人与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劳务外包商交易存在质疑。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报道中涉及的“零人”公司，该等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平台公示的数据显示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原因主要包括：

（1）该等劳务外包商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为农民工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因缴纳新农合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保；

（2）部分劳务外包商仅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3）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平台公示的数据系相关公司自行填写并在该公司当年度年报中予以公示，因此存在该等公司在填报相关信息时填报有误，导致社保缴纳人数显示为零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相应的劳务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的合同价款通常为固定价格，即为交钥匙工程，不对供应商用工人数进行约定，但前述劳务外包费用中包含了施工人员劳动保险费、安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外包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用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外包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而针对外包商是否为向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核查、确认、提示等义务，亦不对外包商该等管理其用工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前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部分劳务外包商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情况系因相应劳务外包商的农村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劳务外包商仅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而未为其缴纳社保，以及劳务外包商填报相关信息时填报有误等原因所致，相应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

2、部分劳务外包商未成立双方便开始合作的原因

《金证研》报道：据招股书，霍邱巨浩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邱巨浩”）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商之一，成立于2017年9月7日，与迈赫股份于2017年首次合作。据招股书，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

邱波涛”）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分包商之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迈赫股份于 2019 年首次合作。而霍邱波涛的监事为“陆阔安”，即霍邱波涛或为霍邱巨浩的关联方。据招股书，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设备”）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招股书显示，金林设备与迈赫股份首次合作的时间却为 2011 年，合作时间比金林设备的成立时间还早了 4 年。据招股书，诸城市恒宝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安装”）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但据招股书，恒宝安装与迈赫股份首次合作的时间却为 2011 年。

针对媒体质疑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商存在未成立便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劳务外包商，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披露的与外包商合作时间包括了与相应外包商的前身（含前述外包商的个人股东，原为“包工头”个人拥有的施工队）的合作时间，故导致部分外包商成立时间晚于披露的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劳务外包商原来多为具有特定专业知识领域和施工经验的个人及其团队，在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客户群体要求逐步规范的基础上，选择进一步注册法人实体，并以独立法人的身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经营。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的劳务外包商的发展历程亦属前述情况，即发行人选择的部分劳务外包商均由其股东带领的施工团队在逐步发展壮大、业务趋于稳定后成立了法人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通知文件，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为规范外包付款相关业务流程以及减少与个人签订合同而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迈赫分包合同付款相关业务的通知》，要求遴选劳务外包商的第一选择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劳务外包商主要包括新开发的企业法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曾经合作的个人外包商新成立的法人企业。

因此，经核查，媒体质疑的“超前”合作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本着审慎原则，按照更为严格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即根据与外包商前身合作的时间及外包商成立的时间孰早作为披露标准所致。

（二）关于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标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招投标或存‘关照’，在建工程上演‘先上车后补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投标不存在“关照”

针对部分媒体因发行人关联方精典机电生产经营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质疑精典机电没有能力承揽为发行人建设厂房的工程，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厂房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对精典机电存在特殊关照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选择由精典机电建设厂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建设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需建设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因此对该厂房建设项目的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相应组织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相应招投标文件，精典机电参与了发行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并被发行人确定为中标单位。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由精典机电为其建设厂房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综合考量后认为精典机电在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建设方案最优，且报价最低；

②精典机电系诸城市规模较大的钢结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施工及服务质量较高，在潍坊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③精典机电与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后续在厂房建设过程中便于沟通。此外，精典机电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对精典机电的建筑工程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较为了解。

精典机电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虽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但该等情况并未影响其整体施工水平和质量，精典机电仍具备承揽该厂房建设项目的能力。此外，公司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已于2018年竣工验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该厂房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该厂房运行状况良好，在该厂房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至今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精典机电为发行人建设厂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该厂房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公司就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共有三家企业参与竞标，平均投标价格为 1,906.07 万元（含税）。其中精典机电的投标价格为 1,820.31 万元（含税），为三家竞标企业中投标报价最低。因此，发行人选择精典机电作为建设单位的过程中以招投标方式进行了比价，因此，该项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在与精典机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由于发行人存在厂区绿化、厂区围墙和门卫室等附属设施的建设需求，同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规模和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在确定精典机电为建设单位后经与精典机电进行商业谈判，将该等附属设施的建设一并交由精典机电承揽，厂房建设承揽合同金额相应增加 109.69 万元（含税），合计 1,930.00 万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内部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精典机电“特殊关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竣工时间晚于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时间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情况取得了诸城市相关部门的认可，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房屋建设及产权证书办理适用的地方政策情况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2 次》的指示，会议要求诸城市各级各部门扶持企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规划、住房、经信、国土、财政、地震、气象、人防等部门组织专门审核队伍，对符合条件的厂房，联合认定、联合签字确认，集中办公，一站办理相关手续，一次性办理完毕。

此外，针对发行人厂区的建筑物建设手续办理事项，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25号》的要求，对于迈赫股份各厂区土地及建设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土地、规划、施工相关手续，由市发改局、环保局、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给予办理，并要求相关部门主动参与，提高效率，高效服务。

（2）发行人未因厂房建设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7月18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登记、使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诸城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实际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及产权证书

鉴于公司“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开工时，相关政府部门未对工程建设事项提出异议。2018年11月，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施工许可证》。在此基础上，2019年3月25日，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核发了相应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已实际取得相应建筑物的施工许可手续及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前述相关证书的办理过程符合诸城市当地政策规定，发行人已实际办理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且相关政府部门亦未因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较之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数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多”的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查阅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迈赫股份（含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人）	998	979	945
兼职人员（人）	3	3	2
尚在实习期（人）	5	16	5
退休返聘（人）	10	10	10
社保应缴纳人数（人）	980	950	928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人）	955	837	727
应缴未缴人数（人）	25	113	201
社保缴纳比例	97.45%	88.11%	78.34%

其中，各主体（含迈赫设计院的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迈赫股份（人）	850	751	651
迈赫设计院（含分公司）（人）	105	86	76
其中：迈赫设计院（人）	52	56	72
济南分公司（人）	23	14	-
潍坊分院（人）	16	16	4
青岛分公司（人）	10	-	-
无锡分公司（人）	4	-	-

合计（人）	955	837	727

2、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迈赫股份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走访前述社保主管部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参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迈赫股份

2019 年 7 月 18 日，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了《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迈赫股份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2020 年 1 月 2 日，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了《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19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迈赫设计院

根据迈赫设计院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走访前述社保主管部门，2017 年至 2019 年，迈赫设计院的参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迈赫设计院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市社会保险稽查中心未发现迈赫设计院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市社会保险稽查中心未接到迈赫设计院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招股说明

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披露准确。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事项

《金证研》报道：迈赫股份董事徐烟田“身兼数职”，其不仅在迈赫股份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担任财务经理，还在关联方精典机电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上述情形表明，迈赫投资与精典机电或存在财务人员“共享”的问题，迈赫股份的独立性存隐忧。独立董事除外，迈赫股份的10名董监高中，有7名均曾在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精典智联、原关联方精典建筑，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此外，迈赫股份还存在2名职员，曾在精典机电担任董事及监事，因此迈赫股份独立性或存缺失。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管财务’，七成董监高来自关联方独立性或存缺失”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媒体质疑，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管财务”问题造成独立性缺失。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徐烟田先生的简历披露如下：

徐烟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精典建筑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担任迈赫投资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精典智联财务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媒体质疑，七成董监高来自关联方造成独立性缺失。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旭、张崇武，并查阅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旭、张崇武的劳动合同，以及查阅王绪平的聘用协议，前述自然人中，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旭、张崇武的劳动关系情况如下：

（1）王绪平

王绪平于 2011 年 6 月受实际控制人王金平的邀请而任职于迈赫股份，目前已办理了退休手续，与迈赫股份签订了聘用协议，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赵永军

赵永军于 2014 年 10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张延明

张延明于 2013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于金伟

于金伟于 2011 年 6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会主席并任职于迈赫股份智能装备事业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5）臧运利

臧运利于 2010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并任职于迈赫股份市场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

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6）张韶辉

张韶辉于 2010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并任职于迈赫股份采购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7）张开旭

张开旭于 2015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任职于迈赫股份市场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8）张崇武

张崇武于 2016 年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任职于迈赫股份智能装备事业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精典机电及精典建筑（被精典机电吸收合并前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齐延宝，部分精典机电及精典建筑的员工从该两家企业离职后任职于迈赫股份系员工考虑行业前景、经济收入等因素后自主决定，精典机电（含精典建筑）与迈赫股份不存在人员混同。

经核查，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开旭、张崇武分别任职于发行人市场部及智能装备事业部，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从精典机电或精典建筑等公司离职时间较早，且均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且已满三年，被迈赫股份聘用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因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的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子公司联系电话一致，部分业务‘重合’涉嫌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子公司与关联方子公司联系方式曾一致的原因

《金证研》报道：“据招股书，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设计院’）系迈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据迈赫设计院官网，迈赫设计院的联系电话及传真为‘022-23696053’。

据精典智联官网，精典机电的子公司精典智联的联系电话亦为‘022-23696053’，与迈赫设计院的联系电话‘撞号’。

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9 年报显示，迈赫股份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精典智联，企业电子邮箱均为‘zqmhzyt@163.com’。而且，上述电子邮箱，迈赫股份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曾于 2013 年使用过。”

针对前述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为精典智联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精典智联员工朱玉童进行了访谈，前述联系方式一致的原因具体如下：

（1）关于精典智联企业电子邮箱 zqmhzyt@163.com 重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zqmhzyt@163.com”电子邮箱系朱玉童的个人邮箱。朱玉童曾于 2013 年至 2017 年初期间于迈赫设计院任职，系迈赫设计院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并曾配合办理迈赫设计院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2013 年，其在为迈赫设计院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使用了个人邮箱“zqmhzyt@163.com”作为联系方式。

此外，精典智联设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精典智联在办理设立手续时，由于精典智联在天津没有员工，而朱玉童当时在天津工作，对当地的工商登记流程比较熟悉，因此，筹备精典智联设立事项的人员与朱玉童取得了联系，由朱玉童协助精典智联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在办理相应手续时，在工商部门留存了朱玉童的个人邮箱。由此，导致朱玉童的个人邮箱地址“zqmhzyt@163.com”在迈赫设计院及精典智联等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有出现。

此外，根据朱玉童介绍的信息，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由于其个人家庭原因，其无意继续在天津工作，因而选择任职于精典智联并主要在山东地区办公，

其主要负责精典智联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质管理等工作，因此，精典智联后续在工商登记部门留存的邮箱也一直为其个人邮箱。

（2）关于精典智联 2018 年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与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重复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精典智联 2016 年及 2017 年在工商登记时登记的电话号码系精典智联自有的电话号码。但由于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并没有员工在天津长期办公，当地工商部门、住建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通过其留存的电话号码无法与精典智联取得联系后，对精典智联提出了批评，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因此，为确保与精典智联的联系渠道顺畅，故经朱玉童与其个人熟悉的迈赫设计院工作人员沟通，2018 年精典智联在企业年报公示时，登记的电话号码留存为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根据朱玉童的介绍，其本意为留存了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后，如当地政府部门有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精典智联的情况，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在接到电话后可以转达给精典智联。

2019 年，朱玉童在办理企业年报公示时再次咨询了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同意企业留存的电话号码可以为个人手机号码，而非强制登记座机号码。因此自 2019 年起，精典智联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变更为朱玉童个人的手机号码。

（3）关于精典智联官方网站的电话号码与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重复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鉴于精典智联注册地位于天津市，因此该企业出于对外展示企业形象及经营定位考虑，不希望在其官方网站上留存外地的电话号码或个人手机号码。考虑到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并没有员工在天津长期办公，因此，为在有客户通过电话方式与精典智联接洽业务时可以正常取得联系，经朱玉童与其个人熟悉的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沟通，朱玉童在精典智联的官网上留存了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以便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可以转达给精典智联。根据朱玉童介绍，由于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未实际出现客户通过前述预留的电话与精典智联接洽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现已要求精典智联尽快进行整改，不得继续使用迈赫设计院目前正在使用的相关联系方式。根据精典智联的官方网站的信息，截至目前，精典智联的官方网站中已将其联系电话进行调整。

2、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金证研》报道：“据迈赫设计院官网，子公司迈赫设计院下设两个设计院，分别系以‘工业工艺、智能装备系统和工业建筑规划设计’为主题的工业设计院，及以“绿色智能建筑”为主题的建筑设计院。

其中，建筑设计院从事智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研究与应用，主要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服务，包括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以及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而设计范围包含住宅设计、公建设计、装饰设计三大方面，可细分为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饰设计、智能建筑及家居设计、环境景观设计等。

据精典智联官网，精典智联主要提供设计、施工、网络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提供绿色装修及互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了绿色装修及家居智能解决方案、小区智能解决方案、酒店智能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等。产品涵盖‘绿色’、‘智能’两个特点，主要应用在智能办公、智能工厂、智能家庭、智能社区及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

由此看来，迈赫股份子公司迈赫设计院与关联方精典机电的子公司精典智联，二者的业务在智能建筑及家居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城市及小区智能规划、工厂智能设计等方面，或存在重合的情形，产品及服务均主打‘绿色’、‘智能’两个特点，涉嫌同业竞争。”

针对前述质疑，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业务上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迈赫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迈赫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智能化工厂的工业工艺规划设计及建筑设计业务”，其拥有编号为A112005006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经访谈迈赫设计院相关业务人员、精典智联员工朱玉童并查阅迈赫设计院及

精典智联的业务资质资料，精典智联的主营业务为装饰装修的工程施工，施工系根据客户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服务，其仅拥有编号为D21202641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而未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因此，其无法承揽《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业务系指为居民区、厂区等大型建筑区域进行综合规划设计，并对区域内建筑物（如居民楼、车间、厂房等）的建设提供专业、严谨的设计方案，与精典智联所从事的装饰装修施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

（2）精典智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条件包括：“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规定，认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精典智联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所控制的企业。

综上，根据迈赫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精典机电员工朱玉童，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目前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且精典智联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所控制的企业，因此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金证研》报道中，以文字和表格方式描述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精典机电2016-2019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认为：迈赫股份与精典机电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中，存在“多样化”的现象。同时，列举了发行人与精

典机电重叠的客户，包括了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且因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曾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从而怀疑迈赫股份从成立之初就“斩获”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这一大客户，由此引发关联方精典机电等是否为发行人“助力”、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存在经营混淆的质疑。

针对前述媒体质疑“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多样化’，双方客户重叠或经营混淆”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2019 年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精典机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与精典机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章节对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所涉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此外，媒体报道中列示了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之“1、精典机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和精典机电虽然从事不同行业，但汽车、农业工程机械企业均属于发行人和精典机电的下游企业，同时两家公司也均为诸城市乃至潍坊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而近些年北汽福田、潍柴动力、雷沃重工等企业在潍坊地区大规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汽车或农业工程机械生产线，导致形成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精典机电均独立与各自的供应商、客户进行采购、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和精典机电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媒体所列举的重叠客户中，中汽工程、北汽福田、潍柴动力均为国有大型企业，且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雷沃重工及其相关企业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采购均必须履行相关的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等程序，其供应商确定、定价过程并非发行人或精典机电所能决定。

发行人与中汽工程合作始于双方于 2011 年合资成立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过该次合作，中汽工程逐渐对发行人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在履行其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程序的前提下逐步与发行人开展更多的合作，为发行人 2016-2017 年成为中汽工程的前五大供应商奠定了基础。2015 年之前，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中汽工程在与发行人业务深入合作的同时，也同样在履行其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程序后与精典机电进行业务合作，从而形成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同为中汽工程供应商的局面。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精典机电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及油缸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资产和业务相互独立，分别拥有各自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双方人员、机构和财务也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混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精典机电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混淆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42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

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大信审字[2021]第 1-10697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

由于前述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迈赫股份	9137070055090926XF001Z	--	2021.8.17	2020.6.15-2025.6.14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迈赫股份	1-6-00028-2015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1.4.2	2021.4.9-2027.4.8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2,624.04 万元，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6.22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3号	40,0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2.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大道100号	10,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		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10.11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100号1幢	10,000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武汉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3.18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眉山路99号	10,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04.1.1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5号	291,807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6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0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318号	8,00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5	诸城市历山路116号	22,554	诸城市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8	马来西亚宝腾汽车	马来西亚宝腾汽车	1983.5.7	PERSIARAN KUALA SELANGO SEKSYEN 26,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马来西亚企业

(2) 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30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大屯村东 200 米	280	付玉聪持股 82.14%； 马波持股 17.86%
2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994.6.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78 号	10,350 万美元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重庆元谱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8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 108 号 2 幢 9 号	1,000	王政持股 50%；辜义彪持股 10%；李凯持股 10%；李科持股 10%；左德连持股 9%；张俊持股 5%；梁渝胜持股 2%；王俊持股 2%；廖正梅持股 1.5%；汤超持股 0.5%
4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9.23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143,117.0562	朱汉平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5	青岛银丰不锈钢	2014.3.1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	1,360	高良梅持股 99.7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制品有限公司	3	街道刘家小水社区 银丰金属		徐健持股 0.22%

（2）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监事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王金平
监事	王兆庆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下设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4	精典置业	2017 年 7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 年 2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马特马克重机有限公司（曾用名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天津阿波斯华夏文化品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天津阿波斯认证有限公司（注 1）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 2）	
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37%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出资额、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5	北京清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18.9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北京华清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北京清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禾木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40%、34.5%、25.5%股权，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7	北京禾木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1.42%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11.61%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北京行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3.89%、32.97%、40.00%股权，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32	诸城市东硕机电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绍萍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3	诸城市诺云商贸 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注 1：2021 年 8 月，天津阿波斯认证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阿波斯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 7 月，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马特马克动力导航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天津马特马克动力导航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马特马克动力导航集团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3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5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注销
6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7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8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9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	2020 年 11 月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注销
10	北京公亦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注销
11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曾在报告期内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5 月 注销
12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3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4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5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6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4,641,592.92	1.83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273,405.66	0.11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47,630.13	0.02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7,669.87	-0.03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精典机电	接受劳务	分包	16,844,757.00	5.5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合计	1,361,408.85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税）（元）
精典机电	发行人	房屋	78,750.00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屋	77,500.00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房屋	87,500.00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金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否（注1）
王金平	发行人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3,300	2019/12/23-2022/12/22	否
王金平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6,000	2020/4/13-2021/4/13	是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	4,169,086.21	208,454.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款	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合同资产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347,040.00	17,352.00
应收账款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100,000.10	5,000.01
合同资产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25,857.90	1,292.90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4,237,310.00	312,161.00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595.70	129.79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111,074.30	11,107.43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47,927.59	2,396.38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127,170.70	12,717.07
应收账款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95,299.77	1,459,529.98
应收账款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89,810.02	14,490.50
合同资产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	637.50
应收账款	精典机电	1,633,715.17	81,685.76
合同资产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683.49	49,676.73
应收账款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84.11	18,789.21
应收账款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320.75	2,832.08
合计		26,775,425.81	2,198,252.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元)
应付账款	精典机电	16,049,806.80
应付账款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216,837.61
应付账款	迈赫投资	35,000.00
合计		16,301,644.4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发行人新取得一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554022号	迈赫股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达街88号智慧园二期9号楼101	50,573.00	其他商服用地	2016.1.28-2054.1.28	出让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554022号	迈赫股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达街88号智慧园二期9号楼101	585.36	办公用房	无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1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580号	2021.1.1-2021.12.31	15.75万元/年	2,100
2	宋永超		京(2018)怀柔不动产权第0011011号	北京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8层803室	2020.3.1-2022.2.28	2,500元/月	64.9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3	葛志富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3-302室	2019.6.27-2022.6.26	3,800 元/月	119.13
4	赵桂贞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1-501	2021.4.23-2022.4.22	4,250 元/月	119.13
5	林惠红		房地证津字第112021317520号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西侧格林小城棕榈苑18-1-2104	2021.1.1-2021.12.31	2,300 元/月	125.96
6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7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4	2019.1.1-2021.12.31	7.00 万元/年	95.52
7	韩波		--	济南市历下区西山东路567号三箭豫林嘉园1号楼101（一层）	2018.2.1-2021.12.31	（1） 2018.2.1-2020.5.2及 2021.5.3-2023.5.2： 28.76 万元/年； （2） 2020.5.3-2021.5.2： 27.76 万元/年 （3） 2021.5.2-2021.12.31 合计租金 19.17 万元	495.85
8	精典机电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661号	诸城市北环路580号	2021.1.1-2021.12.31	17.50 万元/年	510.00
9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36186-11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19号楼401、402室	2020.1.21-2022.1.20	17,370 元/季度	193.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有限公司						
10	万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84871号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办鲍庄社区健康东街9266号山东呼叫中心（潍坊）基地综合商务楼816、818、820室	2021.3.1-2022.2.28	1,800 元/月	177.92
11	万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84871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健康东街9266号山东呼叫中心（潍坊）基地综合商务楼802室	2020.10.20-2021.10.19	600 元/月	70.40
12	韩红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鑫源山庄18号楼2单元601室（现已改为4号楼2单元601室）	2018.4.1-2023.4.1	（1）2018.4.1-2020.4.1：4.56 万元/年； （2）2020.4.1-2021.4.1：4.46 万元/年；（3）2021.4.1-2023.4.1：4.8 万元/年	189.81
13	朱军		鲁（2020）青 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72837号、 鲁（2020）青 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72852号及 鲁（2020）青 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72859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600号天相国际5号楼3层301、302、313室	2020.8.11-2023.8.10	352,826.00 元/年	496.59
14	陆金元		--	无锡市滨湖区雪新苑66-1003	2020.9.19-2021.9.18	2,500 元/月	128.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5	何国锋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5664号	无锡市滨湖区南苑新村244-502	2021.5.11-2022.5.10	1,850 元/月	123.93
16	杨挺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47385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畅苑1-201	2021.5.23-2022.5.22	3,000 元/月	155.96
17	张红		烟房权证莱字第L019032号	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77号7号楼2单元1201	2020.11.1-2021.10.31	5,190 元/月	220.69
18	娄希波		--	诸城市红星家园B区38号楼2单元802	2021.6.15-2021.12.14	1,300 元/月	124.99
19	王金成		--	诸城市红星家园A区35号楼3单元302	2021.6.15-2021.12.14	1,000 元/月	99.10
20	高付花		--	诸城市红星家园B区31号楼2单元301	2021.7.4-2022.1.3	1,000 元/月	204

注：

（1）上表中第3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上表中第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上表中第7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4）上表中第12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5）上表中第1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与无锡山水城拆迁办公室签署的《安置房分配协议书》，载明滨湖区雪新苑66-1003的房屋系分配给出租方陆金元家庭的安置房；

（6）上表中第18、19、20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娄希波、王金成、高付花分别提供了与诸城市开发区管委会红星社区居委会签署的《平房房屋拆迁协议书》，载明上表中第18、19、20项房产分别系分配给娄希波、王金成、高付花的安置房。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MHPlat	迈赫股份	47597746	2021.4.21-2031.4.20	第 9 类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声波定位仪器；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互感器；传感器；启辉器；起动器；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货物展出；广告材料更新；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截止）	
2	MHUniver	迈赫股份	47604209	2021.2.21-2031.2.20	第 9 类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声波定位仪器；调制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解调器；信号转发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互感器；传感器；启辉器；起动器；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35 类	货物展出；广告材料更新；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截止）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为检测故障监控计算机系统（截止）	
3	优沃工业互联网	迈赫股份	47604174	2021.4.28-2031.4.27	第 9 类	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原始取得
4		迈赫股份	44370214	2021.1.28-2031.1.27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截止）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截止）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19.10.9	发明	2019109542817	一种旋转 RTO 旋转阀及蓄热式有机废气焚烧炉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1.1.14	发明	2021100453285	一种冰雹灾害监视与防控装置及其防护方法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1.1.13	发明	2021100394380	一种工业车间用物流搬运机器人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1.1.13	发明	2021100394573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焊接工装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20.1.9	发明	2020100230598	一种病死动物负压化制脱水无害化处理工艺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9.1.14	发明	2019100332029	一种物联网设备动态虚拟配置方法及系统	山东建筑大学、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19.10.15	发明	201910977642X	一种蜂窝式换刀装置、机械臂及换刀方法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1.4.9	发明	202110379929X	一种大纸盒漆雾处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18.2.11	发明	2018101411748	基于大数据关联分析的室内电气设备分类识别方法与系统	山东建筑大学、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迈赫股份	农业病虫害防治数据库系统[简称：农业病虫害防治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557348 号	2021SR08347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	迈赫股份	迈赫物联网边缘智慧盒子系统[简称：ThingBoxs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553052 号	2021SR08304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	迈赫股份	农产品溯源管理系统[简称：农产品溯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557407 号	2021SR08347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	迈赫股份	智慧农业大棚自动化控制系统[简称：智慧大棚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552899 号	2021SR08302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	迈赫股份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简称：MHUniver 农业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463811 号	2021SR07411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公示信息，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无新增备案的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江西吉利新能源智能化新一代城市商用车项目车架涂装总承包项目	2019.3.16	4,515.00	已履行
2	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路特斯武汉焊装 Lambda 车型地板线项目	2021.3.31	3,535.00	正在履行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迈赫股份	涂装生产线自动化及废气处理改造项目（工艺设备）	2021.6.1	5,225.00	正在履行

2、采购及分包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重庆元谱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21.1.26	860.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迈赫股份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PR 采购	2021.4.29	721.00	正在履行
3	迈赫股份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二期总装生产线项目（装配线部分）输送系统	2021.2.22	640.00	正在履行
4	迈赫股份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总装车间技改项目总承包项目检测线设备	2021.5.24	800.00	正在履行

（2）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分包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设备	2019.11.22	930.00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	2020.8.18	870.00	已履行
3	迈赫设计院	精典机电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非道路机械装备产业化项目 8 号车间工程施工	2021.4.10	2,108.00	正在履行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
1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注1）	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迈赫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858	2020/11/12-2021/9/14	--
3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000	2020/11/25-2021/11/24	--
4	迈赫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	2021.3.17-2021.9.21	票据质押担保
5	迈赫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21.3.17-2021.9.21	票据质押担保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1）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00	1-3 年	18.47	1,150,000.0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标书费	2,800,600.00	1 年以内	11.49	140,030.00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19,000.00	2 年以内	11.16	161,900.0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	保证	2,000,000.00	1 年以	8.21	10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1年6月30日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金及押金		内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93,500.00	2年以内	7.77	134,675.00
合计		13,913,100.00	--	57.10	1,686,605.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诸城安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合计	2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迈赫设计院	25%

2、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0.5%
防洪费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平米、6.4 元/平米、3.2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鲁科字[2019]12 号《关于认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000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5,292,000	鲁科字[2020]131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	潍财行指[2020]105 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3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诸城市级配套扶持资金的申请》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2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诸城市级配套扶持资金的申请》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3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诸城市级配套扶持资金的申请》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经费	2,565,000	鲁科字[2020]133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结转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2020 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5,000,000	诸财企指字[2020]074 号《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0 年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940,000	潍财金指[2020]26 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0 年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资金	150,000	诸办发[2020]18 号《中共诸城市委办公室 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潍坊市 2020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	1,400,000	鲁发改动能办[2020]1220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1,600,000	鲁政办字[2021]1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4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扶持资金的申请》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4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扶持资金的申请》
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27,5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60,0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

类代码：C35），发行人子公司迈赫设计院的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经审查，该公司生产中能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并能正常运行，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环保主管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查情况的函》：“我局经查询，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迈赫机器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上述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575102665G）（2021.01.01---2021.09.27）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在本单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21年1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企业年报公示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FDTTF30）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3日征信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我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47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8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11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40 人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79 人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5.0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879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3）11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4）40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过程中；
- （5）6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47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8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4	实习人员	11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40人
6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876人
7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4.70%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876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3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11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4）40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过程中；
- （5）9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2021年1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回复》：“自2021年1月至今，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单位，自2021年1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本辖区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本局对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劳动纠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企业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受我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我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社保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参保职工 21 人，单位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一）》：“兹有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单位代码：484281），职工 5 名，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3）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 2050100044467），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09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201002755464，自2018年07月起至2021年08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19年05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在本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1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408,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29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408,20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004 元。 2、执行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1,705,325.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30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538,530.3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5,911 元。 2、执行进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2018年9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执153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3	合同纠纷（诉讼）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269,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50,00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9年1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02民初9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被告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269,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69,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从2016年9月29日起计付至2018年12月26日止；（2）驳回迈赫设计院其他诉讼请求。 2、执行进展 2019年12月19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执3046号《执行裁定书》，因法院在被告的其他执行案件中查封了与被告相关的可供执行的房屋、土地等财产，经迈赫设计院申请，待前述可供执行财产处置完毕后，迈赫设计院直接在其他执行案件下受偿，故法院裁定终结迈赫设计院原执行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设计院尚未获得执行款项。
4	合同纠纷（诉讼）	山东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万旭宏业集团有限公司、董贺彪、胡春艳、迈赫股份	原告向常州市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家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支出的相关费用合计196.24万元；判令被告董贺彪、胡春艳返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9月10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411民初5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迈赫股份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2,624.04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的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丁启伟

经办律师：_____

董君楠

经办律师：_____

宋午尧

2021年10月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